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 嚴 耕 望

### 目 次

敘論 附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系統圖	135
一、郡縣制度淵源論略	139
二、郡與郡府組織	142
(一)郡國建置	
(二)長官——郡守國相	
(三)佐官——都尉、丞、長史	
(四)屬吏——(甲)總撰 (乙)門下 (丙)列曹 (丁)監察——督郵	
三、縣與縣廷組織	173
(一)縣之建置	
(二)長吏——令長相與丞尉	
(三)屬吏——(甲)總撰 (乙)門下 (丙)列曹	
本章附錄一：中部碑爲縣吏共立辨	
本章附錄二：蕭吉五行大義論諸官條節鈔	
四、郡縣學校制度	186
五、鄉亭與鄉亭吏	188
(一)鄉亭建置——(甲)鄉 (乙)亭	
(二)鄉亭吏——(甲)鄉吏 (乙)亭吏	
(三)里落與里落渠長	
六、鄉官制度	197
七、上計制度	200
八、監察制度	205
(一)刺史制度之演變	
(二)州從事	
九、任遷途徑	212
(一)縣長吏 (二)郡國守相 (三)畿輔郡	
(四)州刺史 (五)屬吏 (六)衍論	
漢代地方官吏昇遷圖 本章附表甲乙丙丁	
十、籍貫限制補充材料	228
後記	234
引用書目	235

### 敘論 附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系統圖

我國政治制度之規模至秦而粗具。兩漢承之，續有因革，治臻清明，號爲盛世，而地方行政尤爲後世所稱道；蓋其立政作制義多可法，形於吏治標高今古故耳。

蓋自春秋之季，陪臣執政，封建之制逐漸摧毁。迄乎七雄爭峙，集權中央，而經濟社會亦因以變質。其勢一往而不可遏，遊士貨殖無復宗國之見，所未統一者惟政治耳。秦起西陲，地險民悍，財富亦厚，復能首應世變，招攬山東人才，併吞六國，奄有華夏，悉廢封建，盡爲郡縣。

及秦政既衰，六國遺民乘機復起，以成割據之局。漢祖雖能誅鋒異已，然迫於當時情勢，不能完全恢復秦代郡縣單軌行政之舊，遂制封建郡縣雙軌並行；而就勢位

言之，王侯固遠在守令之上也。下逮景武，嫉諸王權重，屢有離叛，浸不能制，乃繩以法制，化以儒術，於是封國日削，而治權亦移諸二千石。至是諸王徒具爵號，論其行政，無殊諸郡，雖謂郡縣政治單軌獨行復秦之舊，可也。

雖然，此仍皮相之言也；若諦思剖析，則猶有間。古代封建政治雖早經崩潰，而其流風積習猶自深厚，二千石縣令長雖遣自中朝，而郡府縣廷儼如邦國，長官之於吏民自有君臣之義，郡縣掾屬宛若陪臣。凡此兩重君臣之名分，以視後世地方官吏但有行政統屬之關係者，其意義與作用相去殊遠。此封建體系之變相也。秦漢政制由封建時代蛻變而出，皇室之與政府，體別未顯。郡縣組織亦同中央，長官既擬君王，屬吏遂同卿士，功曹相職，乃府具內外，少府家臣，而通籌四府（戶、尉、倉、金），家計與國計不分，閭中與府中一體。此封建家國組織之蛻形也。屬曹掾史籍限本域，往往政寄私門，權歸豪族。此封建世族權勢之反照也。然則漢世近古，地方行政亦頗寓封建特性，第能融化滲透於行政，靈活運用於無形，此其所以足稱耳。

兩漢地方行政權之嬗變可由兩方面觀察之：一就行政權之性質而言，則有雙軌單軌之迭代，前已疏述；一就行政權之消長而言，則有分權集權之更替，茲續論之。

戰國之世，已漸有中央集權之趨勢。秦皇統一天下，益謀收歛，既任大吏宰臨四方，復遣近臣以相監司，集權規模於焉確立。迄漢，以政情屢變，治道多方，致地方政權時有消長，跡其嬗替，可分五期：漢初垂拱無爲，不事干預，諸王固自作威福，郡守亦多功臣，各運籌策，專斷一方。分權性濃，是第一期也（甲A型）。景武以降，政歸一軌，又置刺史監督郡國，籠一鹽鐵，奪其財源（其先雖利歸少府，實由郡國經營）。集權政策，瞭然可曉，是第二期也（乙A型）。迄乎成哀，刺史之權日隆，地方官化之程度日深，終成牧伯之制。是又由集權趨於分權矣，惟權在州牧耳，是第三期也（甲B型）。及建武十八年，復刺史之制，然奏事因計吏，而權任亦逾於武帝始制遠甚。故雖名仍西京，而質類牧伯，可謂為分權性之中央集權，是第四期也（乙B型）。中葉以降，刺史威嚴益隆，守相畏如虓虎，秉軍治民，卒復州牧之制，於是夷守相為臣僚，視天子如駿馬，是第五期也（甲C型）。綜此五變，散歛可知，而跡其推移，又莫不與治術政風相互因發。

兩漢政風先後頗異，此可由地方官吏行政之技術與臨民態度窺測之。

蓋自秦入初併天下，臨以威猛。漢初反秦之敝，政崇黃老，網疏而吏治烝烝，上逸而下民從化。景武以降，政風丕變，臨民之官嚴親吏事，至于執術以御掾吏，用心及於米鹽，操持豪強，糾伺奸慝，察察爲明，始稱能吏。至於東漢，當政理務，類尙清簡，委任下吏，垂拱總成，閒雅雍容，有足多者。惜其末葉，流於浮華，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虛飾亭傳，待望迎賓，殷殷沄沄，俾夜作晝，竊事以延譽，方前漢蔑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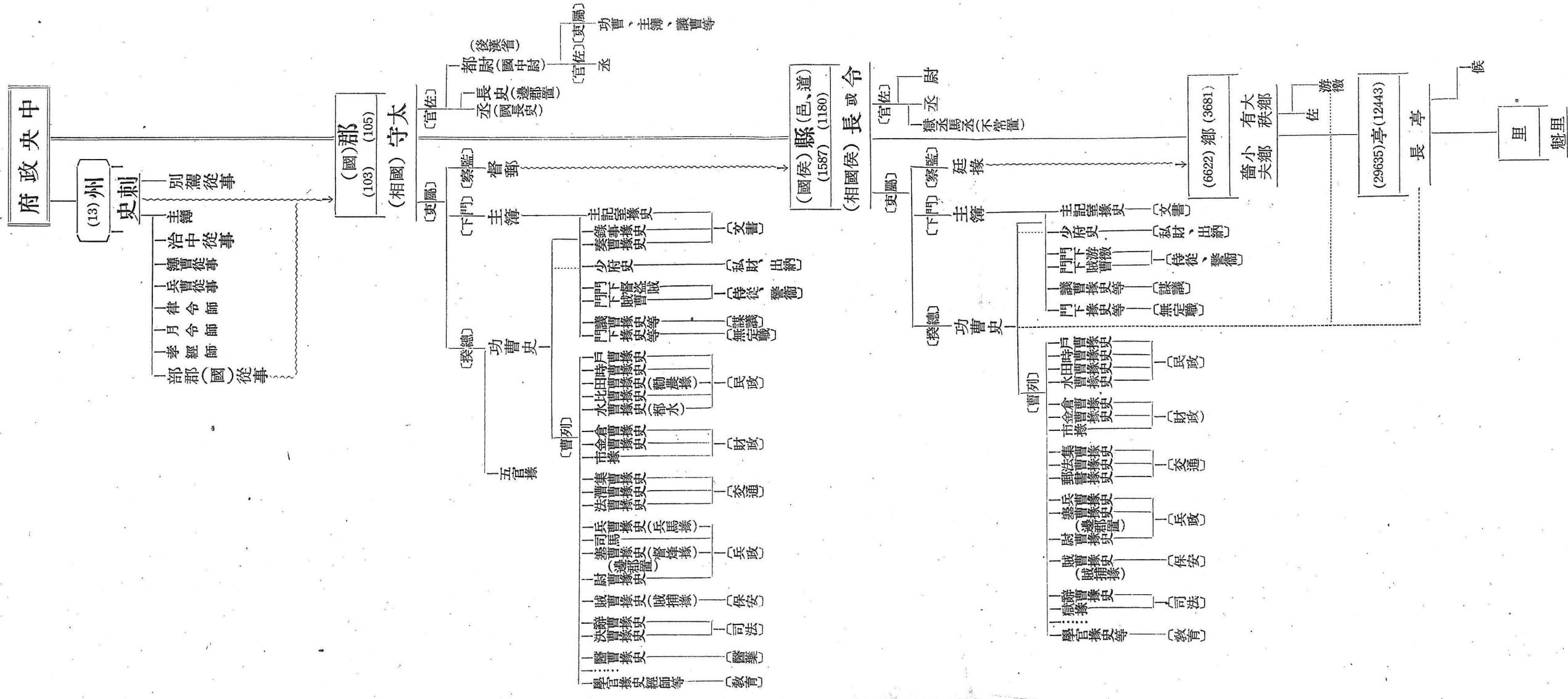
治政之態度既殊，則形於吏治亦自異響：親吏事任法術，其治自嚴而傷於酷；任下吏重德化，其治自寬而縱於弛。大較論之，西漢酷吏什九在武帝世，其風始於寧成、周陽由，其酷烈於義縱、王溫舒，虎冠鷹擊，爲天下倡，而無救於盜賊之滋多。善乎史公之言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昭世吏治趨緩。宣帝興於仄陋，知民疾苦，獎掖良能，不任酷烈，故良吏倍出，政化有成。元成以降，吏治日寬。迄乎東漢初葉，勵精圖治，頗尙峻急，然折衷武宣之間，未爲酷也。章和以降，方吏既多儒雅，爲政自尙寬和，雖或有浸弛之病，然無爲自化亦時有焉。惜自後王綱不振，戚闈擅朝，政出私門，多滋姦慝，清寧之化不勝貪濁之風，此惠、文、昭、宣之治所以不見於安、順、桓、靈也。

由此以觀，則惠文之政寬緩而靜以化，孝武之政酷烈而劇以亂，孝宣之政嚴察而肅以和；至於中興初葉，頗師孝宣之嚴察，而終無和肅之效，中葉以降，略有惠文之寬緩，而不勝貪濁之擾；此雖操持各異，西京急而東京緩大較可知矣。推原其故，固由民有馴黠，網有疏密，而思想時風尤與有力焉。蓋西漢承戰國諸子爭鳴之後，秦法酷烈之餘，雖以人情厭亂，靜息一時，然其伏流未易盡泯，故學雜諸家，政糅儒法，文吏之勢駸過儒生。（大較論之，其政則儒，其術則法，故中央大臣如丞相者以儒家爲多，實際親民治事者則文吏爲衆，黃霸薛宣賢於治郡而拙於爲相，其故在此。）自元成以降，定一尊於儒家，學術思想人生態度日趨醇化。迄乎東漢，上自朝廷大臣，下逮閭里細民皆薰儒風，矜經持禮，大異西京之倜儻自喜矣。（一代名將如皇甫規、皇甫嵩、張奐、朱雋之流亦皆恭謙多讓，儒術自顧，其他更無論矣。）由此以觀，兩漢世態時風截然異趣，西京法勝於儒，東京儒勝於法，從而治政態度一嚴一寬，形於吏治有急有緩矣。

兩漢政制治道略論如前，利弊得失，大端可曉；茲更綜其機構與運用而申論之。

漢制之美自昔見稱；諦思其故，惟在體制圓通，而運用靈活耳。列舉其美，凡得十端：行政權力最怕分割。漢世疆吏既事權完整，擬於君王，故能因俗敷治，無所牽制，至有「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掛壁」之諺；下至縣令長鄉嗇夫皆能宏其德化。此其一也。行政制度最怕體系紊亂，秦漢行政組織，體系秩然，官吏職責專一，力無旁騖；豈若魏晉以降體系紊亂，兼職恆以十數，中央地方職任不分，上官下僚監臨乖序者乎？此其二也。行政區劃，幅員尙狹，政令易宣；上下不過二級，郡以仰達君相，縣以俯親民事，明簡通澈，無所壅滯。此其三也。官吏任職，出入內外，破地方之隔膜，寄薪向於中央，故內外一體，無攜貳之心。地方屬吏爲顯宦之津梁，故人才佈於四方，競以績效自見；而又階品不繁，遷轉尙易，有孝廉郎吏十餘年中四五遷而至公卿者，故賢盡其才，無下滯之弊。觀此二者，則上下內外之貫通，人才運用之靈活，地方吏治之優良，治權寄付之允當，蓋可思矣。此其四也。監官長吏例避本籍（縣長吏不但避本縣，且避本郡），而佐治屬吏例用本籍。擢其才俊自治鄉土，則諳悉物情，因地敷治，以中央集權之形式，宏地方自治之實效。此其五也。長官避籍則樂選賢能，辟署少私，固矣；抑尤有進者：秦漢之世始由列國滙爲一統，版圖遼闊，交通困難，文化風尚因地不同，地方豪俊易思割據，於是歲貢除郎、遊學上庠之制，俾四方英俊習一統之政教，觀上國之輝光；而各地風尚之相互瞭解與觀摩齊和，則監官異籍爲效更宏。功不限於政治，且於文化一統與有力焉。此其六也。秦人武力統一，亦以武力統治，郡縣設施偏重軍事，守令不足，重以諸尉，別治羣分，星羅碁佈，又網以道路，節以亭候，邊縣標道爲稱，告密律入郵傳，務路政以利軍事，務軍事以鎮反側，雖云謀劃詳密，抑豈撫綏教養之道？漢制因承，雖面目不易，而作意已改，卽諸尉以練民兵，因亭候而治里落，設教之與防檢，蓋有間矣。此其七也。刑罰關乎人命，爲治亂所繫，漢世最重其事，故郡縣吏職此爲先務，且有別置獄丞專司刑政者，雖實效未宏，意固嘉美。此其八也。刺史秩卑而權重，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意可必行，故得有舉察之勤，不生陵犯之釁。其制至善，前人論之詳矣。此其九也。漢世近古，猶存鄉官之制，縣鄉各置三老，郡國亦時有之，位在羣僚之右，職與長吏相參，上達君相，領銜奏事，下率吏民，以意教化。且漢人以孝爲行本，農爲業

## 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系統圖



先，故以戶口率置孝悌以敦風尚，置力田以勵生產，其意義皆足省發。此其十也。綜此十端，足徵其治。而推其究極，惟在折衷霸王，以法治之體制寓儒家之精神故耳。兼以去古未遠，素厚存封建之遺，體制猶新，機用鮮因累之弊，益顯樸茂渾然，後世莫逮矣。

雖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權重職專，每易繫斷自恣，任吏舉才，輒惟豪強是使。（宋書恩倖傳序云：「二漢郡縣掾史並出豪家。」此言大體可信）公私常至混同，科曹微涉淆雜，此其短也；蓋亦封建餘韵，體制草創之故歟？

本文大意略述如此。茲再就研究結果，作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系統圖，以爲全篇之綱領。

## 一、郡縣制度淵源論略

西周尙爲宗法封建時代，無地方行政制度可言。東遷以後，封建制度逐漸解體，形成中央集權式之新軍國，遂有所謂郡縣制度，以官僚組織代替世襲采地，此實爲中國有地方行政制度之始。

縣之名始見於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西元前六二七），以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前五九八），楚子縣陳。十二年楚伐鄭，鄭伯有「使改事君于九縣」之語。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前五八五），韓獻子云敗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前五四七），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有絳縣人。昭公三年（前五三九），州縣，獮豹之邑也；范韓二宣子曰，晉之別縣不唯州。又趙文子曰，溫吾縣也。五年，薳啓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此蓋晉縣之總數）。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前四七八），子穀曰，（楚）文王實縣申息（此春秋初年事）。又史記秦紀，武公十年（前六八八）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餘祭三年（前五四五），予慶封朱方之縣。顧炎武據此類記載，謂「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是也。郡之名，春秋時代尙少見。晉語，夷吾謂秦公子繫曰，君實有郡縣。時在魯僖九年（前六五一）。又左傳哀公二年（前四九三），趙簡子誓師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春秋時代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郡名僅見之兩例。蓋非經制歟？秦紀，惠文君十年（前三二八），魏納上郡十五縣。惠文稱王十三年（前三一二），伐楚取漢中地六百里，置漢中郡。甘茂傳，秦武王三年（前三〇八），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又范增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春申君傳，楚考烈王元年（前二六二），「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十五歲，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因並獻淮北十二縣，請封於江東。」匈奴傳，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趙武靈王（前三二五—二九九）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是戰國時代，郡制固已普遍施行（惟齊不見有郡制）；而縣名尤常見，更不待言。

觀前引魏納上郡十五縣，黃歇請以淮北十二縣置郡，則以郡統縣絕不能晚於戰國中葉。而春秋之末趙簡子有「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之語，此與數十年後以郡統縣之制度大不相符。通常皆以簡子時縣大郡小爲釋。而姚鼐釋之曰：「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善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按：觀前引左傳諸條，知其時縣區已甚小，不能過大於秦漢以後之縣區，若郡較縣爲小，則鄉之比矣。且夷吾之語：郡在縣前，而中國歷代地方區劃之名稱，其轄地愈後而愈小，其地位亦愈後而愈卑；倘春秋末年郡小於縣，數十年後斷不能駕凌縣上且統轄之，故縣大郡小之說不足信，而姚鼐之說，於理爲順。至戰國時代，列強競爭激烈，荒陋者日益開闢，軍國向外拓展，邊郡日益增大，於是郡之地位驟高，乃仿近地之制分置諸縣以隸於郡，形成以郡統縣之兩級制。韓子難二，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多入；時在入戰國後不久。中山爲魏別封之國，李克爲相。別封之國卽郡之比，別封統縣，卽郡統縣之旁證。而外儲又云，西門豹事魏文侯爲鄴令，期年上計，文侯收其璽；又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此與李克相中山同時而稍早。同在魏國，而縣有隸於若郡之別封者，有直隸於國君者，蓋鄴爲魏之近畿，而苦陘則遠縣，故統隸情形有異耳。又秦紀，孝公十二年（前三五〇）作咸陽，徙都之，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四十一。此爲秦國地方行政制度一大進展，亦不云置郡以統之。秦之京畿以內史領縣治民，不置郡，蓋始於此時。然二十二年後，魏納上郡十五縣，而畿外之地置郡屢見矣。此亦近畿之縣直隸於

國君，畿外之縣統隸於郡之明證也。

春秋時代，郡之大小不可知，而縣制不能逾於秦漢，前已言之。戰國郡縣，土地大小，戶口多少，尤可略徵。趙策，知伯請地於韓魏，二國各致萬家之邑一。又知過說知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是春秋戰國之際，縣之戶口不能逾於秦漢之明證。趙世家，韓上黨郡有城市邑十七。又前引韓納上郡十五縣，春申君讓淮北十二縣爲郡，則郡轄縣當在十餘以上，故趙以萬戶都三封馮亭，千戶都三封縣令，戶數亦什一之比也。

關於郡縣長官之名稱。戰國時代，郡長官曰守，如吳起爲魏西河守，馮亭爲韓上黨守，任鄙爲秦漢中守，王稽爲秦河東守，是也。縣長官，春秋時代，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尹，亦謂之公，晉齊謂之大夫。戰國世，楚仍曰公曰尹。滑稽傳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賞一人，誅一人。時在戰國前半期。按世家書此事云賞卽墨大夫，誅阿大夫。又田單傳，樂毅破齊圍卽墨，卽墨大夫戰敗，時在前二八〇年頃。是迄戰國末期，齊之縣長官仍曰大夫；滑稽傳令長之名乃史公以後制稱之耳。史記，戰國縣令仍多見，是當時官名抑以後制爲稱，不可知。然秦紀孝公十二年(西元前三五〇)「並諸小鄉聚爲大縣，縣一令。」商君傳云「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韓子屢稱縣令，如西門豹仕魏爲鄴令，魏之別封中山有苦陘令，均在戰國初期。則戰國時代，秦及三晉縣長官固曰令，惟齊楚異制耳。

據前引秦紀、商君傳，鄉聚之制甚早，而秦孝公十二年已以縣轄鄉。戰國時代亦有亭，惟似非地方行政單位耳，詳後鄉亭章。

韓策三，安邑有令，有御史·副御史。又韓子內儲上，卜皮爲縣令，以計探刺縣御史陰情。縣且有御史，郡應亦有之，秦制實沿戰國之舊耳。蓋戰國之世，諸國皆已形成中央集權式之新軍國，故君主以近臣監察地方，漢代刺史制度實淵源於此。

郡守縣令爲地方行政長官；據前引韓子，縣有期年上計之制。直隸於國君者，上計於國君，分隸於別封之國者，上計於別封之國，則分隸於郡者必上計於郡矣。又范睢傳，秦昭王以王稽爲河東守，三歲不上計，是郡守亦上計於國君也。蓋封建時代，諸侯述職，郡縣時代上計之制即由諸侯述職之制蛻變而來歟？

此春秋戰國時代郡縣制度之大略也。戰國末年，郡縣之制雖已普遍施行，但仍有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封國參雜其間。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統一天下，遂悉廢封國，仍以京畿直隸於中央，使內史領縣治民，而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後向南北擴展土宇，稍有增置。以郡統縣，縣有蠻夷者別稱曰道。縣道下轄鄉亭，蓋亦戰國以來之制也。郡置守，秩二千石，掌統一郡之政；有尉，秩比二千石，佐郡守典武職甲卒。守尉各有丞爲之貳，又有卒史書佐之屬。而中央又遣御史監察之，稱爲監郡御史。故郡府組織略類於中央政府之有丞相太尉與御史大夫。縣，萬戶以上置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置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吏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失、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凡此設官分職除郡守尉之卒史書佐外皆具見於漢書百官表。兩漢之制即大體承此規模而發展者。

綜此而言，郡縣之制萌芽於春秋，演進於戰國，完成於秦代，至兩漢，運用變化臻於完備，爲郡縣制度之鼎盛時代。茲特詳爲考論之。

## 二、郡與郡府組織

### （一）郡國建置

本章主旨雖在考論郡府之組織，然郡國建置情形亦不可不略爲述論以見梗概。秦建郡縣，政出一軌。漢初迫於當時政治情勢，採用郡縣行政與封建王國雙軌並行制度。自中原以西，置郡縣直隸於中央，如秦制。而東方半壁皆封諸侯爲王國，統郡縣，一如中央之制，各儼然一獨立國也。景武以後大削王國之土地與行政權，以國相、內史、中尉代行國政，與郡守都尉不殊，於是名爲郡國雙軌制，但就行政而言已恢復秦代之郡縣單軌制。茲略述其建置如次：

（1）區劃之標準 秦漢分郡頗有合理之標準：南方諸郡，如巴、蜀、漢中、黔中、長沙、豫章、廬江、會稽、南海、閩中皆地形各成一區，此以天然界限爲準者也。華陽國志巴志，太守但望奏請分巴爲二云：「江州以東，濱江山險，其人半楚，姿態敦重；墊江以東，土地平敞，精敏輕疾。上下殊俗，情性不同，敢欲分爲二郡，一治臨江，一治安漢，各有桑麻丹漆布帛漁池鹽鐵，足相供給。」漢末卒以施行。可知區劃郡域亦頗考慮社會習俗與經濟供求之情勢。至於江南諸郡轄境甚廣，或當今之一

一省，而中原及西北沿邊諸郡，區域均狹，纔當今之數縣。同爲一代之制，而廣狹竟懸距數十倍以上；蓋南方草萊未闢，又無強鄰之逼，郡區雖大，亦無政疏之虞，北邊鄰接羌胡，防務彌重，非縮小郡域，不能專守禦之任。中原經濟發達，人文蔚盛，故郡區亦較小。然則郡域區劃蓋以經濟文化之發展、政治國防之情勢爲原則，而參以自然地形之條件歟？

(2) 等級與稱別 漢郡等級雖乏明文規定，然位有高低則甚顯：畿郡長官與九卿同列，或由九卿轉任，或由列郡課最入守、滿歲稱職爲真；地位特崇，固無論矣。而元紀，建昭二年，「益三河郡太守秩中二千石（本無「中二千石」，王念孫據漢紀補），戶十二萬爲大郡。」三年，「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衛宏漢舊儀：「元朔三年，以上郡河西爲萬騎太守，月奉二萬。建始（昭）二年，益三河及大郡太守秩。綏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本注：「十二萬戶以上爲大郡太守，小郡守遷補大郡。」應劭漢官儀：「河隄謁者……遷超，或爲小郡。」是列郡亦以戶口多少別大小也。又後漢書黃香傳，由尚書令遷東郡太守，疏曰：「卒被非望，顯拜近郡。」第五倫傳，爲蜀郡太守，「擢自遠郡，代牟融爲司空。」按東漢尚書令權位並隆，出守郡國不爲昇遷，而香以近郡爲顯拜。東漢初年，近郡太守擢爲三公，並不足異，而倫以擢自遠郡爲榮，雖蜀郡之大亦不例外。可知郡分遠近，位有高低矣。又宣紀，本始元年，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此後常詔內郡選舉。注引韋昭曰：「中國爲內郡，緣邊有夷狄障塞者爲外郡。」而北邊外郡又有營郡之目，見陳龜傳。此雖不關地位，而名號固不同也。至於郡之與國，地位高下亦先後不同。漢初王國地位自遠非列郡可比，後雖屢經削弱，而孔光傳：「是時（宣帝世），諸侯王相在郡守上。」是宣帝時王國地位仍在列郡之上也。至元帝初元三年春始「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見本紀。今觀地志，西漢末年，各國轄境，惟廣平、中山、信都、長沙四國各十餘縣，餘皆數縣而已。而郡所轄通常皆十餘縣，二十餘縣，而汝南、南陽、沛郡、東海、西河皆三十餘縣，琅邪郡多至五十一縣。則郡國地位之懸殊自不待言。

(3) 數額 秦之郡數，前人考者不下數十家，要以全祖望漢書地志稽疑四十一郡之說最爲穩健。漢世時有增益，漢志述之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漢興以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

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就中除三輔外，爲郡八十，爲國二十。而衛宏漢官舊儀：「漢舊制，天下郡國凡有百六。」不知據何時版籍而言。東漢亦有時有省置。續志述之云：「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并合，省郡國十。……至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城比郡者六，……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

(4) 治所 郡國守相各有治所，漢書地理志及續郡國志皆列冠他縣。然此僅據西漢元始年間、東漢永和年間一時之版籍，至其遷徙情形則不可詳考矣。續志郡國治所皆列冠他縣，本志已有明文，無庸討論。至於西漢，郡國分合割益，變遷極大，治所遷徙亦最頻，然最後定治亦即漢書地理志各郡國之第一縣，續志體例蓋即仿此。此自酈道元注水經至胡三省注通鑑均無異說；直至閻若璩始作翻案文章，謂班志各郡國第一縣不一定爲治所，王鳴盛王先謙等承襲其說，視爲定論。其實誤也，說詳拙作漢書地志縣名首書者即郡國治所辨（刊本院出版朱家麟先生六十歲紀念論文集）。

## (二) 長官——郡守、國相

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漢初承之，「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漢初諸侯王「掌治其國。」其屬官之有關於行政者有丞相統衆官，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且改丞相曰相。「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於是郡守國相名異而職掌實同。此種郡國行政首長別稱郡吏（嚴助傳）、主郡吏（鼂錯傳）、郡長吏（潛夫論勸獎篇），又以其統兵，故亦稱郡將（十七史商榷四引尹翁歸、嚴延年、孫寶、馬援、魯恭、第五倫等傳）、郡將軍（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郡爲漢代地方行政之骨幹，郡守於一郡政務，無所不統，百官表云「掌治其郡」。明其專也。故爲一元首性之地方長官。至其職掌項目，漢官、續志述之稍詳：

「太守專郡，信理庶績，勸農振貧，決訟斷辟，興利除害，檢舉郡姦，舉善黜惡，誅討暴殘。」（漢官）

「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並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續百官志）

據此可知郡守行政之梗概。太抵守相行政，以典刑獄、緝盜賊、制豪強爲要務，而邊郡尤以拒寇爲第一職責。守相決獄，傳中隨處可見。王國內史治民，而何武奏云「典獄」(本傳)，則典獄爲治民之要務可知。緝盜賊爲守相要職，觀柏梁詩，左馮翊言所職云「三輔盜賊天下先」，右扶風言所職云「盜阻南山爲民災」，可知也。故傳中常以緝盜爲首課：如尹翁歸傳，扶風大治，盜賊課爲三輔最。張敞傳，上書自衒治績，亦但以輯盜爲功。是也。豪強縱橫亦地方官所最注意者，故屠戮游俠、殄滅豪強，時見循吏、游俠兩傳。而馬援傳，爲隴西太守，但總大體，亦曰：「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炬，此乃太守事耳。」是更以制豪強爲治首矣。邊郡太守以拒寇爲第一要務，自不待言。如李廣以善戰名，匈奴所畏，漢廷籍其威名歷守北邊諸郡；是著例。而後漢書廉苑傳，邊郡「故事，虜人過五千，移書傍郡求救。」是五千以下，郡守獨力拒禦也。故毋將隆奏章有「漢家邊吏，職在距寇。」(漢書本傳)之語。

關於歲盡上計，詳後上計制度章。關於春月行縣，考察治績，例見漢書周勃、雋不疑、尹翁歸、韓延壽等傳，及後漢書劉寬、劉平、許荆等傳。文繁不錄。關於察舉制度，參看勞貞一先生漢代察舉制度考(本所集刊第十七本)與拙作秦漢郎吏制度考(本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上冊)，今亦不贅。

綜觀漢代郡國守相，對於此類政務推行頗能澈底，臻於大治；此蓋由於其命令之執行多能貫澈，無留滯之弊。諺云：「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掛壁，」蓋不虛也。其命令所以能貫澈執行，推論其故，蓋由於郡守擁有四個基本而極重要之權力：一、對於本府官吏與屬縣行政有絕對控制權。二、對於刑獄有近乎絕對之決斷權。三、對於地方財政有近乎絕對之支配權。四、對於地方軍隊有相對之支配權。茲分別略論之：

一、對於官屬屬縣之控制權 郡府官屬有佐官，中央任命之都尉、丞與長史是也；有屬吏，郡守自辟之功曹督郵主簿及列曹是也。郡守與屬吏有君臣之份，屬吏事郡守如臣子事君父，郡守於屬吏有絕對之任免賞罰權，固無論矣；即於丞與長史，不但不任以事，亦且能絕對控制(詳後佐官)，故史傳多丞掾並稱，而任丞與長史反不如曹掾之有治績也。惟西漢都尉職副太守，秩亦略均，強毅者，或與太守爭衡；然究統屬於太守。魏略云桓帝時唐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不修敬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得放臂入府。促收其主簿。」(魏志閻溫傳注)

引) 想見西漢當不甚遠，其不能撓太守治權亦甚明。至太守對於屬縣行政之控制，勞真一先生云：「縣實際是輔郡而治，郡可以決定縣的一切，如果太守想奪縣權，可使令長完全不能治事。」此語極精核，其所舉例證以尹翁歸咸宣兩條最重要。尹翁歸傳，拜東海太守，「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酷吏咸宣傳，為左內史，「自部署縣名曹實物官吏，令丞弗得擅搖，痛以重法繩之。」此二例最為顯豁。茲再就太守敎命權守令長諸例略申其說。

按郡國守相當簡右曹吏權守屬縣令長，如朱博為馮翊，擢尚方禁連守縣令（漢書博傳），南陽太守選門下據孔休為新都相（王莽傳），扶風府吏尹公守茂陵令（游俠原涉傳），王梁以郡吏守狐奴令（後漢書本傳），張升以郡綱紀守外黃令（本傳），劉平守令長（本傳），抗徐試守宣城長，悉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度尚傳），是皆見於正史者。碑刻記載較詳，例證尤多：如潁川唐扶歷守舞陽丞、昆陽尉、潁陽令（成陽令唐扶碑），山陽侯成以郡功曹守金鄉長（本碑），張表以郡功曹守黎陽令（冀州從事張表碑），李翊以郡功曹守縣長（本碑），郭究以郡功曹守令長（司隸從事郭究碑），尹寅以郡功曹守昆陽令（豫州從事尹寅碑），夏承以上計掾守令（淳于長夏承碑）是也；此皆以郡府吏權守令長之例也。而命諸縣長吏互守之例亦常見碑傳；如尹翁歸為緜氏尉，歷守郡中，所居治理，（漢書本傳）；王尊以號令守槐里令，行美陽令（本傳）；毛義為安陽尉，府檄守令（後漢書本傳注引東觀記）；寧牴以南平丞守湊陽長（桂陽大守周憬碑陰）；蜀郡守召青衣尉趙孟麟守蜀鐵官長，徙守成都令（羊寶道碑）；田某補任尉，守廣平令、下曲陽令、斥章長（斥章長田君碑）；是也。亦有一人兼攝數縣者：如王莽世，公孫述補清水長，太守以其能，使兼攝五縣（本傳）；是也。此種守假，固有暫攝以待真令者，如漢書原涉傳，茂陵令尹公辱涉，門下掾說尹公曰：「君以守令辱原涉如是，一旦真令至，君復單車歸為郡吏，涉刺客如雲，可為寒心。」是也。而後漢書鮑昱傳，上黨人，建武初，太行山中有劇賊，太守戴涉……就謁，請署守高都長，……遂擊羣盜，誅其渠帥。」劉平傳，「王莽時為羣吏，守菑邱長，政教大行。其後每屬縣有劇賊，輒令平守之，所至皆理。」此似與真令並居而奪之治矣。然此猶可曰有劇盜也。而卓茂傳，為密令，吏民鄰城「嗤其不能。河南尹為置守令；茂不為嫌，理事自若。」注引東觀記：守令與茂並居，久之，吏民不歸往守令。」是更無端另署守

令，與真令並居而奪之治矣。

太守可自聽縣政；可隨時另遣他人權知屬縣事，奪令長之治權；又分部署督郵經常在外督察屬縣，令長畏之如虎，（詳後屬吏節督郵條）；則守相對於屬縣行政有絕對控制權從可知矣。

二、對於刑獄之決斷權 歷代司法行政多不獨立，其權類歸地方行政長官，而漢世任之尤專，雖死罪執行必先奏請，然徒有形式，類皆報可。故地方長吏得因緣比傳，操生殺之權。故漢書刑法志云：「郡國承用者駭，或罪同而論異，……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其例至多，而西漢尤甚。如酷吏嚴延年傳，爲河南太守，「其治務在摧折豪彊，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內之，衆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栗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又云：「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又王溫舒傳，爲河內太守，「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四爲驛，自河內至長安，……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十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臧，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十餘里。」又云：「爲中尉……姦猾窮治，大氐盡靡爛獄中，行論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此數例皆最著者。

三、對於財政之支配權 漢代地方財源，約有下列五種：（1）田賦。田賦雖歸中央，地方不得擅調（後漢書第五訪傳、劉平傳）；然地方經用之大部份仍出於此。此觀邊郡且仰給於內郡（平準書、伏湛傳），可知也。（2）郡國公田。公田有屬中央；亦有屬郡國者，見漢書溝洫志、東方朔傳、東觀記任延傳、武都太守耿勳碑。而後漢書黃香傳，爲東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指點尤明。（3）山澤之利。山海地澤之利，以鹽鐵爲主。漢初此類稅收雖歸少府，然地方得經營鼓鑄之。此觀平準書及漢書終軍傳可知也。至武帝元鼎元封之際，始盡收歸中央，由大農直接經營，事見平準書。至於東漢，郡國鹽鐵官皆屬郡縣，見續百官志。鹽鐵官既屬地方，則雖利歸中央，而地方亦頗有支配之權，此觀史弼傳，爲河東太守，侯覽求假鹽稅，可知也。（4）市租。郡縣有金曹主市租，參以馮唐傳、何武傳，市租即歸郡縣。（5）附加私調。虞詡傳：「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

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張讓傳：「刺史太守復增私調。」此類當甚多。有此五種財政收入，財源可謂甚寬。而漢法甚疏，地方官吏於地方政府之收入，幾可任意使用，與私人財產無別。如黃香傳，以郡公田賦民，曰「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是視公田如私產也。又如渠水注引漢陳國相王君造四縣邸碑：「求賢養士千有餘人，賜與田宅吏舍，自損俸錢，助人成邸。」衡之常理，行政經費不以養士，而王君以公款豢養千人，可知守相對於本府財政有自由支配權矣。地方財源既寬，又可自由支配，中央核審，惟恃上計，而上計考課之審計法又甚粗疏，就其執行期間論，則爲事後審查而非事前審查，就其審查手續論，則爲全部審查而非個別審查，故對於郡國守相之財政權殊無多大影響。財政爲一切行政之動力，今人對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組織間之變化，動輒由財政觀點立論。漢世郡國財源甚豐，而守相對於地方財政又幾有絕對之自由支配權，此亦爲其行政有獨立精神之合理解釋也。

四、對於地方軍隊之支配權 胡廣邊都尉箴云：「守撫其民，尉典其戎……文武程功。」（續古文苑一四）前人多有據此謂郡守都尉分掌民政軍事者。此大誤。按郡守於一郡政務無不綜統，兵權亦不例外。續百官志注引漢官儀：「民……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以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翟方進傳，翟義爲東郡太守，以九月都試發兵。韓延壽傳，累歷郡守，都試講武，並述其在東郡太守任內都試之威儀極詳。此皆足證太守主持都試，是兼掌兵權之強證，一也。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注引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命受之。」嚴助傳：「上（武帝）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迺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救東甌。」符以發兵者，天子與郡守分符，不與都尉分符；會稽守距法不發兵，亦非都尉。是一郡兵權之最高掌握者爲太守非都尉，其強證二也。其他太守將兵緝盜征伐之事例，史不絕書，無庸贅舉矣。至於都尉，百官表：「都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衛宏漢官舊儀：「都尉治盜賊甲卒兵馬。」應劭漢官：「都尉將兵副佐太守。」解詁：「言與太守俱受銀印部符之任，爲一郡副將；然俱主其武職，不預民事。」（孫星衍輯自書鈔、御覽；文略有誤）此言都尉佐助太守掌兵

事甚明，故太守稱郡將軍（詳前），而都尉僅稱副將。蓋太守統治一郡，其事甚煩。秦漢之世，天下初歸一統，尤重軍事，地方軍務鞅掌，非郡守一人所能周顧，故于民事則太守自行直接處理，于軍事則別置都尉以佐之，太守責成都尉處理軍務，而自處於統轄節制之地位。故就都尉言，可謂分治軍事；然就太守言，則總治軍民諸政，有完整之行政權，非所譖於分權也。胡廣之語，本就重點而言，且有語病，致貽誤後人耳。

郡國長官有此四種重要而且大多為絕對之權力，故袁良為梁相，帝親冊之，有「典郡職重，親執經緯，隱括在手。」之語（本碑）。守相於本國內能專斷，有絕對之控制權如此，宜乎賢良守相能貫澈推行其政令也。惜其所致力之政務過於側重斷訟、決獄、緝盜賊、制豪強、禦外侮，多屬消極方面；至於積極之勸農功興教化，雖常見於詔勅，而地方長官類多忽視；建設事業之發展更非所留意矣。蓋其為政之目的只求安定，不求進步，漢世吏治號稱優良，尙且如此，後世更無論矣。

### （三）佐官——都尉、丞、長史

秦代郡守之佐官有尉與丞，漢承之。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光武中興，省其官。本書原另立專篇，已抽刊於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今不重出。

百官表，郡守有丞，秩六百石。秦制也。續志同。又云王國相「有長史如郡丞。」考漢書馬宮傳，為楚長史。則西漢國相已有長史，蓋仿中央丞相長史置之。郡丞國長史例僅一人，見續志。而東漢末年或有擅增其員者，如高頤碑：「州表蜀郡北部府丞。」是也。此猶可謂為北部都尉丞也。魏志崔琰傳注引九州春秋：「融在北海……左丞祖劉義遜（祖字疑衍）清雋之士。……丞祖勸融自託強國，融不敢而殺之。義遜棄去。」若此文不誤，則丞之外又置左丞矣。

此內郡國也。而百官表：「郡守……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衛宏漢舊儀：「（西漢）邊郡置長史一人，治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又居延簡釋文卷一有簡云：「張掖太守奉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下居延都尉。」是西漢邊郡長史與丞並置，分佐太守治軍民也。而續志「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注引古今注：「建武……十四年，罷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是以軍

職兼理民事矣。然後漢書南蠻傳：「和帝永元十二年，日南象林蠻夷二千餘人寇掠百姓、燔燒官寺，郡縣……討擊，斬其渠帥。於是置象林將兵長史以防其患。」事又見和帝紀。又據任延傳，武威田紺爲郡將兵長史。是蓋邊郡軍務過煩，仍不得不於長史之外別置將兵長史以專董其事。然則東漢邊郡雖省郡丞；事實上似仍與西漢同制，惟易「丞」爲「長史」，易「長史」爲「將兵長史」歟。

丞與長史當有屬吏。孫志祖謝氏後漢書補逸五，孟政爲府丞虞卿書佐。是郡丞屬吏之僅見者。然縣丞有史，則郡國丞長史必當有之。惟不可考耳。

丞與長史秩皆六百石，故由朝廷任命。漢官儀：「丞者承也，長史衆史之長。」漢制，凡長官皆有丞或長史，職佐長官，不名一職。郡國自不例外。茲僅舉二事足表現其職掌與地位。一、文書副署權。魯相史晨祀孔廟奏銘及魯置孔廟百石卒史碑載魯相奏疏，長史次魯相稱臣簽名再呼死罪。敦煌簡簿書一三：「玉門都尉陽、丞□敢言之……。」居延簡釋文卷一第四葉有簡云：「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又第四十一葉有簡云：「張掖太守福，庫丞承臺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是郡府奏疏及一般文書，均經郡丞副署也。二、行事權。續志注引古今注：「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而前引居延簡「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考證云：「此簡爲西漢物，是長史行太守事，西漢亦曾如此矣。」按孫志祖謝氏後漢書補逸五：「孟政，地皇六年（？）爲府丞虞卿書佐，時太守缺，丞視事。」此又一例。

丞與長史雖於守相府吏中地位最高，且常代守相行事。然平時似多無實權，強汝詢漢州郡縣吏制考云：

「黃霸傳，爲河南太守丞。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善御衆，爲丞處議當于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劉平傳，拜濟陰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案丞雖曰佐守，然實爲屬吏，非如後世郡丞得與太守抗也。故史每丞據並稱，惟秩位稍尊，不由太守自辟爲異耳。黃霸劉平爲太守所任，史特記之，然則太守所不任者蓋徒署文書，權任反不如功曹主簿，故兩漢爲郡丞而有聞者甚少。」

按此論甚確。王尊傳，爲安定太守，敎云：「直符吏詣閣下，從太守受其事。丞戒之。」

戒之，相隨入獄矣。」太守輕蔑丞如此。嚴延年傳，爲河南太守，「丞義年老頗悖，素畏延年，恐見中傷。延年本嘗與義俱爲丞相史，實親厚之，無意毀傷也，饋遺之甚厚；義愈益恐。」丞畏懼太守又如此。皆足爲強說之證。蓋守相於郡國政務有絕對自由處理權，丞長史爲中央所任命，不爲守相所親信，故見任反遠不如功曹督郵主簿等屬吏耳。

#### (四) 屬吏

屬吏者，長官自由選任之吏也。漢舊儀：「舊制，郡國百石，二千石調。」論衡程材篇：「東海相宗祥……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什九。」百石即屬吏，是明著郡國二千石自署也。其事例，碑傳中隨處可見，不勝舉。

此種屬吏制度，對於漢代地方吏治之關係極大，而百官表不載。考之列傳，秦郡屬吏有卒史，見蕭相國世家、周昌傳(皆泗水)及陳勝吳廣傳(上谷)。西漢郡國皆有百石卒史，見史記儒林傳序，又別見漢書文三王、武五子、尹翁歸、魏相、張敞、何武、黃霸、朱邑等傳。蕭何世家：「爲沛主吏掾(功曹)，……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是卒史爲大吏。索隱：「如淳按：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汲黯傳集解亦引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按黯傳，遷東海太守，「擇丞史而任之。」如淳引律即釋此，又通觀漢制，律文「各」上「史」必「丞」之譌。又按律兼國內史而言，必西漢制，蓋承襲於秦者。然則西漢(蓋中葉以前)丞以下之大吏曰卒史，其員十人，各有書佐以佐之。組織規模蓋不甚大。考五行大義引劉向洪範五行傳云：

「甲爲倉曹，共農賦。乙爲戶曹，共口數。丙爲辭曹，共訟訴。丁爲賊曹，共獄捕。戊爲功曹，共除吏。己爲田曹，共畜養(一作羣畜)。庚爲金曹，共錢布。辛爲尉曹，共本(卒)使。壬爲時曹，共政教。癸爲集曹，共納輸。」

又引翼奉述五官六府云：

肝之官尉曹。尉曹主士卒。尉曹以獄司空爲府，主士卒牢獄逋亡。

心之官戶曹。戶曹主婚慶之禮。戶曹以傳舍爲府，主名籍。戶曹主民利戶口。

肺之官金曹。主銅鐵。金曹以兵丁齋夫爲府，主市租。

腎之官倉曹。倉曹以收民租。倉曹以厨爲府，主餲廩。厨主受付。

脾之官功曹，出稟四方，功曹事君，以信教授四方也。功曹以小府爲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籌用。

功曹有二府，所以爲五官六府。

此郡縣之制也，似尤以縣制而言（詳下縣廷組織附錄二）。向奉所言雖不盡相同，但分曹情形大體可曉。而重要曹職之他見者有兵曹、決曹與主簿、督郵等。

東漢之制，略見續志。志云郡國皆置諸曹掾史。本注：「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按續志記公府曹吏，除東西曹外有：

「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

據此而言，兩漢郡府分曹略同。而續志劉注引漢官云：

「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百」上當脫一數字，參看縣屬吏），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史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吏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

員吏多至九百餘人，誠屬可驚。此猶京郡特制也。據陸續傳，東漢初年，會稽郡已有掾史五百人以上。又史晨碑，魯府薛縣屬吏及學官諸生與饗者九百七十人，則府吏當亦不下三四百。是卽普通郡國屬吏員額視西漢中葉以前亦遠過之。又吳志朱治傳，建安中，爲九真太守，「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蓋末季養客之風使然。而魏略荀爽傳，宏農郡可享例假之吏二百餘人（魏志梁習傳注及杜畿傳注引）；蓋曹氏大整吏治，減其員歟？抑有不能享例假者歟？然視西漢中葉以前仍遠過之，此則各種政府組織演變之必然結果也。

今再綜合兩漢郡府屬吏制度詳爲考論如次：

先言等級。據如淳引漢律，秦及西漢郡吏重要之等級爲卒史與書佐。然西漢中葉以後至東漢，碑傳所見多曰掾曰史，而稱卒史者極少。掾史多冠曹爲稱，掾爲曹

長，史位次之，史且多有左右中之分，以佐掾治事者。

按：續志據史屬辭含混，不能辨其爲職位各異，抑一職二名。考漢碑題名，頗多同郡同時同碑同曹之吏有稱掾有稱史者。如史晨碑有戶曹掾史各一，華山亭碑有戶曹、供曹、將作，皆掾史各一。是二名迥別，不可通假。又同曹掾史並列，則史恆次於掾；諸曹掾史盡列，則先列諸曹掾，然後因已列曹掾之次序歷舉諸史，且或掾僅一人、史分左右中者，是史之地位固在掾下、副掾理事矣。其顯例莫過於中平五年巴郡太守張納碑，茲依原序分前後兩半表列如次，其或有史無掾，或有掾無史者，蓋事簡兼假，或此碑失載耳。

前	功曹史 比曹操 兵曹操 集曹操 法曹操 漕曹操 金曹操 左倉曹操 右金曹操 賊曹操 左漕曹操 右漕曹操 左倉曹操 右金曹操 賊曹操 左漕曹操 右漕曹操 左倉曹操 右金曹操 賊曹操 主簿 上計掾 錄事掾 主記掾 議曹掾 行水事 從掾位	比曹操 右兵曹操 右集曹操 法曹操 右漕曹操 右金曹操 左倉曹操 右金曹操 賊曹操 左漕曹操 右漕曹操 左倉曹操 右金曹操 賊曹操 主簿 上計掾 錄事掾 主記掾 議曹掾 行水事 從掾位						
半								
後								
半	(上接待事掾)	文學主事史	戶曹史三、戶令史一 奏曹史二	洪曹史二(一在賊曹操後) 獻曹史	戶曹史三、戶令史一 奏曹史二	洪曹史二(一在賊曹操後) 獻曹史	戶曹史三、戶令史一 奏曹史二	

次有守屬，助掾史治事。次有書佐，閣下及諸曹均有之，掌文書之起草與繕寫。

按：續志，三公府有屬，位次掾吏而在書佐之上。郡國亦有之。見前引張納碑。又流沙墜簡二：「玉門都尉……掾、史、守屬書。」皆位在史下之證。又王尊傳：「除補書佐，署守屬監獄，……爲郡決曹史。」又樊毅復華下民碑，毅爲宏農太守，上書尚書，後款有「掾臣條、屬臣淮，書佐臣謀。」皆位低於掾史高於書佐之明證。續志，諸郡「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按朱博傳，爲琅邪太守，口占檄文，令閣下書佐書之。魏志董卓傳注引謝承書，太守使門下書佐出教勅曹下督郵。是閣下書佐也。其他各曹皆有書佐，詳後考。職主文書之繕寫，故多以通蒼頡史籀書者任之，見藝文志補注引吳仁桀語。又樊準傳永元中疏云，今「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宜下明詔……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參之前引謝承書，則書佐不但繕寫，且起草矣。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位次書佐者有循行。再次爲幹，或書作「干」，蓋主雜務者。最下爲小史。

按：循行位在書佐下，見續志注引漢官。北海相景君碑陰，字作「脩行」，王充論衡亦然。翁方綱跋景君碑云：「漢隸脩循二字通用。」然當作「循行」爲正，「循行」卽巡行也。「幹」，漢碑中多作「午」，實「干」字，隸書似「午」耳。「午」卽幹之省文。詳洪适跋景君碑陰。至其位在循行之下，見漢官。又屢見漢碑。而樊巴傳，爲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是且少文字知識矣。小史位最卑，見景君碑陰、翟方進傳及續志注引漢官。

以上皆職吏也。又有祭酒者，地位甚高，因時設置，所以優異高賢之士者。又有從掾位、從史位、待事掾……者，皆散吏也。

按：郡祭酒見鮑宣傳、班固傳、白石神君碑陰，東閣祭酒見周磐傳，議曹祭酒見任延傳及杜畿傳注引魏略，師友祭酒見秦宓傳；無冠行政職曹爲稱者。卓茂傳，爲郡祭酒，不肯作職吏。是散吏也。考韋昭辨釋名：「祭酒，凡會同饗燕必尊長先用，先用必以酒祭先，故曰祭酒。」是祭酒乃尊稱，故必任德操。漢舊儀，丞相設四科辟。「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補西曹南閣祭酒。」是也。郡國亦然。如任延傳，尊高隱龍邱萇爲議曹祭酒；秦宓傳，以高行，太守尊爲師友祭酒；周磐傳，以孝聞，太守辟東閣祭酒；皆顯例。從掾拉，張納碑四人，蒼頡廟碑側二人。從史位見李翕天井道碑及鄆閣頌。而爰盎傳及隸釋益州太守無名碑有從史，蓋從史位之省稱歟？待事掾見張納碑；而蒼頡廟碑陰，左馮翊有持事掾，太山太守李固恤奉高令教（文館詞林六九九）有侍事掾，蓋一名而譌釋耳。考枚乘傳，梁有冗從；史晨後碑，魯有冗吏；胡廣傳，南郡有散吏；蓋皆從掾位從史位等之泛稱歟（參胡廣傳疏證）？兒寬傳，補廷尉文學卒史，「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爲從史，之北地視畜數年還。」是從史亦治事，但不署曹耳。

次論秩奉。續志：「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百官表注引漢官名秩簿，同。掾史秩一百石，則守屬書佐蓋斗食佐史之奉矣。此通制也。惟史記儒林傳，以比二百石治禮掌故補內史卒史。又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此謂尤異者」。謂三輔尤異也。

次論籍貫。籍貫爲漢代地方長吏屬吏任職之重要限制。關於郡國屬吏，例用本郡國人，日知錄八據屬條已論之。而畿郡如西漢之三輔、東漢之河南尹，可用他郡國人。此亦所謂尤異也。至於初置邊郡有蠻夷者，則例用內郡人，蓋便統治耳。並詳拙作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

屬吏之等級、職散、秩奉、籍貫既明，茲再考其分職。

漢代官司分職多以曹爲名。蜀志杜瓊傳，謂譙周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以來名官盡言曹：吏曰屬曹，卒曰侍曹。」是也。按：薛宣傳，「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曹全碑，「廓廣廳事官舍廷曹廊閣。」張玄傳，爲縣丞，「嘗以職事對府，不知官曹處。」魏志崔琰傳注引九州春秋，孔融在北海，「高談教令；盈溢官曹。」是曹均指機關舍宇而言甚明。蓋因各有舍宇謂之曹或官曹，故分職亦以曹爲稱耳。

屬曹有「右曹」「諸曹」之分。右曹位尊，如朱博傳，遷琅邪太守，「右曹諸大吏皆以故事移病臥。」張酺傳，爲東郡太守，擢王青爲極右曹。是也。又漢碑中稱郡吏之升遷多曰：「歷諸曹掾吏、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朱博傳云，以諸曹史補右曹；而碑陰題名復以功曹、五官、督郵、主簿等居首段。則所謂右曹者卽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諸總攬內外衆務之職吏也。而此四職之升遷例由主簿而督郵，而五官掾，而功曹，而守令長或州從事。如尹寅、武榮、鄭固、李翊、郭究、侯成、夏承、淳于長夏君、冀州從事郭君……等昇遷步驟皆然，各見本碑。他如柳敏碑、平都相蔣君碑、圉令趙君碑、定陵侯相楊著碑及論衡自紀，均由五官而功曹，而守令或州從事；馬江碑，馬文伯由主簿而督郵；亦皆循序以進。惟馮緹碑，由督郵，而主簿，而五官，而功曹，次序略有變動，是特例。然則此四職者，功曹位最高，次五官，次督郵，主簿最低，可斷言也。又按：傳中常有郡綱紀。如陳留綱紀見張升傳，涿郡綱紀見魏志劉放傳，南陽綱紀據見孫堅傳；徐宣陳矯爲廣陵太守陳登綱紀，見魏志宣傳。考晉書庾憚傳，東海王冲「清選綱紀，以憚爲功曹。」王羲之傳，爲會稽內史，與僕射書云：「循常推前，取重者及綱紀，輕者在五曹。」易雄傳，「遷別駕，自以門寒，不宜久處上綱。」王豹傳，爲豫州別駕，自稱大州綱紀。則綱紀卽右曹大吏之異稱甚明。

諸曹與右曹對稱，亦見朱博傳。漢碑亦常云歷諸掾史然後爲主簿至功曹等職。而比較漢碑題名之次序，似亦頗有規則，大抵首列右曹及文書參議諸吏，次及分職列曹，如戶、金、倉、集、法、兵、尉、賊、決等曹，末列散職及佐幹小史之屬。此當詳細參比張納碑、竹葉碑、樊毅華嶽廟碑、馮煥碑、隸續二一某殘碑、宋恩等題名碑、晉彭祈碑陰、蒼頡廟碑陰、中部碑、鄭季宣碑、曹全碑、費鳳碑、太公廟碑等。則分職各曹即所謂諸曹也。又續志注引胡廣曰：「秋冬……詣郡課校其功……負尤多爲殿者，於後曹對責。」蕭育傳，扶風「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如淳曰：「賊曹決曹皆後曹。」是又似有前後之分；不可考矣。

此仍就屬曹之地位而言也。今再就組織體系與職掌性質分總揆、門下、列曹、監察四類一一考述之。至於散吏，已見前述，不重出。

#### (甲) 總 楪

(1) 功曹 郡丞國長史雖地位甚高，然由中央除授，不爲守相所親任，無實權，已詳前論。功曹雖秩僅百石，然於守相自辟之屬吏中地位最高，且職統諸曹，故特爲守相所任委，其權逾於丞與長史遠甚。南朝劉湛云：「今世宰相何難？此政可當我南陽郡漢世功曹耳。」此雖過甚其辭，然亦可見漢世功曹之位尊職重矣。茲略論證之。

漢世郡府屬曹皆有掾爲之長，有史以佐之。惟功曹長官通常即稱爲功曹，絕少稱功曹掾者（惟見隸釋益州太守某碑及流沙墜簡二；墜簡爲秦始時事，僅爲旁證）。而史則又極常見。續志亦僅有功曹史，無功曹掾。蓋功曹不置掾，即以史爲之長。於諸屬曹中是特異矣。其下又有佐史，見謝夷吾傳補注引會稽典錄，有書佐見蒼頡廟碑側。會稽典錄（御覽二六四引）云，魏朗爲郡書佐，太守知朗有凌雲志，轉功曹佐，有不撓之節，進爲功曹史。則其階次可知也。前引翼奉語云：「功曹有二府」。又云：「功曹以小府爲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籌用。」四曹者，戶倉金尉是也，皆郡縣主要曹職，而小府則守相私藏內庫，蓋功曹除本曹舍外（據晉書庾袞傳，郡功曹尙以功曹舍爲經常治事處）又兼錄小府事，出典本曹，入領小府，故職總內外，與諸曹計議以佐守相。劉向洪範五行傳云「功曹共除吏」。續志云：「功曹史主選署功勞。」翼奉云：「功曹職在刑罰。」及其他選用貢舉罷黜賞罰之例常見載籍，而吐綬鳥亦竟別名

功曹（崔豹古今注）；蓋郡吏之任免賞罰尤爲其主要職掌耳。故頌之者有「貢真黜僞」（張表碑）之譽。而韋昭辯釋名（御覽二六四引）有「功曹，吏所羣聚」之語矣。關於郡國功曹選黜之例至多，略舉如次：

朱博傳，爲左馮翊，「府功曹受賂，自除（尙方）禁調守尉。」陳寔傳，「爲郡功曹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寔曰……寔乞從外署，不足以塵明德。」風俗通過譽：「趙仲讓爲郡功曹，所選頗有不用，因稱狂……出府。」御覽二六四引謝承書，太守黃讐高李壽名德，「召署功曹，每進見，常薦達郡中善人有異行者；讐輒序用。」蜀志許靖傳，與從弟劭私情不協，「劭爲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敍，以馬磨自給。」是職主選用之例也。又樂恢傳，爲郡功曹，「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同郡楊政數衆毀恢，後舉政子爲孝廉。」是貢舉亦其任也。又韓延壽傳，「騎吏一人後至，勅功曹議罰白。」史弼傳注引謝承書，「爲郡功曹，承前太守宋訴穢濁之後，悉條諸生聚斂姦吏百餘人，皆自太守，掃迹還縣。」魏志袁煥傳，「郡命功曹，郡中姦吏皆自引去。」是職主黜免之例也。故郅惲爲郡功曹，風俗通過譽篇稱其「職在昭德塞違，爲官擇人。」許劭爲郡功曹，謝承書稱其「進善黜惡……所稱如龍之升，所貶如墮于淵。」功曹既總揆衆務，又握羣吏進退之權，故地位尊顯。漢官儀：「督郵功曹，郡之極位。」（張酺傳注引）此猶與督郵並列未分尊卑也。而漢碑題名，功曹恆爲衆掾之冠，任郡吏者又多歷主簿、督郵、五官掾，始擢斯職，然後守縣令長或州從事（說見前），則功曹於郡吏中最爲尊顯，從可知矣。故丘許辭郡守召曰：「明府所以尊寵人者極于功曹。」（御覽五〇八皇甫謐高士傳）是也。且論衡遭虎篇：「變復之家謂虎食人者，功曹爲姦所致也。其意以爲功曹衆吏之率，虎亦諸禽之雄也。」又曰「功曹之官，相國是也。」擬以禽中之虎，職中之相，則其地位最尊、權勢最隆，更無疑矣。是以守相之總綱存簡者或委任政務，一切取決。如黨錮傳序：「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晊。二郡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宏農成瑨但坐嘯。」韓稜傳，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疾不能聽政，稜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魏志臧洪傳，太守張超請爲功曹，「政教威恩不由已出，動任臧洪。」荊州先德傳，周瑜領南郡，以龐士元爲功曹，「任以大事，

喻垂拱而已。」（御覽二六四引）是皆其顯例。又守相因公離職，例由丞長史行事，但亦有委功曹者。如馮勤傳，太守姚期辟功曹，「期常從光武征伐，政事以委勤。」是也。

功曹之職掌與地位如此，劉宋去漢未遠；其時人士對於漢世郡功曹之地位權勢尙極清析，故劉湛常云：「今世宰相何難，此政當我南陽郡漢世功曹耳。」此語雖稍涉誇張，然功曹之於一府，其職掌性質與地位亦猶宰相之於中央政府，固無疑也。

按：湛語見宋書本傳。南朝雖淹有江南，然戶口屬籍者甚少。據通考，劉宋大明八年，見戶九十萬六千餘，見口四百六十八萬餘。而續志，南陽一郡有戶五十二萬八千餘，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餘；視劉宋全國之數，戶幾當三分之二，口亦逾二分之一。故就戶口而言，東漢南陽一郡亦幾當劉宋一國。南朝宰相統衆官佐君主以治全國，漢代南陽郡功曹統衆吏佐太守以治一郡，其性質亦相類，故劉湛云然。

（2）五官掾 五官之名蓋起於晚周五行學說昌盛以後，覈其所指，或泛稱衆職，義同百官；或卽指五種官守而言；亦有單指一職而言者。如楚語下，觀射父對昭王曰：「天地神氏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急就篇：「諸物盡訖，五官出。」顏師古解訓：「古言五官者，總舉衆職以配五行，無所不包，事起五鳩、五雉，若今言百官也。」是泛指衆職之謂也。韓子十過，趙襄子避智伯之鋒，徙居晉陽。「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襄子懼。」藝文志，陰陽家有五曹官制五篇。班氏本注：「漢制，似賈誼所條。」補注引疏證：「五曹算經云：一爲田曹，地利爲先；既有田疇，必資人力，故次兵曹；人衆必用飲食，故次集曹；衆既會集，必務儲蓄，次倉曹；倉廩貨幣相交質，次金曹。」顏師古急就篇解訓又曰：「禮記曰，天子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工、司寇，典司五衆也。」又淮南子兵略訓：「夫論除謹，動靜時，吏卒辨，兵甲治，正行伍，連什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後知險易，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隊路亟，行轄治，賦丈均，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輿，無遺轍，此輿之官也。凡此五官之於將也（實少一官，蓋有脫文），猶身之有股肱手足也。」凡此諸說雖有不同，然其指五種官守而言則一也。又齊策，靖郭

君謂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聽也。」高誘注：「五官，齊之計簿書也。」漢世中央政府有五官中郎將；內爵十四等，其第十二曰五官，視三百石。是皆一職專稱也。

西漢郡國有五官掾，見王尊傳；東漢碑傳極常見；則爲專司一職者。續志：「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蓋無定掌。然其地位僅次於功曹（考見前），而黃況以孝廉爲郡五官（黃香傳注引東觀記），夏侯纂爲廣漢太守，請秦宓爲帥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蜀志宓傳），則其尊顯可知；蓋位尊而職散耳。故祭祀之時，五官於羣吏中實居首班。如桐柏廟碑，春秋侍祠官屬均首五官掾，次功曹，次主簿，次戶曹史。史晨饗孔廟後碑，從饗羣吏，首五官，次功曹，次戶曹，次守廟；此二者皆佳證也。又三公山碑，屬吏惟有五官、戶曹、將作。戶曹主祭祀，將作掾修葺廟宇，而冠以五官，是五官固有主祭之責也。而華陽國志廣漢士女志，諒輔爲郡五官掾，時天大旱不雨，輔引爲已過，乃積薪欲自焚以求雨。文館詞林六九九太山太守李固祀胡母先生教，所遣奉謁齋祀者亦五官掾。此二事亦五官主祠祀之證。

## (乙) 門 下

郡縣屬曹諸吏，除分職列曹如戶倉金尉等曹及司監察之督郵外，其餘似均可冠門下爲稱，此詳碑傳可知也。功曹出入內外總揆衆務，故別爲一類；五官職稍類似，故附功曹之後；他如主簿爲閣下羣吏之長，職最親近，主記室掾史錄事職掌文書，門下督盜賊門下賊曹職主侍衛，門下議曹職主謀議，並門下之職也。少府掌守相私藏，奏曹主奏議，職近主記，雖不見冠門下爲稱，然其職實近乎門下，故亦入之。

(1) 主簿 續志，三公有「黃閣主簿錄衆事」。郡國亦有之，常見碑傳。韋昭辯釋名：「主簿，主諸簿書，簿（衍文）督關諸事。」是也。曹公卞夫人與楊太尉夫人書：「主簿，股肱近臣。」（古文苑一〇）。漢書嚴延年傳，爲河南太守，「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主簿親近吏，不得聞知。」則公府郡府之主簿皆爲屬吏中之最親近者。強汝詢漢州郡縣吏制考引謝承書劉祐事，及吳錄包咸事，皆關郡守家務，以證主簿爲親近吏。是也。職既親近，故有匡輔拾遺之責，例見王堂傳、張表碑。且常爲守相之代表，有書教則爲宣讀，例見張敞傳、郅惲傳。有要函則爲奉送，例見趙壹傳。有尊客則爲招待，例見高獲傳。而長官有過亦先被收考：如魏略，唐衡弟爲虎牙都尉，不修敬於京兆尹，功曹呵之，「收其主簿。」（魏志閻溫傳注引）。吳志孫堅傳，起兵至南陽，

與太守會，以道路不治，軍資不具，收其主簿。是其例也。

按：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署寶主簿。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鄰。忠……使所親問寶，……今兩府高士俗不爲主簿。子既爲之，徙舍甚悅，何……也？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君以寶爲可，一府莫言非，士安得獨自高？」此雖中央，可推郡國。是西漢時主簿地位甚低也。東漢蓋不然，觀其皆由列曹擢任可知。強汝詢曰：「濟北先賢傳云，戴宏爲郡督郵，府君異之，即日教署主簿。按督郵爲郡極位，宏以見異而轉主簿，可見當時主簿之重也。」所言甚確。蓋吏職之親近者，地位恆不甚高；然即以親近，故日形重要而地位日高矣。然則其職掌性質，其地位演變，蓋猶其時中央之尚書令歟？

又有直符吏者，蓋亦親近執法之吏。如東觀記，張禹爲郡守，功曹史有過，「禹令直符責問。」王尊傳，爲安定太守，教云：「五官掾張酺……貪汚不軌，……今將酺送獄。直符吏詣閣下，從太守受其事。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疏證：「商子定法篇，主法令之吏各爲尺六寸之符。」是也。

(2) 主記室 繢志，郡國有「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會期。」簡稱主記史，見續輿服志、蒼頡廟碑陰、古文苑桐柏廟碑、隸釋熊君碑；又簡稱記室史，見袁宏傳注引謝承書。而張納碑有主記掾，序次主簿。蓋通常僅置史，有僅置掾者，有掾史並置者。其下有書佐，見鄭季宣碑陰。

(3) 錄事 張納碑有錄事掾，序次主記掾。員雖並置，而職蓋相近。尉氏令鄭季宣碑陰有記室書佐、錄事書佐；是縣亦並置。然則郡國亦當有書佐也。

(4) 奏曹 繢志，三公府有「奏曹主奏議事。」郡國亦有奏曹。奏曹掾見蒼頡廟碑陰及御覽二五九引風俗通，史見吳志太史慈傳、竹葉碑、張納碑。書佐見魯峻石壁畫像。而本所藏漢殘石有奏書掾，即郡奏曹掾。衛宏漢舊儀，丞相設四科辟，「三科曰明曉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補四辭八奏。」郡國用人蓋同。

(5) 少府 少府始見於文翁傳。蒼頡廟碑亦有少府史。少府領於功曹，考見前。文翁傳云，爲蜀郡守，遣小吏詣京師受業博士。「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師古曰：「少府，郡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則少府財物似本供太守私家用度，如中央少府之於皇帝者。而洪範五行傳：「辰爲少府，金銅錢布。」五

行大義引翼奉曰：「小府亦與四府(戶金倉尉)籌用，……主出納餉糧。」考居延漢簡釋文一有簡云：「移所付小府償□積□□府錢數……。」又簡云：「言小府當償責。」皆事出納之例。是亦主錢糧如金曹倉曹者。郡國少府史料如此而已。職既與金倉兩曹兼類，而金倉曰曹，此則稱府，且領於功曹，且籌用範圍兼及戶尉等曹，其性質與金倉兩曹又顯有不同；參之文翁傳與中央少府之制，則郡國少府蓋守相之內府，總典守相私家生活之一切事宜，而以財政為主，且與外曹籌用。此亦古代長官家政與公務不分之必然情勢也。

(6) 門下督盜賊 郡國置門下督盜賊，見續輿服志上、北海相景君碑陰及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而漢書游俠萬章傳、隸續碑圖中、後漢書伏堪傳及袁宏傳注引謝承書有門下督，蒼頡廟碑及銚期傳有督盜賊，漢書武五子傳有督盜，皆門下督盜賊之簡稱耳。又張納碑有府後督盜賊者，是又一職異稱矣。考武五子傳，山陽太守張敞條奏：「故昌邑王居故宮，……督盜一人別主織循察往來者，以王家錢取卒廻宮清中，備盜賊。」此雖王宮，但觀督盜賊、府後督盜賊之名，要與此督盜同其職掌。伏堪傳集解引通鑑胡注：「諸郡各有門下督，主兵衛。」是也。是以出則導從，見游俠萬章傳及後引續輿服志。綜此而言，職主兵衛，防非常，故居則巡察，出則導從，蓋猶今之侍衛隊長，必選有才武者任之，故萬章以任俠為京兆所辟，伏堪門下督以氣力聞。

(7) 門下賊曹 門下賊曹，屢見碑刻，如中部碑、本所藏漢殘石、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及後引兩刻是也。考續輿服志上：「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從導，主簿、主記兩車為從。」是括郡國守相而言。又隸續碑圖中，圖像第一行「功曹史」、「門下督」、「□(門)下賊曹」；此所繪蓋守相出行圖。兩漢金石記嘉祥武宅山刻像第一幅，自前至後數之有「門下賊曹」、「門下游織」、「門下功曹」、「令車」、「主簿車」(蓋脫一「主記車」)；此所繪為縣令出行圖(縣游徼即郡以上之門下督盜賊)。此二者足與輿服志參證，皆為「門下賊曹」與「門下督盜賊」並置而位稍下之明證。

(8) 府門亭長 續志，「正門有亭長一人。」周澤傳，孫堪為縣令，「謁府趨步遲緩，門亭長譴堪御吏。」是職主守門糾儀也。有門卒，見韓延壽傳。

(9) 門下議曹 漢舊儀，丞相府有議曹。郡國亦有之，見漢書龔遂傳、原涉傳、朱博傳。蒼頡廟碑有議曹掾史。掾又單見東觀記、張納碑、李翕碑。且有置祭酒者，見任延傳。按，袁宏傳注引謝承書有門下議生。張納碑，前列門下諸吏，後列分職諸曹，而議曹掾五人間在門下諸吏間。又北海相景君碑陰有門下議史，列於門下督、門下書佐之間。然則議曹亦門下之職也。朱博傳：「博尤不喜諸生，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耶？」是職參謀議之明證。龔遂傳，被徵入宮，議曹王生曰：「天子卽問君何以治勃海，君不可有所陳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是以謀議佐郡守之例也。漢舊儀，丞相議曹以學通行修者補任。郡縣蓋同，故原涉以節孝聞而見任(本傳)，龍丘蔓以高隱爲祭酒(任延傳)。

(10) 門下掾、史、書佐、循行、幹、小史 郡國有門下掾，見華山亭碑、李翕天井道碑。縣有門下史，郡蓋亦置。考晉書職官志有門下史，獨立爲職，非曹史之通稱，當承漢制。門下書佐，北海相景君碑陰有三人，卽閣下書佐也，見續志及朱博傳等，前論屬吏等級已詳之。循行位次書佐，亦詳前論屬吏等級。門下循行見吳志胡綜傳及魏志司馬芝傳，皆在漢末。蓋循行惟門下有之，他曹不置。晉以下亦然。門下幹，見韓勅孔廟後碑陰；司馬芝傳有門幹，或省稱。續志「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郡府小史中不見有冠門下爲稱者；然縣有之，郡亦必然。又漢官記河南尹小吏甚詳，而不見伍伯、鈴下之屬，蓋總稱小史歟？鈴下卽幹下，乃幹前侍從之親近小吏，伍伯職在導引護衛兼行杖事。

按：續輿服志有幹下侍從。而魏志管輅傳及魏略苛吏傳(魏志梁習傳注引)有鈴下，當卽幹下。苛吏傳，劉顥爲宏農太守，「夜使幹廉察曹。後以幹不足信，又遣鈴下及奴婢轉相檢驗。」是地位僅在奴婢之上，而於屬吏中最爲親近者也。又按崔豹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伍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故戶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導從又見續輿服志。宋書百官志：「諸官府至郡各置五百者。舊說古君行師從，卿行旅從，五百人也。今縣令以上古之諸侯，故立四五百以象師從旅從，依古義也。韋曜曰，五百字作伍伯，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伯中，以驅除也。周制五百爲旅帥皆大

夫，不得卑之如此說也。又周禮秋官有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近之矣，名之異爾。」又文苑爾衡傳：「江夏太守黃祖……怒，令五百將出，欲加篋。」魏志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宏農太守……使五伯曳五官掾孫鵠入。」是主曳篋罪犯也。故宦者傳注曰：「案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是唐世猶然。

### (丙) 列曹

(1) 戶曹、祠祀掾史 戶曹置掾與史，見史晨孔廟碑與蔡邕伯夷叔齊碑（續五行志注引）。掾又單見長沙耆舊傳（說郭五八）。而史尤恆見碑傳，如陸續傳、張納碑、三公山碑、孔廟百石卒史碑、宋恩題名碑、少室石闕銘、古文苑桐柏廟碑及蜀志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皆有之。竹葉碑且有左右戶曹史，張納碑有戶令史。此其員之可考者。五行大義引翼奉曰：「戶曹以傳舍爲府。」不知東漢如何。續志，公府「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郡國戶曹是否兼勸農事不可知；而民戶祠祀之職則確然可考。洪範五行傳：「戶曹共口數。」翼奉亦云「主名籍」「主民利戶口」。此卽曹名可知也。酷吏尹賞傳，爲長安令，「乃部戶曹掾史……雜舉長安中輕簿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持刀兵者，悉籍記之。」是其例。故韋昭辯釋名云：「戶曹，民所羣聚也。」翼奉又曰：「戶曹主婚慶之禮。」蓋因主民戶而兼及之。（郡國各有容史，蓋於大典時爲禮容，見漢書儒林傳注蘇林引漢舊儀）。推而至於祠祀亦職之。如蔡邕伯夷叔齊碑：「熹平五年，天下大旱，禱請名山，……三府請兩使者與郡縣戶曹掾史登山升祠。」（續五行志注引）。又古文苑桐柏廟碑，春秋侍祠官除總攬郡事之五官掾、功曹、主簿外，卽戶曹；史晨後碑主饗官除五官功曹及專事孔廟之正副掾外，亦爲戶曹；則郡國戶曹職主祠祀之明證也。其例又見蔡邕玄碑陰與長沙耆舊傳。蓋古者每有所獲，必先報神，故主賦之吏兼職祠祀耳。因緣推衍，至於神宇修葺，亦董其事，例見泗水注、嵩山開母闕銘、少室神道石闕銘、三公山碑、古文苑華山亭碑。其郡國境有先聖先賢廟及名山大川者則別設專吏以守祠之。如魯國孔廟置百石卒史（孔廟百石卒史碑）及副掾（史晨後碑），沛之高祖廟置嗇夫祝宰等（濟水注引東觀記），潁川有監廟掾及廟佐，蓋供奉少室神廟及開母廟（少室神道石闕銘、後銘、開母廟闕銘），宏農有供曹掾史各一人，蓋供奉西嶽廟（華山亭碑），常山有祠祀掾史，蓋祠祀

白石山、無極山及三公山者(無極山碑、白石山碑)是也。

(2) 時曹 繢志，州有月令師，主時節祠祀。洪範五行傳：「時曹共政教。」蓋漢人重陰陽，忌時節，以爲違時節則政教失和故也。然碑傳竟不見，蓋亦戶曹兼職歟？

(3) 田曹、勸農掾史 漢世重農，故重田官。淮南天文訓：「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前引五曹算經亦以田曹爲五者之首。洪範五行傳亦云：「田曹共畜養」。可知此官普遍，而碑傳竟不一見。頗疑後漢不置。又據居延簡釋文一第三四葉，張掖有勸農掾。而晉初南鄉太守司馬整碑有南北中三部勸農。金石錄二〇晉彭祈碑陰跋，晉初，祈歷西郡酒泉略陽三郡太守，有中部勸農、西部勸農。蓋沿漢制。

(4) 比曹 張納碑，巴郡有比曹掾史各一人；史又見蜀學師宋恩等題名碑。日知錄二四比部條：「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云，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按江革傳，「每至歲時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轍中輓車，不用牛馬。」卽其事也。漢既謂簡閱財物民數爲比，則比曹當卽簡核之機關。

(5) 水曹及都水監渠等掾 西漢都水屬少府（百官表），光武改屬郡國（續志）。郡國掌水利之職之可考者，如汝南置都水掾，見許楊傳；宏農及京兆亦置之，見華山廟碑。又如河南有水曹掾一人、史二人，見穀水注引建春門石橋紀功柱銘；蜀有水曹史一人，見宋恩題名碑。而縣竹江堰碑，廣漢有都水掾及水曹掾史各一人，是水曹與都水並置矣。建春門石橋銘與縣竹江堰碑皆紀治水之功，水曹實董其事。許楊傳，建武中，汝南太守欲修復鴻郤陂，「聞楊曉水脈……因署楊爲都水，使典其事。」皆掌水利之明證。又續志注引漢官，河南有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蓋亦多爲水利而設。

(6) 將作掾 郡將作掾，見三公山碑及穀水注引建春門石橋紀功柱銘。蓋有所興作則置之。

(7) 倉曹 繢志，公府有倉曹，主倉穀事。考郡亦有倉曹，如獨行戴就傳有倉曹掾，蒼頡廟碑陰有倉曹史。而巴郡太守張納碑有左右倉曹史。倉曹與戶金兩曹職相關聯，故諸碑倉曹多與戶金並列；獨蜀學師宋恩題名碑無倉曹而有穀曹史二人，名

與倉曹甚類，又與金曹比列，蓋倉曹之異稱耳。洪範五行傳：「倉曹共農賦。」翼奉亦曰：「倉曹收民租。」戴就傳，爲會稽倉曹掾，刺史奏太守減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於錢塘縣獄。」是郡職同於公府之明證。

(8) 金曹、市掾、衡官 繢志，公府金曹主貨幣鹽鐵事。郡國亦置。巴郡太守張納碑有金曹掾及左右金曹史各一人，蜀學師宋恩題名有金曹史二人。洪範五行傳：「金曹共錢布。」是其職略同公府。又翼奉曰：「金曹以嗇夫爲府。」又曰：「金曹主市租。」考第五倫傳，京兆尹召爲主簿。「時長安鑄錢多姦巧，迺署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注引東觀記「鑄錢官，姦軌所集。……署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市無姦枉。」後注又引華嶠後漢書：「上復曰，聞卿爲市掾」云云。此亦金曹之職並領市政者。而張納碑除金曹掾史外，別有監市掾一人。蓋市掾或與金曹並置，或省市掾併職金曹歟？又武都郡有衡官掾、衡官有秩，並預鑿山通道事，見李翕西狹頌與析里橋鄰闈頌；蓋掌山林之職歟？

(9) 集曹 巴郡太守張納碑有集曹掾、右集曹史各一人，則當有左史。史又見蜀學師宋恩題名。考匡衡傳，丞相府有集曹掾，主治郡國計。據此類推，郡國集曹蓋治縣計。然藝文志疏證引五曹算經：「既有田疇，必資人力，故次兵曹；人衆必用飲食，故次集曹；衆既會集，必務儲蓄，故次倉曹。」則似又當運集穀糧以實倉廩之任。故洪範五行傳云：「集曹供納輸。」

(10) 曹漕 巴郡太守張納碑除集曹掾史外，又有漕曹掾及左右史各一人。續志注引漢官，河南尹有監漕掾，蓋即漕曹掾。漢制，郡國之粟或存本郡，或漕集於京師，或轉運於他郡，一聽中央命令。考卜式傳「遷成臯令，將漕最。」續志，太倉令「主受郡國傳(轉)漕穀。」則漕送之職歸地方，此曹既以漕名，職主其事必矣。

(11) 法曹 繢志，公府法曹主郵驛科程事。考三輔決錄，摯茂爲郡法曹(御覽四七七)。又巴郡太守張納碑有法曹掾史各一人，史又見蜀學師宋恩題名碑，均間在集曹漕曹之中，是郡國亦置法曹，且職同公府也。

(12) 道橋掾史、津掾 交通要樞或道路險阻，常特置道橋掾史，專主修治道路事。如武都有西部道橋掾，見李翕天井道碑與耿勳碑；蜀郡屬國有南部道橋掾，見辛李二君造橋碑；河南尹有道橋掾，見穀水注引建春門石橋紀功柱銘；蜀郡又有就道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史，見蜀郡太守何君閣道碑，蓋亦道橋掾史之類也。至渭水注引三輔黃圖，京兆馮翊各置便門橋令丞，是京師特制矣。又續志注引漢官，河南尹有監津掾。

(13) 教化諸吏 郡縣有學校，置掾、史、經師；以其性質與一般曹吏不同，故專章考論於後。此外如左馮翊有教化史，見蒼頡廟碑側；魯有行義掾史，見孔廟禮器碑；蜀有孝義掾，見蜀學師宋恩題名碑；皆有關教化之吏也。而平帝紀，元始五年，詔郡國皆置宗師。「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爲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蓋王莽當政，名爲教化，實伺察之。

(14) 兵曹、兵馬掾、監軍掾 巴郡太守張納碑有兵曹掾及左右史各一人。掾又見後漢書高句麗傳；史又見蜀學師宋恩題名碑。又有書佐，見流沙墜簡屯戍叢殘。續志，公府兵曹主兵事；此卽曹名可知者。郡國必同。而漁陽有兵馬掾，臨陣作戰，見獨行劉茂傳。高句麗傳，遼東兵曹掾兵馬掾各一人，同時歿於戰陣。是且與兵曹同置，職掌亦同矣。又西羌傳，隴西監軍掾李苞將五千人與羌戰。蓋純爲將兵之職。而蜀郡屬國辛李二君造橋碑有軍功卒史，不知所職。

(15) 司馬 韓延壽傳，爲東郡太守，有軍假司馬。蒼頡廟碑側亦有之，本郡人，雜在諸曹吏間，是左馮翊之屬吏，非中央任命者。又吳志孫堅傳，爲縣小吏，郡召署假尉。許昌之亂，「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是亦掾屬之類。

(16) 塞曹、督烽掾 西漢末邊郡有塞曹史，見居延漢簡釋文卷一第十四葉；當爲掌邊塞之職。又魏志東夷倭國傳，樂浪太守遣塞曹掾史張政等使倭。蓋承漢制。邊郡又置督烽掾。西羌傳，元和三年，號吾寇隴西，爲郡督烽掾李章所擒。是也。又居延簡釋文卷一有簡云：「督蓬掾從殄北始，度關□□到利□關，加慎無忽。」考證：「按流沙墜簡烽燧類四十『督蓬不察，欲馳詣府。』沙畹敦煌簡釋文第四三八簡『司馬王□督蓬。』居延簡『士吏疆付督隊長貴。』『督隊□□頭痛。』此皆督蓬掾及督隊長之例。」督蓬卽督烽也。

(17) 尉曹 尉曹掾見巴郡太守張納碑，史見武都太守李翕天井道碑。續志，公府尉曹主徒卒轉運事。郡國蓋同。洪範五行傳：「尉曹共本(卒之謫)使。」翼奉曰：「尉曹主士卒。」是也。

(18) 賊曹、賊捕掾 續志，公府賊曹主盜賊事。按洪範五行傳，「賊曹共獄

捕。」朱博傳，爲琅邪太守，「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則西漢郡國置賊曹掾史亦主盜賊事。掾又見薛宣傳及蜀郡屬國辛李二君造橋碑。史尤常見，而竹葉碑陰有中左右賊曹史，（中賊曹史又見岑晊傳及孔廟禮器碑），巴郡太守張納碑有賊曹史四人，右賊曹史一人，蓋職重員廣也。又張敞傳，爲京兆尹，「使賊捕掾絮舜有所案驗。」又見益州刺史李君神祠碑。蓋亦賊曹之別耳。漢舊儀，丞相設四科之辟，「第四科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姦，勇足以決斷……補賊決。」郡國蓋同。

按前考門下之吏有「門下賊曹」；此不冠「門下」爲稱之賊曹掾史，就名稱論之，應即「門下賊曹」之省稱。然前考門下賊曹，見嘉祥武宅山刻像及隸續碑圖中，同見者皆爲門下之職；而此不冠門下爲稱之賊曹掾史見於竹葉碑，張納碑，皆夾於辭決諸列曹之間，似其性質與冠門下者有別。且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即隸續二一某殘碑，說詳拙作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前載門下諸職有門下賊曹；後載列曹掾史，又有賊曹掾；是二者同時並置，性質不同也。又漢中部碑亦門下賊曹與右賊曹掾史並置，位序亦與司馬整碑同。前者晉郡，後者漢縣，似皆足推證漢世郡國亦賊曹掾史與門下賊曹並置，而性質不同也。今姑分別立目，以待詳考。

(19) 辭曹 繢志，公府辭曹主辭訟事。郡國辭曹史，見沛相楊統碑、竹葉碑及蜀學師宋恩等題名，而巴郡太守張納碑有二人。洪範五行傳云：「辭曹共訟訴。」是與公府職同。據漢舊儀，丞相府辭曹以明曉法令者任之；郡國必同。

(20) 決曹 繢志，公府決曹主罪法事。郡國決曹置掾，見郭躬傳、周嘉傳；置史，見路溫舒傳、王尊傳、應奉傳，而竹葉陰碑有左右決曹史各一人；置書佐，見蕭育傳及沛相楊統碑。于定國傳：「于公爲縣獄吏、郡決曹，決獄平。」郭躬傳，父宏，「太守寇恂以爲決曹掾，……用法平，……郡內民比之東海于公。」應奉傳，「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問之，奉口說罪擊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是職主治獄，且行縣錄囚徒矣。故以曉習文法者任之。如郭躬傳，「父宏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爲決曹掾。」黃昌傳，「曉習文法，仕郡爲決曹。」是也。又如路溫舒傳「爲獄吏。……太守行縣……署決曹史。」王尊傳，「署守屬治獄，爲

郡決曹史。」以治獄之吏遷補，是亦曉文法者。又續志注引漢官，河南尹有案獄仁恕三人。東觀記，魯恭爲中牟令，螟不入境。「河南尹……疑其不實，使仁恕據肥親往察之。」華陽國志漢中士女志，瓊玉，「太守遣仁恕據論曰貞琰。」張納碑亦有中部案獄。觀其名蓋決曹之分職者。

(21) 醫曹      魏志華佗傳：「(沛)督郵徐毅得病，……謂佗曰，昨使醫曹吏劉租鍼胃管訖，便苦欬嗽。」此醫曹之僅見者。

(22) 獻曹      巴郡太守張納碑有獻曹史。不知所職。

(23) 侍奉掾      汝南侍奉掾，見風俗通九怪神篇。不知所職。

#### (丁) 監察——督郵

漢初，郡國監縣蓋無一定職官。文帝紀，二年「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肉……酒。其九十以上又賜帛……絮；長吏閱視，丞若尉致。未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考居延簡釋文一第二葉有宣帝時簡云「太守不遣都吏循行。」詞同文紀。而督郵職名亦始見於西漢中葉以後。按都吏即大吏，循行即巡行，蓋西漢初，有事但遣大吏巡行屬縣，中葉以後始形成督郵察縣之制。

督郵之名，常見傳碑，而漢書馮野王傳，趙都爲郡督郵掾。朱博傳、無極山碑及高獲傳注引續漢書有督郵書掾（續志作督郵曹掾，曹蓋書之譌，詳後）。蓋督郵書掾爲本名，省稱督郵、督郵掾耳。朱博傳：「爲督郵書掾，所部職辦。」疏證釋之云：

「韋昭辯釋名曰：督郵書掾者，郵、過也，此官不自造書，主督上官所下過之書也。劉昭輿服志注：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旁郡縣文書，有郵有驛，行傳以相付，縣置屋二區，有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言上州郡。風俗通曰：今吏督書掾、府督郵職掌此。按督郵本以主郵書爲職，因得糾劾長吏耳。」

按，此言甚確，茲詳其所掌，別爲三端。

一曰督察。此雖非其本職而後來轉成最主要職掌。韓延壽傳，爲左馮翊，曰「督郵分明善惡於外。」及後引孫寶、尹翁歸、馮野王諸傳，是西漢已然。續志云：「其（郡國守相）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即承西漢之制。又韋昭辯釋名：「督郵主諸縣罰以負督郵殷糾攝之也。」（御覽二五三），雖其「譌舛特甚，文義殊不可解。」

(畢沅輯本案語)，然謂督察諸縣則是明。故蔣崇有「守相以督郵爲耳目」(書鈔七七引謝承書)之語。其督察對像上及王侯親貴，下至豪民，漫無限制，而究以屬縣長吏爲主，刺其善惡稱職與否，一切白府，用便懲勸，時且受命驅逐或收捕之，至於令長治理縣廷之事，亦有橫加干涉者。關於督察對像之材料甚多，略徵如次：

漢書孫寶傳，爲京兆尹，「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入見。勅曰，今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文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穉季者，大俠，與衛尉淳于長、大鴻臚蕭育等皆厚善，……聞知之，杜門不通水火，……遂不敢犯法。」是察豪族也。後漢書張儉傳，「爲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是察親貴也。郅惲傳，子壽刺冀州，「時冀部屬郡多封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壽案察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得失，卽時騎驛言上奏王罪。」是察諸侯王也。又漢書尹翁歸傳，「徙署督郵……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黃霸傳，爲潁川太守，「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後漢書卓茂傳，遷密令。「平帝時，天下大蝗，……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蘇竟傳：「(蘇)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嵩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勢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左校。」鍾元良吏傳：「(王)堂爲汝南太守，屬多閭弱。堂簡選四部督郵，奏免四十餘人。」(後漢書王堂傳補注引)。此皆督察長吏多以白府之例也。後漢書陳球傳：「爲繁陰令，時魏郡守諷縣求賄，球不與，太守怒撻督郵，令逐球；督郵不肯。」東觀記(御覽二五三)，趙勤仕郡至督郵。「太守桓虞下車，棄令雍霸及新野令皆不遵法度，乃復勤爲督郵，至棄見霸，不問縣事，但高談清論以激厲之，霸解印綬去。勤還入新野界，令聞霸已去，遣吏奉……還印綬去。虞乃歎曰，善吏如良鷹矣，下轡卽中。」此皆受命驅逐之例也。漢書馮野王傳，爲左馮翊。「池陽令素行貪汚，……野王部督郵掾祋初趙都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後漢書謝夷吾傳：「會稽……太守第五倫擢爲督郵。時烏程長有臧釁，倫使收案其罪。」謝承後漢書：「伍孚……其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勅曹下督郵收之」(魏志董卓傳)

注引)。是皆收捕之例也。又竹邑相張壽碑，壽治功曹周憐之過，反爲督郵周絃所窘，至於捐祿而歸。督郵督察長吏之苛如此。其職如此，故誦其德者，謂爲鷹振霆擊，如冀州從事張表碑：「初仕郡爲督郵，鷹振霆擊，威德日隆，糾剔荷(苛)僨，抵拂頑訥。屬城祇肅，千里折中。」後書郅惲傳，太守歐陽欽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摧破姦凶，不嚴而理。」是其例。

二曰督送郵書、奉宣教令。督送郵書爲其本職，後雖以監察屬縣爲主要職務，而全後漢文三七風俗通：「漢改郵爲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郭太傳注)。今吏郵書掾府督郵職掌此(續輿服志注)。」是郵書本職不廢也。又魏略苛吏傳，劉類爲宏農太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勑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魏志梁習傳注引)魏略又稱孟康爲宏農太守，「時出行縣，皆豫勑督郵平水，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修設曲敬。」(杜畿傳注)是奉宣教令也。雖魏世；可例漢。

三曰因督察屬縣附帶引申之諸職，若奉詔捕繫、追案盜賊、錄送囚徒、催租點兵、詢核情實之類。如後漢書范滂傳「詔下急捕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滂……旨詣獄。」魏略，桓帝時「詔中都官及郡部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皆殺之。」(魏志閻溫傳注)是奉詔捕繫也。居延簡釋文卷一第十二葉有簡云：「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人所隱居處，以必得爲最。」華陽國志巴志，太守但望奏：「時有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逃，縱跡絕滅。」是追案亡匿盜賊也。東觀記，馬援「爲郡督郵，送囚至府，……哀而縱之。」典略，建安中，武威太守張猛攻執雍州刺史商，「以商屬督郵。督郵錄商，閉置傳舍。」(魏志龐淯傳注引)是錄送囚徒也。居延簡釋文卷一第二葉有簡：「各遣都吏督賦課蓄積。」九州春秋：「孔融在北海……租賦少稽，一朝殺五部督郵。」(魏志崔琰傳注引)魏志司馬芝傳，爲管長，「差(郡主簿)節客王同等爲兵。……節藏同等，因令督郵以軍興詭責縣。」是催租點兵也。又無極山碑，太常上書：「玄氏令王翊……爲無極山神索法會，比三公山。臣疑……言不實，輒移本國口覈。今常山相言部督郵書掾成烹彝訊實間。烹縣令翊各言無極山與天地俱生，乞比三公、封龍靈山祠。」是有疑慮，亦遣督郵詢核矣。

其權既重，弊端易生，擾政苛民在所難免。後漢書高獲傳，郡境大旱，太守鮑昱問何以致雨；獲曰「急罷三部督郵……雨可致也。」其意即謂督郵苟擾致陰陽違度耳。此社會上對於督郵之反感也。至於縣長吏更常與督郵不睦，至有憤而鞭之者，如蜀先主傳縛杖督郵，是也。而晉書呂光載記、宋書良吏傳亦有鞭殺之記載（詳拙作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是長吏對於督郵之反感也。據此可知督郵檢劾必不免苛煩。又神農本草云：「徐長卿（藥名），味辛溫，主鬼物百精蠱毒疫疾邪惡氣溫瘧，久服强悍輕身，一名鬼督郵。」稱主治鬼物百病之藥曰鬼督郵，吏民畏懼之情尤可想見。故寬和爲政之太守，或召還督郵不令外督，如何敞傳，爲汝南太守，「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分遣大吏，案行屬縣。」是也。

漢代郡制，凡出督外部之掾均不稱曹，如督道橋掾、就道史、勸農掾……皆是。督郵、督郵掾、督郵書掾之稱時見碑傳、亦絕無綴曹爲稱者；惟續志作督郵曹掾、但高獲傳注引續漢書仍作督郵書掾；則今本「曹」固「書」之譌也。且前引何敞傳「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郅暉傳「徙督郵舍王宮外。」則督郵於府外有舍，召還郡府乃權宜之策；此亦不當稱曹之證。蓋其職既在督察屬縣，宜其於府內不具常曹，亦不以曹爲稱耳。

至督郵分部，前漢已然。尹翁歸傳，河東郡二十八縣，分爲兩部，宏儒爲郵督，部汾北；翁歸爲督郵，部汾南。孫寶傳，侯文爲京兆東部督郵。是西漢時每郡已分兩部以上各置督郵矣。今本續志：「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而高獲傳注引續漢書作：「監屬縣有三部，每部督郵書掾一人。」今本續志顯有奪誤，但「三」「五」未知孰是。其見於碑傳雖甚多，然僅竹葉碑可據以證魯國分中南北三部；而前引九州春秋，北海則分五部；續志注引漢官，河南則分四部。且汝南一郡，高獲傳云分三部，而鍾阮良吏傳云分四部，蓋亦先後不同也。然則每郡大體分爲三部四部或五部，並無一定限制矣。

分部置督，故其職名亦冠中東西南北爲稱。漢代監察官吏不用本監察區之人，如刺史不用本州人；州之部郡國從事，用本州人，但不用所部郡國之人；別有考論。今論督郵制度，亦附考其籍貫限制如次：

督郵爲守相自辟之屬吏，必用本郡國人，此無問題者。所當詳考者，是否能用所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督之部之人耳。按：任某分部督郵而其縣籍可考者已不可多尋，余遍搜羣書，僅得十五任。河東汾南督郵尹翁歸籍平陽（漢書本傳），在汾北（據一統志及揚圖，後同）。漢中東部督郵左分籍成固（唐公房碑），其時（西漢末）於郡爲西部。巴郡中部督郵某人籍安漢（張納碑），於郡爲北部。巴郡南部督郵某人籍閬中（張納碑），於郡爲北部。汝南部督郵劉伯夷籍西平（御覽二五二引列異傳），於郡爲西部。陳留南部督郵虞延籍東昏（本傳注引袁宏紀），於郡爲北部。山陽西部督郵張儉籍高平（藝文類聚四九引張儉碑；而後漢書本傳作東部督郵，非也。）於郡爲東北部。魯國中部督郵郭尚籍蕃縣（竹葉碑），於郡爲極南部。魯國南部督郵侯修籍文陽（竹葉碑），於郡爲正北部。魯國北部督郵王壽籍魯縣（竹葉碑），即郡治，爲中部。會稽中部督郵與北部督郵鍾離意籍山陰（本傳補注引別傳及會稽典錄），其時（東漢初）於郡爲南部。蒼梧中部督郵徐徵籍荔浦（御覽二五三引廣州先賢傳），於郡爲西北邊。桂陽南部督郵某人籍曲江（周憬碑），在郡治郴縣東南。北海中部督郵羽忠籍都昌（北海相景君碑），在郡治劇縣東。此十五任中，前十三任皆非本部人，惟最後二任不能定其是否本部人。則一般原則不能自督本部，殆可斷言。



綜而論之，總揆之任，惟功曹爲然，總持政事，猶中央之丞相。五官掾職稍相近，而實閒散。門下之職以閣下主簿爲首，猶中央之尚書令，亦猶今世之秘書長。此外，文書則有主記室、錄事、奏曹；財用則有少府；護衛則有門下督盜賊、門下賊曹；參議則有議曹；又有門下掾、史、循行、書佐，隨事調遣。監察之職則有督郵，分部督察屬縣，如刺史之察郡國。列曹之職名目繁多，或法定之恆制，或因時地而暫設，其詳情雖不可考，要可歸爲數類：一曰民政，戶曹、時曹、田曹、勸農、比曹、水曹等是也。二曰財政，倉曹、金曹、市掾等是也。三曰交通，集曹、漕曹、法曹、道橋掾史是也。四曰教育，學官及其他教化諸吏是也。五曰兵政，兵曹、司馬、塞曹、尉曹是也。六曰保安，賊曹是也。七曰司法，決曹、辭曹是也。八曰衛生，醫曹是也。衛生不關重要，學官別具系統，與普通行政亦殊，惟民政、財政、交通、兵政、保安、司法六類分掌政事，各有一二劇曹，如戶、倉、金、集（或法）、兵、尉、賊、決是也。猶中央之九卿矣。前引翼奉云：戶曹以傳舍爲府，倉曹以厨爲府，金曹

以嗇夫爲府，尉曹以司空爲府，功曹有二府，其一爲少府，與四府籌用。是爲五官六府。是以功曹列於五官也。而晉書王羲之傳，爲會稽內史，與僕射書曰：「自吾到此……循常推前，取重者及綱紀，輕者在五曹。」是功曹不在五曹之列。二者不同，其變遷蓋在東漢。按：交通類，當時蓋不甚重視，而東漢尉曹亦不如西漢之重要，故東漢列曹之最劇者爲戶、倉、金、兵、賊、決六曹。所謂五曹者，當在此中，與功曹、主簿、督郵並爲郡府之要職；餘則或閒散之比，或因時異制矣。

### 三、縣與縣廷組織

#### (一) 縣之建置

(1) 區劃之標準 郡下設縣。百官表，「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是以土地戶口爲標準也。關於土地，蓋僅就中原關中而言，邊遠之縣，則遠爲廣大，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今遠州之縣有相去數百千里。」大過標準數十百倍。關於戶口，百官表云，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又陰溝水注，已吾縣下引陳留風俗傳：「故梁國寧陵縣之徙種龍鄉也，以成哀之世戶至八九千，冠帶之徒求置縣矣。」是縣之戶口，通常多在一萬左右，最多者或至數萬戶，如地志：長安八萬餘，長陵五萬餘，茂陵六萬一千餘，陽翟四萬一千餘，偪陵四萬九千餘，宛四萬七千餘，成都七萬六千餘，魯五萬二千餘，彭城四萬餘，是也。而渠水注：「平陸縣……高后元年封楚元王子禮爲侯國，建武元年以戶不滿三千，罷爲尉氏縣之陵樹鄉。是其經制最小之縣亦當有三四千戶。然則縣戶口最多者與最少者亦相去十餘倍二十倍也。」

(2) 稱別與等級 百官表：「縣，……列侯所食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續志略同。衛宏漢官舊儀：「內郡爲縣，三邊爲道，皇后太子公主所食曰邑。」亦略同。其名雖有縣、道、國、邑之別，但就行政而言，則皆縣也。道之名，前人多以導化爲解；實未必然。蓋秦人以武力統一天下，開拓土地，其所恃以維持統治權者，端賴築道路置亭傳，以便交通而利軍事，於邊疆未開化之區自應尤然，故邊縣之政惟重道路，卽以命名，蓋非所諳於導化也。

百官表，「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漢舊儀：「縣戶口滿萬，置六百石令，多者千石；戶口不滿萬，置四百石三百石。」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石長。」是西漢縣制按戶口數分令長兩大等，同一等中地位又有高低。續志：「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又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是令長兩等與西漢同，惟令秩無高低之差耳。

據此，兩漢縣制，爲令爲長全以戶數爲斷，而續志注引應劭漢官云：「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縣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補注云當作汝南是也）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是萬戶爲準之說又非絕對標準也。據錢大昭後漢郡國令長考及丁錫田補考，東漢之縣爲令爲長，其數略備。而據續志諸郡「城」「戶」之商亦頗可略測其令長數額之比率。合而觀之，頗副萬戶爲準之說。然南陽及長江流域諸郡不能強合者亦甚多（南邊諸郡令長多不可考，故不及）。茲就錢丁氏所已考出之令長數及續志所載各郡域戶數，比列如次：

郡別	令數	長數	相數	戶數	城數	備	註
南 郡	5	13	12	528,551	37		
零 嶺	1	2	5	212,284	13		
桂 陽	2	6		135,029	11		
吳 郡	1(吳)	7	1	164,164	13	據 <u>漢官</u> ，吳郡僅吳縣一令，以二萬戶計，則其餘十二縣平均尙各一萬二千餘戶。	
豫 章	1(南昌)	6	2	406,496	21	據 <u>漢官</u> ，豫章僅南昌一令，以二萬戶計，則其餘二十縣平均尙各一萬九千三百餘戶。	
巴 郡	5	5		310,691	14	此可假定令長各半，若置令者皆三萬戶，則其餘七縣平均尙各一萬四千戶。	
蜀 郡	5	4		300,452	11	此可假定爲令者六縣各三萬戶，則其餘五縣平均尙各二萬四千戶。	
犍 爲	1	5		137,713	9		

觀此諸郡之城數戶數及令長之比率，則其爲令不應如此之少，爲長不應如此之多（相多爲小縣），而吳郡、豫章、巴郡、蜀郡尤爲明顯。蓋以長江流域頗荒僻，又不界接強鄰，事少職輕，故雖戶口衆多，仍從小縣之制；北邊鄰接羌胡，事繁職重，故雖戶

口甚少，亦從大縣之制耳。然則爲令爲長不徒以戶口爲準，亦因職事繁簡而異制歟？

(3) 數額 百官表：「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地理志：「訖於孝平，凡……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國二百四十一。」(錢大昕云，以地志每郡國所領縣計之，止千有五百七十八，蓋史有脫漏也。)此兩項數字正同，是元始時之版籍也。續志云：「世祖中興……省……縣邑侯國四百餘所。至明帝……章帝……所省縣漸復分置，至於孝順，凡……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較西漢末幾省三之一。

## (二) 長吏——令長相與丞尉

百官表，縣令長侯國相及其丞尉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則長官佐官皆稱長吏，故合述之。

(1) 令長相 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漢舊儀：「縣戶口滿萬置六百石令，多者千石；戶口不滿萬置四百石三百石長。」二者不同。按百官表述秩後云：「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則官表所載爲成帝以前之制，舊儀所載爲成帝以後之制。續志：「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是又省六百石之令矣。按漢代重要秩別有萬石、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六百石、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百石十等，則同爲縣長官，而官位相距甚遠。

其職，百官表僅云：「掌治其縣」。續志：「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此其大略也。亦可貢士於所屬郡國與中央，如虞詡傳，「縣舉順孫，國相奇之，欲以爲吏。」是貢士於屬所郡國也。魯恭傳，爲中牟令，「詔百官舉賢良方正，恭薦中牟名士王芳，帝……禮之如公卿所舉。」是貢士於中央也。而襄楷傳，延熹末，上疏曰：「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則其權亦甚重，略如郡守之於一郡矣。

(2) 丞尉 百官表，令長相「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續志，令長相「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注引應劭漢官：「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曰：漢刻武開明終吳郡府丞，而武榮碑稱爲吳郡府卿。綿竹江堰碑稱縣丞健爲王卿，隸續平鄉道碑云丞什邡王

卿，尉縣竹楊卿。丞尉皆稱卿，與應說合。今漢石刻有祝其卿墳壇，上谷府卿墳壇，皆縣府丞也。)漢碑所見，縣尉或一人或左右各一人，與此合。惟尉之員額多少與爲令爲長似無關係，如溧陽有左右兩尉(校官碑)，臨江有右尉(隸續嚴舉碑)，當有左尉，湧陽(周愬碑)、朝歌(隸續張公碑)、碭縣(睢水注引橋玄碑)均有左尉，當有右尉，而其主管長官皆爲「長」，然則此所謂大縣者或僅指地域幅員而言歟？又居延漢簡釋文卷一第二十葉有簡背云：「印曰長安右丞。」衛宏漢官舊儀：「長安城方六十里中，皆屬長安令，置左右尉，城東城南置廣部尉，城西城北置明部尉，凡四尉。」是西漢京師特制也。續志注引漢官：「雒陽……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唐六典：「後漢洛陽置四尉，皆孝廉作，有東部西部南部北部尉。」是東漢京師特制也。

續志：「丞署文書，典知倉獄。」而居延漢簡釋文卷一第三葉簡文有祿福獄丞，第四十二葉簡文有陽翟獄丞。則或特置獄丞，專典訟獄。(南朝建康置獄丞，見宋志；山陰置獄丞，見南齊書良吏傳序。)又印萃有睢陵馬丞印、上虞馬丞印，王蓮湖集印有東平陸馬丞印，查氏藏印有虢縣馬丞印(皆見金石索五)，則又或特置馬丞，專知馬政。

續志：「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是職主盜賊也。史記郭解傳：「解出入，人皆避之，有一人獨箕倨，……解陰屬尉史曰，是人吾所急也，至踐更時脫之。」是又主更卒番上也。其治所或與令長別，如江水注：「陽岐山……東有城，故華容縣縣尉舊治也。」又：「江水東得兪口……北岸上有小城，故監利縣縣尉治也。」是蓋東漢之例也。魏晉南朝之例，又數見水經注，引詳拙作魏晉南朝地方屬佐考。

### (三) 屬吏(少吏)

漢官舊儀：「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曰尉史。」史記項羽本紀集解，晉灼引漢儀注，同。(漢書項羽傳注所引吏均作史，誤)蓋縣令丞尉各有屬吏，稱爲令史、丞史、尉史也。

按，令史常見紀傳。如陳嬰爲東陽令史，見項羽紀；夏侯嬰爲沛縣令史，見史記本傳；李壽爲新安令史，見漢書武五子傳及武帝功臣侯表；鉅鹿令史成，見

外戚恩澤侯表。文紀元年，詔縣邑賜高年米物，「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是各縣通稱也。考續志，三公府有令史，位在諸曹掾吏之下，猶小史之職；而此處令史乃縣令屬吏之總稱，猶曰令之吏，非小史也，此觀前引漢舊儀以令史、丞史、尉史同稱，可知也。且項羽紀，陳嬰爲縣令史，而正義引楚漢春秋作獄史，漢書項羽傳注引蘇林說，又釋爲曹史。蓋獄史乃其專職偏名，令史則泛稱之類名，蘇氏以曹史釋之，甚是。丞史，他處不見，而華陽國志梓橦士女志，張壽「少給縣丞楊放爲佐。」蓋卽丞史之類。尉史又見史記游俠傳、漢書趙廣漢傳、田廣明傳及居延漢簡釋文卷一第二十葉。（又尉有從佐，見後漢書周燮傳及范冉傳補注引干寶書。）

其階級蓋亦如郡府，有掾、史（皆詳諸曹）、佐史（續志注引漢官、繁陽令楊君碑陰）、書佐（漢官、朱雋傳、尉氏令鄭季宣碑陰）、循行（漢官）、幹（漢官、污水注引神異經、鄭季宣碑）、小史（谷永傳、漢官、鄭季宣碑）等級。又有祭酒者（鄭季宣碑陰、邵陽令曹全碑、中部碑），諸碑皆列於掾史之前。而魏志袁渙傳注引魏書：「（建安中）穀熟長呂岐善朱淵、袁津，……署淵師友祭酒，津決疑祭酒。」是亦虛銜尊榮，實散吏也。又有從掾位（酸棗令劉熊碑、溧陽校官碑、堂邑令費鳳碑）、從史位（據郡職推知），亦散吏。

其吏員，續志注引漢官云：「洛陽……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官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此雖京師特制，然一般縣吏員額亦略可想見。

其任免，一由縣令長侯國相，中央郡府不加干涉。此通觀漢籍可知也。

其秩祿，百官表云：「縣……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則亦與郡府全同。

其籍貫，碑傳所見縣吏皆爲本縣人，惟漢書游俠傳，張湯，杜陵人也，而爲長安吏，是京師例外也。

縣屬吏之等級、職散、員額、任免、秩祿、籍貫既略論如上，茲續考其分職。續志，縣「諸曹略如郡員。」惟無督郵，而相當於郡五官掾之廷掾兼事督察屬鄉之責，

故今分總揆、門下、列曹三類考述之。

(甲) 總 楚

(1) 功曹 蕭相國世家，何「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索隱：「漢書云何爲主吏。主吏，功曹也。」漢世，功曹、功曹史多見載籍，即以碑刻而言：酸棗令劉熊碑、堂邑令費鳳碑、斥章長田君碑、嘉祥武宅山刻像及清水注引太公廟碑有功曹，繁陽令楊君碑陰、鄒陽令曹全碑陰有功曹史。蒼頡廟碑側有縣功曹及功曹史各一人，中部碑(此碑所載皆縣吏，詳後附辨)亦然，似功曹與功曹史各爲一職；然觀劉熊碑列故功曹二十三人而無一史，繁陽令楊君碑列故功曹史二十一人而無稱功曹者，則此二者似本一職而稱有繁簡耳。據翼奉語，功曹職總內外，兼領少府。此郡國所同者，其職已考見於郡屬吏。而翼奉又云：「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此則郡制所無者。又郡功曹絕無冠「門下」爲稱者；而縣功曹則常冠「門下」爲稱。此點頗值注意，惟職在總揆，且以郡例不入門下。

按：續輿服志上：「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從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考嘉祥武宅山刻像第一幅，令車後有主簿車，令車前自近數之，有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第十幅，令車前自近數之，有門下功曹、門下游徼。游徼即督盜賊。此二刻像足與輿服志相印證。又費鳳碑、中部碑、蒼頡廟碑側所列縣功曹皆冠門下爲稱，又皆有游徼、賊曹，亦冠門下；其餘曹史尙多，均不冠門下。是則冠「門下」不冠「門下」，非偶然也。而隸續八碑圖中，圖像第一行有「功曹史」「門下督」「□(門)下賊曹」，此爲郡守國相出行時車前自近而遠之三吏。然則漢人刻像，令前之功曹與游徼、賊曹均冠「門下」爲稱，而守相之三吏僅督盜賊與賊曹冠「門下」爲稱，功曹則否。此間分別甚微，但值注意。

(2) 廷掾 廷掾之名始見於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傳述西門豹爲鄴令時事。據此可知至遲西漢中葉已有之。東漢如爰延傳、任光傳注引東觀記、三公山碑、少室神道石闕銘、文叔陽食堂畫像(八瓊四)皆見此職。續志，縣「諸曹略如郡員，五官掾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又八瓊四三公山碑，「遣廷掾□□具酒脯詣山請雨。」是亦郡五官掾職。然則縣廷掾實兼郡五官掾、督郵、戶曹、田曹、

勸農等職。而隸續建平鄆縣碑：「建平五年六月，鄆五官掾范功平……」（兩漢金石記二一補遺載陶南村古刻叢鈔，翁氏考爲哀帝世）東觀記王阜傳，重泉縣五官掾長沙疊。蓋即廷掾之異稱耳。

### (乙) 門下

(1) 主簿 此職多見列傳。其見於碑刻者，如劉熊碑、費鳳碑、曹全碑、中部碑、鄭季宣碑陰、繁陽令楊君碑陰、斥章長田君碑。主簿爲門下之長，但碑中不見冠「門下」爲稱者，令行則爲後從之第一人，見前引續輿服志及嘉祥武宅山刻像。

(2) 主記室、錄事 尉氏令鄭季宣碑陰有記室史一人，記室書佐一人或二人，主記書佐二人，錄事書佐一人。蒼頡廟碑側有主記掾一人，錄事史一人。中部碑有主記及主記史各一人。主記掾又見睢水注引橋玄碑，史又見華山亭碑、堂邑令費鳳碑、溧陽校官碑及鍾離意傳注引意別傳。錄事掾僅見邵陽令曹全碑。綜此觀之，錄事自爲一職，有掾、史、書佐；而主記、記室蓋皆主記室之省稱，亦有掾、史、書佐。據續輿服志及武宅山刻像第二幅，令行，則主記室從，在主簿後，其地位當高於錄事。

(3) 少府 少府見竹邑侯相張壽碑。劉向洪範五行傳：「辰爲少府，金銅錢布。」翼奉曰：「功曹以少府爲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籌用。」又曰：「小府主出納，主餉糧。」此所謂四曹府謂戶、倉、金、尉四曹。

(4) 門下游徼 縣有游徼，見漢書趙廣漢傳、胡建傳、朱博傳、後漢書臧宮傳、東觀記鄭均傳、鍾離意別傳（御覽二六八引），而見於碑刻者盡冠「門下」爲稱，如費鳳碑、中部碑、蒼頡廟碑側及嘉祥武宅山縣令導從圖。據圖所示，前導者由近而遠有門下功曹一，門下游徼一，門下賊曹一；後從者自前而後有主簿一，主記一，亭長一。而續輿服志上：「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從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按督盜賊，郡國以上有之，然則縣游徼猶郡府門下督盜賊矣。且朱博傳，爲瑯邪太守「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博口占檄文曰：……（縣）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敕……晝夜馳騁，十餘日間，捕得五人。」再觀漢碑題名，游徼亦均與賊曹比列，則其職近賊曹，徼捕盜賊甚明。又趙廣漢傳，爲京兆尹，

「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則一般縣游徼不及百石，此其秩俸可考也。翼奉曰：「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此其隸屬關係可考也。

又百官表，鄉有游徼，「徼循禁賊盜。」續志同。是職與縣門下游徼全同。按鄉吏又有三老、有秩、嗇夫，常見碑傳，惟鄉游徼不一見。翼奉云：「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此外部之游徼卽鄉職也。然則鄉游徼卽縣職之外部者耳，碑傳所見游徼，其中或有出部者，惟同是縣吏，故統稱縣職歟？

(5) 門下賊曹 費鳳碑、中部碑、蒼頡廟碑側、曹全碑陰皆有賊曹，且均冠門下爲稱。前三碑，此職緊列於門下游徼之後，惟曹全碑無游徼而列於主簿後。又據前引續輿服志及武宅山刻像，令行，門下賊曹亦爲前導，在門下游徼前。然則此職位次於門下游徼。

(6) 門下議曹 溧陽長潘乾校官碑有議曹掾二人。邵陽令曹全碑陰有門下議掾，在門下諸吏間，不與分職諸曹同列。蓋其性質亦遊處門下而已。

(7) 門下祭酒、掾、史、書佐、循行、幹、小史 門下祭酒見邵陽令曹全碑陰，列於縣鄉三老之後，而在所有縣屬吏之前。尉氏令鄭季宣碑陰門下諸吏之前有□□祭酒一人，當亦門下祭酒也。又前引魏書穀熟長呂岐署朱淵爲師友祭酒，袁津爲決疑祭酒，此亦門下之任。門下掾見曹全碑，列門下祭酒後。又鄭季宣碑陰，□□祭酒後有□□掾一人，再後爲門□□曹史、主簿、門下史，則掾上所蝕蓋亦「門下」二字。

門下史亦見曹全碑、鄭季宣碑陰及堂邑令費鳳碑、繁陽令楊君碑陰各一人，校官碑三人。門下書佐見鄭季宣碑陰及本所藏縣令出行畫像。鄭季宣碑陰又有主記、記室、錄事等書佐，則門下書佐當爲閣下之職。循行惟見前引漢官，但不冠門下爲稱。考漢世郡國惟門下有循行，諸曹無之。又晉志，縣制亦惟門下有循行，他曹亦無。則漢官所述洛陽令之循行蓋亦門下之任。幹見漢官及污水注引神異經。漢碑作干，如鄭季宣碑有直事干四人，是也。蓋亦如循行爲門下之任。門下小史見鄭季宣碑陰及本所藏縣令出行畫像。又武陽令鈴下見光緒二十七年昭通出土之孟孝琚殘碑。博平縣鈴下，見周紓傳。注引漢官儀：「鈴下以名自定者也。」此蓋亦小史之類。

### (丙) 列 曹

(1) 戶曹 戶曹爲屬曹中之要職，故載籍屢見。卽就漢碑而言，掾史並見華

山亭碑、校官碑、平鄉道碑，據又見曹全碑，史又見三公山碑、少室神道石闕銘，而中部碑有左右戶曹史，是其員且不止一人矣。戶曹以傳舍爲府，職主戶口名籍婚慶祠祀諸事如郡制，詳前論郡國屬吏及後附五行大義節鈔。若有名廟則另設供曹掾史專司之。如帝堯碑，濟陰太守勅成陽縣設供曹掾史奉享堯廟。少室石闕銘，郡置監廟掾、縣置廟佐。是也。

- (2) 時曹 洪範五行傳：「時曹共政敎。」蓋主時節者。
- (3) 田曹 洪範五行傳：「田曹共畜養。」
- (4) 水曹 中部碑有水曹。縣竹江堰碑，縣竹有水曹掾史各一人。
- (5) 將作吏 華山亭碑，華陰有將作掾史。蓋隨事設置者。
- (6) 倉曹 蒼頡廟碑側有倉曹掾。中部碑有中倉曹史。洪範五行傳：「倉曹共農賦。」翼奉曰：「倉曹收民租。」又曰：「倉曹以厨爲府，主餼廩。」
- (7) 金曹 曹全碑有金曹一人。中部碑有金曹掾史各一人。洪範五行傳：「金曹共錢布。」翼奉曰：「金曹主銅鐵。」又曰：「金曹以兵丁嗇夫爲府，主市租。」
- (8) 市掾 戰國時，縣市有吏，見韓子內儲上；田單爲臨菑市掾，見史記田單傳。於漢亦然。如平陽市吏見漢書尹翁歸傳，新野市吏見後漢書樊曄傳。其稱市掾者，見費長房傳、曹全碑陰、武梁祠畫像及八瓊四文叔陽食堂畫像。又靈臺碑陰，縣令署仲阿東「門下議生，都市掾官。」汝南先賢傳，黃浮爲濮陽令，「同歲子爲都市掾。」(御覽二六八引)亦卽市掾。主市籍，見何武傳。又洪範五行傳：「市官平準賣買。」是主物價。尹翁歸傳，河東平陽人。「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入市鬪變，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是都掌市政治安也。
- (9) 集曹 集曹掾見蒼頡廟碑，史見曹全碑。洪範五行傳：「集曹共納輸。」
- (10) 法曹 中部碑有法曹及法曹史各一人，史又見曹全碑陰。
- (11) 廐令史、嗇夫、司御 張掖昭武有廐令史，見居延漢簡釋文卷三第七十五頁。國縣有廐嗇夫，見漢書田廣明傳。沛縣廐司御，見夏侯嬰傳。不知是否爲門下吏。
- (12) 郵書掾、郵亭掾 邵陽令曹全碑有郵掾，中部碑有□部□書掾，漢安長

陳君閣道碑有郵亭掾。職司郵遞，與郡督郵同，見督郵條引續輿服志注引風俗通。

(13) 傳舍、候舍 諸縣均有傳舍，而孫程傳，順帝幸北部尉傳舍，是尉治且有之。有舍吏及門長，見光武紀。又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見居延漢簡釋文卷三第六十頁；居延傳舍嗇夫見同書卷三第四十五頁。翼奉曰：「傳舍主賓客。」是也。又云「戶曹以傳舍爲府。」恐東漢未必然。張湛傳，洛陽有中東門候舍。注：「漢官儀曰，洛陽十二門，……每門候一人，秩六百石。候舍蓋候之所居。」按此秩甚尊，是京城特制也。普通之縣亦有候舍吏。如李邵傳，「縣召署幕門候吏。和帝……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觀採風謠。使者……投邵候舍。」是也。

(14) 道橋津吏 縣於道橋津要之處置專吏以守之。如方術段駿傳有津吏，漢安長閣道碑有道橋掾。又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有主泊山史，蓋縣境有泊潭山當平鄉新道之要衝，故置史以護之。

(15) 兵曹 中部碑有兵曹掾吏各一人。

(16) 庫嗇夫 居延漢簡釋文卷一頁三十四有簡云：「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吳式芬封泥考略曰有半通印，文曰「成都庫」。洪範五行傳：「庫官，兵戎器械。」考漢代邊郡置庫令，縣或皆置庫嗇夫歟？然成都有之，是不限邊縣矣。

(17) 塞曹 邵陽令曹全碑陰有塞曹史。按其時西北諸郡多淪陷，邵陽已常有烽火，故如邊縣置塞曹歟？

(18) 尉曹、獄司空 縣置尉曹掾史，並見都鄉正衛彈碑。史又見漢書趙廣漢傳、田廣明傳、中部碑、平鄉道碑。洪範五行傳曰：「尉曹主本(卒)使。」翼奉亦曰：「尉曹主士卒，宜施仁。」又曰：「尉曹以獄司空爲府，主士卒，(據原文前後例，此處當脫「獄司空主」四字)牢獄。」應劭漢官儀：「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以縣道官獄司空故復加大爲大司空。」

(19) 賊曹、賊捕掾 前考門下賊曹皆與門下諸吏同列，又不綴掾吏爲稱。而中部碑前列門下諸吏有門下賊曹，後列分職諸曹，又有右賊曹掾、右賊曹史；邵陽令曹全碑陰前有門下賊曹與主簿同列，後又有賊曹史與金、集、法曹史同列。然則，門下賊曹爲門下之任，賊曹掾史爲分職列曹，似同時並置，非一職也。洪範五行傳：

「賊曹共獄捕。」又御覽二六八引鍾離意別傳，「遷瑕丘令，男子倪直勇悍，……意到官召署賊捕掾。」蓋即賊曹掾歟？

(20) 辭曹 洪範五行傳：「辭曹共訟訴。」

(21) 獄吏 秦時，曹咎爲薊獄掾，司馬欣爲櫟陽獄掾，見項羽本紀，曹參爲獄掾，見曹相國世家。漢世，池陽獄掾見漢書薛宣傳，華縣獄掾見魏志臧霸傳。魯獄史見漢書丙吉傳，鄉獄史見于定國傳，鉅鹿縣獄史見路溫舒傳，是有掾有史也。路溫舒傳：「學律令，轉爲獄史。……太守……見而異之，署決曹史。」薛宣傳：「池陽……廉吏獄掾王立……慙恐自殺，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于定國傳：「父于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可知於縣則稱獄掾史，於郡則稱決曹掾史，其職一也。臧霸傳：「父戒爲縣獄掾，據法不聽太守欲所私殺。」亦足見其職。而趙廣漢傳：「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則其職雖劇，而一般縣獄吏秩祿尚不及百石也。

(22) 方略吏 後漢書何進傳：「使洛陽方略武吏司察宦者。」華陽國志八，蜀末晉初，江原亦有方略吏。按晉書職官志，縣有方略吏四人，與縣尉同條，不與縣屬吏同列，豈亦佐官耶？

(23) 盟掾 漢嘉縣有盟掾，見蜀郡屬國辛君造橋碑。蓋掌對蠻夷之交涉協盟者。又張禪題名碑(洪氏以爲蜀郡繁縣)橫分三列，上列書漢吏，中下二列書蠻夷王侯君長與夷民，皆三字名，而以夷淺口例據趙陵字進德者領銜，不知其義，蓋漢官監護者歟？

\* \* \* \* \*

綜而論之，縣廷屬吏組織與郡不殊。功曹總揆衆事，如中央之丞相。廷掾職與功曹參，而兼督五鄉，是兼郡五官、督郵之任也。門下以主簿爲之長；此外有主記室主文書，少府主財用，門下游徼、門下賊曹主兵衛，門下議曹參謀議，又有門下掾、史、循行等隨事調遣。列曹分職略與郡府同，而戶、倉、金、尉之職最重，故翼奉以與功曹合稱五官六府云。

#### 本章附錄一 中部碑爲縣吏共立辨

洪氏跋中部碑曰：「諸曹史蓋縣吏也。」其言甚是。考隸釋隸續所載漢碑，其碑陰所列入名，有冠籍貫者，有不冠籍貫者。條其義例，其規凡三：第一，凡郡吏

爲本郡公事或某名人所立之碑，其書姓名必冠縣籍，且其列職多備衆曹之目。如靈臺碑陰、魯相韓勅碑陰、西嶽華山廟碑、亭碑、桐柏淮源廟碑、唐公房碑、李翕析里廟閣頌、桂陽太守周愬碑陰、巴郡太守張納碑陰、沛相楊統碑陰、博陵太守孔彪碑陰、南陽太守秦頡碑、益州太守□□碑、武都丞呂國題名碑、韓勅孔廟後碑陰、北海相景君碑陰等皆是也。惟殼阮碑陰既不著職名，又不冠縣籍，但歷舉姓名，然後統稱爲郡吏，是變體耳。第二，酸棗令劉熊碑陰、尉氏令鄭季宣碑陰、繁長張禪等題名碑陰等所書郡吏皆本縣土人，安平相孫根碑陰所書郡吏均是同族，其不著縣籍也固宜。然一縣一族之人必不能備任一郡諸曹，故其所見郡吏不備衆曹之目，是又理所必然也。第三，若縣吏爲縣事共立碑銘，自能備列衆曹；然以其皆本縣人氏，自亦無庸冠書縣籍矣。今觀中部碑遍列衆曹，其不屬第二類可知；而其通篇不著縣籍，則非第一類亦甚明。故此碑非第三類則莫可屬。然則此碑所書曹史爲縣吏亦甚明矣。

#### 本章附錄二 蕭吉五行大義第二十二論諸官條節鈔

此據佚存叢書本節錄。而知不足齋叢書本及續經解一〇七七陳喬樅齊詩翼氏學疏證卷二引案，頗與此異，今據以勘校。有出管見，則加耕望曰以別之。  
『……洪範五行傳曰：甲爲倉曹，共農賦。乙爲戶曹，共口數。丙爲辭曹，共訟訴。丁爲賦曹（陳引作賊曹），共獄捕。戊爲功曹，共除吏。己爲田曹，共畜養（不足齋作羣畜，陳同）。庚爲金曹，共錢布。辛爲尉曹，共本使（本字或卒之譌，樹棠說）。壬爲時曹，共政教。癸爲集曹，共納輸。子爲傳舍，出入禁忌（禁，不足齋作敬，陳同）。丑爲司空，守政輔治（不足齋作守將班治，陳同）。寅爲市官，平準賣買。卯爲鄉官，親事五教。辰爲少府，金銅錢布。巳爲郵亭，行書驛站（不足齋作置，陳同）。午爲尉官，馳逐追捕。未爲厨官，百味悉具。申爲庫官，兵戎器械。酉爲倉官，五穀畜積。戌爲獄官，禁訊具備。亥爲宰官，閉藏完具。支干配官，皆從其五行本體，意略可解，不勞繁述。翼奉云：肝之官尉曹，木性仁，尉曹主士卒，宜施仁（施，不足齋作得，陳同）。心之官戶曹，火性陽，戶曹主婚慶之禮（慶，不足齋作道，陳同）。肺之官金曹，金性堅，主銅錢。腎之官倉曹，水性陰凝藏物，倉曹冬收也，先主以冬至閉關，不通商旅，慎陰氣。

也(氣，不足齋作無，陳改作凝，均非)。脾之官功曹，土性信，出稟四方，功曹事君，以信教授四方也。尉曹以獄司空爲府，主士卒牢獄逋亡(牢獄，不足齋作獄閉)，與之姦，則螟蟲生，木性靜，與百姓通使魚食於民(使魚，不足齋作則魚，陳改作則蠶)，從類故蟲。戶曹以傳舍爲府，主名簿；傳舍主賓客，與之奸，則民去鄉里；戶曹主民利戶口，奪民利，故悉去之。倉曹以厨爲府，主餼廩(不足齋作廩假，陳同)；厨主受付，與之奸，則賊盜起；倉曹以收民租，侵剋百姓則窮(不足齋窮上無則字，窮下有故字)。功曹以小府爲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籌用(不足齋譌作則用，陳改爲利用)，故小府主出納(主，不足齋作倉，陳同)，主餉糧。功曹有二府，所以爲五官六府。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與之奸，則虎狼食人(自「與之奸」以下，陳缺)。功曹職在刑罰，內爲奸，故虎狼盜賊殺奪於民，上奸下亂也。金曹以兵丁嗇夫爲府，(兵丁，不足齋作兵賊，陳同)(耕望曰：據文例，此處當脫「主□□，嗇夫」數字)主討捕，與之奸，則城郭盜賊起，雨浸淫(三字、不足齋作兩偏施，陳引作施舍兩偏)；金曹主市租，侵奪，故上下相爭(不足齋作承，陳同)，故市賈不平。(耕望曰：翼奉之言可分兩段，前段以五臟配五曹，後段卽五曹明其府。前段以尉、戶、金、倉、功爲次，後段以尉、戶、倉、功、金爲次，與前不同。蓋有誤。何者？功曹下云「與四府計議」「所以爲五官六府」，皆總述之辭，括金曹言之也，而金曹次居其後，實不合理。意者，金曹以下至此「市賈不平」節本如前段次於戶曹後倉曹前，今本譌在最後耳。)……』

按劉向傳，有洪範五行傳論，藝文志作五行記。此引洪範五行傳卽向書。翼奉亦西漢末人，故此所載可視爲西漢中葉以後之制度。又陳喬樅曰：「此郡縣官」。其言是矣，而未之盡也。蓋嗇夫游徼亭長皆鄉部吏之屬於縣廷者，此言轄於功曹，是縣吏之系統甚明，郡職不得如此也。又獄司空，惟縣道有之，郡國亦無。反觀其他諸曹皆無郡國獨有縣道所無者。然則此其所言以縣吏爲主，非但不是中央吏，且非郡吏矣；但據縣亦可推郡耳。

## 四、郡縣學校制度

漢初郡國本無學校。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創起學官，郡中大化。武帝善其制，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漢書循吏文翁傳詳其事云：

「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

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者孝弟力田。……縣邑吏民……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既郡國皆仿置，故他郡學校亦頗見載籍：如潁川郡有校官，見漢書韓延壽傳；揚州諸郡有學官，見何武傳。又元帝紀，元始二年，安漢公奏立學官，「郡國曰學。」王莽傳，班令郡國學官，教授莽書；是尤西漢末年郡國普遍立學官之明證。東漢仍之，如南陽有校官，見後漢書明帝紀；崔瑗爲作南陽文學官志，見本傳，蓋東漢時代南陽教育發達，故特志之。又會稽有學宮，見酷吏黃昌傳；又曰文學，見華陽志一〇蜀郡士女志。魯有泮宮，見史晨饗孔廟後碑。名稱不同，其實一也。又濟陰有西宮，見孟郁修堯廟碑；清河有北饗，見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是一郡或不止一所，故有東西南北之稱歟？

學官中有文學先生及弟子，見史晨後碑，蓋猶中央太學之有博士與弟子也。文學蓋掌教者之總稱，故極常見；然詳考之，其職稱亦有別。巴郡太守張納碑有文學主事掾史各一人，位次上計掾、議曹掾，而在文學掾及其他掾史之上，於教育吏員中最爲尊顯；郡無文學曹，其爲學校之首長無疑。次於文學主事掾史者有文學掾史。文學掾史除並見張納碑外，掾又單見後漢書儒林楊倫傳、楊由傳、孔廟百石卒史碑、蜀學師宋恩等題名碑、蒼頡廟碑側，八瓊補正三建初殘刻、同書四文叔陽食堂畫像刻字及陳壽益都耆舊傳，史又單見漢書鄭崇傳及隸續二一某殘碑。考魏志管輅傳，輅爲清河文學掾，注引輅別傳作清河北饗文學，是尤文學掾史卽學校之職非曹吏之明證矣。

漢書儒林傳序云：「元帝好儒，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是必學官之職。東漢郡國學校又往往分科置掾史，置經師，此於蜀學師宋恩等題名碑最足徵知。此碑除文學掾外，又有易掾二人，尚書掾三人，詩掾二人，禮掾二人（此「禮」字原缺，據古文經

說之五經次序補；洪适以爲均是詩據，非也。）春秋掾一人，文學孝掾一人，孝義掾一人。同碑，又有文學師四人，易師三人，尚書師三人，其他不冠經別之師二十人。據此題名，據備五經、文學、孝義之目，師雖員額過據，而名家者僅易、書兩經而已，不具衆學。由此可知據在所必置，而師或缺如；蓋前者爲國家之通制，而後者乃視需要之程度而增設者也。下迄魏晉則又有文學祭酒之稱矣！如樂詳爲魏河東郡文學祭酒，見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是其例。（集古錄三跋後漢文翁學生題名碑，有文學祭酒一人，洪适以爲晉碑。）

凡此文學之職，以其職在教授，故以明經者任之，如蓋寬饒、諸葛豐、張禹、張玄、魏應均以明經爲郡國文學，又如雋不疑治春秋，梅福明尚書、穀梁春秋，楊倫習古文尚書，楊由習易，亦皆以所學爲郡文學，皆其例也。各見本傳。

學官子弟亦稱諸生。華陽國志蜀郡士女志，張霸爲會稽大守，「立文學，學徒以千數，風教大行。」生徒之衆，規模之大，於此可見。又管輅別傳，「父爲琅邪即邱長，時年十五，來至官舍讀書。於時饗上有遠方及國內諸生四百餘人，皆服其才。」不拘其爲郡國學抑縣學，有遠方生徒，則不限本籍明矣。

至於教學科目，郡文學既明經，而據師或有五經之別，則五經自爲學官中之主要科目。他如漢書王尊傳，習論語尚書於學官，則五經之外別有論語矣。又漢人極重孝經，故州有孝經師，郡職無考，然宋恩等題名碑有孝義掾，文學孝掾，蓋即孝經師之類歟？而王莽傳，莽攝政，更以所言班於郡國，教於學官；非恆制矣。

關於縣級學校，西漢不可考。至平帝三年，王莽立學校於縣、道、鄉、聚；縣道邑侯國曰校，置經師各一人；鄉曰庠，聚曰序，置孝經師各一人。事見漢書平帝紀。東漢之世頗用莽制，多稱校官，見中部碑、溧陽長潘乾校官碑及公乘校官掾王幽題名碑、張禪題名碑；亦有稱學官者，見後漢書劉寬傳；又有稱學宮者，見東觀漢記王阜傳及巴異傳。而潘乾校官碑云：「構修學宮，宗懿招德。」是尤學官即校官之明證。然則學官、學宮、校官名稱雖異，其實一也。漢末大亂，學校制度浸廢，故建安八年有興學之令，縣滿五百戶者皆置學官，事見魏志武帝紀。

縣學中之執教者，中部碑有校官主口師、校官祭酒各一人；劉寬傳，縣有學官祭酒；王幽題名碑及張禪題名碑則有校官掾。是否分科，則無考矣。

州本爲監察區，非行政區；刺史本爲監察官，非行政官；故州本無學。其後刺史之職逐漸行政官化，故亦有置學者，如華陽國志、蜀志「永初後堂遇火，……州奪郡文學爲州學。」是也。故其從事有勸學典學之目，詳監察制度章。

## 五、鄉亭與鄉亭吏

### (一) 鄉亭建置

#### (甲) 鄉

漢承秦制，以縣轄鄉。據百官表，西漢末年有鄉六千六百二十二，平均每縣轄四鄉有餘。據續志注引東觀記，東漢永興時有鄉三千六百八十一，平均每縣轄三鄉有餘。鄉有城郭爲治所。如漢書朱邑傳，少爲桐鄉嗇夫，及死，「葬之桐鄉西郭外。」其證一。續郡國志所記鄉城甚多，其證二。秦漢用兵常有拔鄉之語，如漢書陳吳傳，勝廣攻大澤鄉，拔之；後漢書齊武王纘傳，襲取藍鄉，獲其輜重；曰攻曰襲曰取曰拔，是有城郭，其證三。又周禮地官遺入疏謂鄉三老有宮室。而黃霸傳，爲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餬寡貧窮者。」是且有衙署以供吏居。

#### (乙) 亭

韓子內儲上：「吳起爲魏武侯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下令曰……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魏策，張儀說魏王曰：魏「卒戍四方守亭障者不下十萬。」張儀傳同。又范睢傳，王稽謂睢曰：先生待我於三亭之南。稽辭魏去，遂過載睢入秦。是戰國之世，各國邊境已築亭障候望守備，道旁似亦有亭以利行旅也。

秦既一統，大修馳道，東窮燕齊，南極吳楚，至漢武帝，疆宇新拓，必治道路，如治西南夷道，穿穢貊朝鮮，起亭障通西域等。道路必賴管理與守望刺候，以事修整且防叛逆(故告密令在郵傳律中，見晉書刑法志)，則亭候傳舍之制興焉。而此軍事交通性質之亭吏後來又兼管一亭部之政事，故亭亦爲地方最低級之行政單位，以隸於鄉。

秦代亭數已不可考。百官表，西漢末有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平均每鄉轄亭四又二分之一。據續郡國志注引東觀記，東漢永興時有亭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平均每

鄉轄亭三又三分之一。百官表云：「大率……十亭一鄉。」蓋規制如此，見於施行，則因地制宜而異耳。

先言亭之名稱，有都亭、野亭、旗亭等稱別，皆因地位而異。

在京師及郡國縣道治所者曰都亭。後漢書張綱傳，埋車輪於洛陽都亭。竇武傳，軍於洛陽都亭，謀誅宦官。何進傳，黃巾起，進屯軍都亭以鎮京師。是京師有都亭也。陳王羨傳，黃巾起，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國人不敢叛。是王國都有都亭也。陸續傳，吳郡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是郡治有都亭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至臨邛，舍都亭。趙廣漢傳，爲京兆尹，記召湖都亭長。何並傳，爲長陵令，斷王林卿冠奴頭置都亭下。後漢書應奉傳，食於潁川綸氏都亭。李充傳，太守署充縣都亭長。是縣治亦有之。沈欽韓謂都亭卽治所之亭（陸續傳疏證），是也。蓋古者都爲下邑之稱，戰國秦漢始移稱京師，而下邑仍稱都未改（日知錄二二都條），故京師及郡國縣道治所皆有都亭矣。居延漢簡考證卷一頁十五：「史記司馬相如傳，相如舍都亭。索隱，臨邛郭下之亭也。後漢書皇后紀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此簡言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田在都亭不應在城內，當以附郭之說爲近。蓋凡縣城城內及郭外亭皆嘗以都亭稱之，原不必泥於城垣內外也。」

在鄉野者通稱鄉亭，傳中極常見，而漢書召信臣傳，爲南陽太守，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後漢書王景傳，遷廬江太守，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此二條最足徵其普遍性，但亦可解爲鄉與亭。又郭伋傳，行部，止宿野亭。范式傳，孔嵩之京師，道宿下亭，亦卽鄉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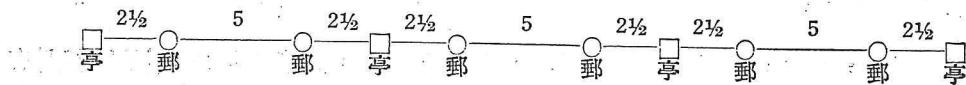
說文：「暭，度也，民所度居也。從○，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是城郭門有亭也。證之他籍，無不合。如後漢書桓帝紀，梁太后徵帝到夏門亭。宋皇后紀注引漢官儀，十二門皆有亭。是京師城門有亭也。續郡國志，陳留襄邑有相門亭、黃門亭。耿弇傳注引續漢書，薊有城門亭長。陳寔傳，爲潁川西門亭長。是郡縣門有亭也。又周禮司市注：「次，謂吏所治舍……若今市亭然。」說文義證引西京賦注：「旗亭，市門樓也。」日知錄二二亭條：「蔡質漢舊儀，洛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孝功會旗亭下。」則街市有市亭而與門亭通稱旗亭矣。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次言亭之涵義：則亭舍曰亭；亭舍旁之聚落城壁曰亭；而一亭所部之區域亦曰亭，謂之亭部。

一、亭舍之亭 此但指公共建築物之亭舍而言。亭之建置原供交通之用，故在交通線上。如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發巴、蜀治南夷道，史記將相表稱次年即置郵亭。張騫傳，元狩中，擊破姑師樓蘭王，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西域傳，貳師伐大宛後，自敦煌西至鹽津，往往起亭。築道列亭，則亭在交通線上之證矣。然此猶可曰邊疆特制。而鄧君開石門刻字云：「永平六年，漢中郡……開通褒斜道……爲道二百五十八里，郵亭驛置徒司空褒中縣官寺並六十四所。」衛颯傳，遷桂陽太守，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蜀志先主傳（建安二十四年）注引典略：「備於是起館舍，築亭障，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是內地亦然。以上論證已極信確。又如後論供行旅寄宿，華表以識路衢，而亭亭有之，皆亭在道上之證。

關於亭與亭間之距離，百官表：「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此里乃指地方單位而言。而衛宏漢舊儀：「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續志注引漢官儀全同。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則云：「漢書舊儀云，五里一郵，郵人居間，相去二里半。按郵乃今之候。」此里則指道里而言。亭本爲交通軍事之用，似當以指道里而言爲正。然既云「五里一郵」又云「郵間相去二里半」，殊不可解，參以索隱所引，疑當作「郵亭間相去二里半。」漢舊儀、漢官儀皆脫「亭」字，索隱又譌「亭」爲「人居」耳。若此推測不誤，則道上亭郵之安排當如次：



然亦僅規制如此，事實上之距離決不如此規律也。

關於此種建築物之形制亦可略考。王靜安謂邊塞亭隧高出地面五尺，烽干又高三丈，以便候望燧火。余考內郡之亭，其作用蓋原與邊燧不殊，其後性質雖漸演變，但遺型尚可跡察。漢書尹賞傳注引如淳云：「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是亭基高出道旁如邊隧也。又曰：「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卽華表也。」崔豹古今注曰：「今之華表以橫木交柱頭，狀如華，形似桔槔，大

路通衢悉施焉。……以表識衢路。秦乃除之，漢始復焉。」是亭在道旁，樹華表以識衢路明矣。又東觀記，趙孝從長安來，直上郵亭，寄止亭門塾。後漢書齊武王續傳，莽使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東觀記作埠）。注：「蕭該音義亦作塾。引字林，塾，門側堂也。」沈欽韓云，塾即彈室。又後漢書樊曄傳，爲天水太守。補注引張璠漢記：「曄之官，與故太守喪會於隴亭，亭吏移喪避曄，曄讓於正堂。」是亭有正堂。又說文，亭有樓。風俗通，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郡侍奉掾宜祿鄭奇趨至樓下。御覽一九四引謝承書：「蒼梧廣信女子蘇娥行宿鵲巢亭，爲亭長龔壽所殺……埋置樓下。」後漢書王忳傳，正宿穀亭，有鬼訴曰：「亭長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則亭有樓無疑。急就章顏師古注：「亭有高樓，可以候望。」是也。然則，亭基皆高出地面，且樹華表以識衢路，亭門有塾，檢彈人民，亭內有正堂以供重要官吏居止，又有高樓以供候望盜賊，此其形制之大略也。

此種亭舍，既在大道上爲交通而設，故官吏可止宿其中，前引樊曄事即其例。又漢書鮑宣傳，爲豫州牧，行部，舍宿鄉亭。後漢書劉寬傳，爲太守，每行縣止宿亭傳。郭伋傳，爲并州牧，行部既還，止宿野亭。王忳傳，除郿令，到官，止宿穀亭。此其證。此猶可謂亭本公署，可任官吏止宿也。而後漢書郭躬傳，陳伯敬還，觸歸忌，則寄宿鄉亭。謝承後漢書，蒼梧女子蘇娥行宿鵲巢亭（御覽一九四引）。是庶民寄宿也。劉寵傳：「累登卿相，而准約省素，……嘗出京師，欲息亭舍，亭吏止之曰：整頓灑掃以待劉公；不可得也。」東觀記趙孝傳：「嘗從長安來過直上郵亭，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亭長難之，告有貴客過，……良久乃聽止。」官不自名，欲以平民資格止宿，則其平日固可供平民使用矣。又桓譚新論：「余從長安歸沛，道疾，蒙絮被絳罽襜褕，乘駢馬，宿于下邑東亭中，亭長疑是賊，發卒夜來攻。」東觀記延岑傳：「衣虎皮襜褕，宿下邑亭。亭長曰，睢陽賊衣絳罽，今宿客疑是。」疑客爲盜，非但可證譚岑之寄宿非以官吏資格，且知任何人品皆有寄宿之權矣。然此種種，猶僅供旅客短時間之過宿，至於長時期之寄宿亦時有之。漢書息夫躬傳，爲宜陵侯，歸國，未有第宅，寄止丘亭。司馬相如傳，相如至臨邛，舍於都亭。皆其例也。亭既供行人寄宿，故南北朝時，更有直稱亭爲客舍者。河水注：「漫間水……北有逆旅亭，謂之漫口客舍。」是也。

二、城聚之亭 以上所言獨立建築物之亭舍，既當道路，交通便利，故每因亭會市成爲商業中心。如史晨孔廟後碑：「史君念孔瀆顏母并去市道遠，百姓酤買，不能得香酒美肉，於昌平亭下立會市。」續郡國志，雍有幽鄉。補注引說文：「美陽亭，卽幽也，民俗夜市。」殼阮君神祠碑：「隄防沮漬……浸敗亭市。」僮約：「縣亭貢席，往來都洛。」睢水注引列仙傳：「仙人文賓，邑（太丘）人也，賣鞋履爲業，以正月朔日會故墟於鄉亭西社。」肥水注，壽春城東長瀨津，「津側有謝堂北亭，送迎所薄，水陸舟車是焉萃止。」皆其證。亭既爲會市之所，爲鄉野商業中心，兼以亭長職禁盜賊爲地方一小行政中心，是以人民亦羣聚而居之，故說文：「亭，民所安定也。」釋名：「亭，停也，人所停集。」新語至德篇：「君子之爲治也……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論衡詰術篇：「民間之宅與鄉亭比屋相屬，接界相連。」是則猶今之鄉鎮矣。

亭舍旁有人民聚居如鄉鎮，故常築城垣以堅守禦。於是亭之稱亦有兼城郭而言者。如續郡國志，陳留長垣有羅亭，故長羅縣；圉縣高陽亭，文頴以爲邑名；東平陸有闕亭，杜預以爲闕城；上黨泫氏有長平亭，上黨記作長平城；又如地理風俗記：東武城有復陽亭，廣平縣有歷城亭，高城縣有柳亭，皆故縣（淇水注引）；平恩縣有南曲亭，廣川縣有辟陽亭，皆故縣（濁漳水注引）；平昌縣有石泉亭，淳于縣有膠陽亭，皆故縣（灘水注引）；朱虛縣有郚城亭，亦故縣（濟水注引）。皆其例。是亭固指城而言也。而河水注：「漢……西平亭……魏黃初中立西平縣，馮倚故亭，增築西南北三城以爲郡治。」汚水注：「汚水之左有騎城，周廻二里餘，高一丈六尺，卽騎亭也。」是亭之城垣且甚大矣。

此兼聚落城垣而言之亭，卽較廣義之亭也。而陳留風俗傳所記大鄉大亭，其名多有同者，如高陽縣有餅鄉、餅亭（睢水注引）；尉氏縣有波鄉、波亭，鴻溝鄉、鴻溝亭，陵樹鄉、陵樹亭；陳留縣有裴氏鄉、裴氏亭；扶溝縣有帛鄉、帛亭，匡城鄉、匡城亭；（以上均見渠水注引）。至酈氏所述鄉亭同名尤多。亭鄉同名，則此亭必多爲鄉之治所首亭，如郡之有治所首縣矣。

三、部域之亭 以上所論建築物之亭與聚落城垣之亭，皆指點而言也。最廣義者則兼亭之部域幅員而言，謂之亭部。如元帝紀，永光四年，「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

爲初陵。」哀帝紀，建平二年，「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張禹傳，「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章帝紀，元和二年，「詔鳳凰黃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魏略，楊沛「黃初中……占河南夕陽亭部荒田二頃。」（魏志賈逵傳注引）芒洛遺文續編上漢孫成買地券：「建寧四年……孫成從洛陽男子張伯始賣所名有廣德亭部羅伯田一町。」凡此皆亭有部轄之區域之證，是即地方行政之單位矣。會稽典錄云：「夷吾省錄囚徒，有亭長姦部民者。」（後漢書方術傳疏證引），部民即亭所部轄之民也。

關於漢代亭制，自顧炎武以來言者多家，勞貞一先生漢代的亭制，刊本所集刊第二十二本，最爲後出，議論多精審純正，與本文互有詳略。又陳槃先生漢晉遺簡偶述之續亭與傳舍條（刊本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周法高先生金文零釋說亭部篇（本所專刊三十四），希讀者並取參看。

## （二）鄉 亭 吏

時人慣以秦漢鄉亭制度與近代地方自治相比擬，甚有謂此即地方自治者。其實不然：三老孝弟力田等鄉官猶可勉強稱爲準自治，別闢鄉官制度章述之。至於主管鄉亭之有秩、嗇夫、游徼、亭長，直郡縣屬吏之出部者耳，毫無地方自治之意義也。茲分別述論之。

### （甲）鄉 吏

（1）有秩、嗇夫 韓子說林下，縣邑嗇夫，收中行文子後車。是戰國時邑有嗇夫也。百官表鄉有有秩、嗇夫，皆秦制。續志：「鄉置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注引漢官：「鄉戶五千，則置有秩。」是不及五千，皆置嗇夫也。注又引漢官述河南尹屬吏，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均列入，述洛陽縣屬吏，諸鄉有秩嗇夫鄉佐亦盡列入。是不但爲郡縣所署，且即爲郡縣屬吏矣。鄉有秩他見者，張敞爲鄉有秩，見漢書敞本傳。高陵蓮勺池陽諸縣左鄉及萬年右鄉北鄉皆有有秩，見蒼頡廟碑側。其秩百石，地位甚高，故有績可補太守卒史，如張敞是也，見敞傳。漢代名臣之曾官鄉嗇夫者甚多，如朱邑、第五倫、爰延、鄭玄各見本傳；鄭宏，見會稽典錄；鄭產，見零陵先賢傳；孫性，見吳祐傳。可見此職較有秩遠爲普遍。又百官表，鄉有有秩嗇夫，下述其職云「嗇夫職聽訟收賦稅。」不舉有秩。而韓延壽傳，守左馮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翊，行縣至高陵，泛言鄉吏，亦但舉嗇夫，不言有秩。是皆以嗇夫包括有秩而言也。蓋五千戶之大鄉甚少，故嗇夫幾成通制；至於有秩，乃特制耳。有秩嗇夫既爲郡縣所署比於屬曹，故亦稱掾，如吳祐傳稱鄉嗇夫孫性爲掾，是其例。

百官表：「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概有秩而言也。續志詳之云：「掌一鄉人。…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注引風俗通：「嗇者省也，夫賦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按虞預會稽典錄：「鄭宏爲靈文鄉嗇夫，民有弟用兄錢者未還之，嫂詐訴之宏。」第五倫傳：「爲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是聽訟收賦均役之例也。又急就篇：「攻擊剝奪檻車膠，嗇夫假佐扶致牢。」是亦理盜賊事。

其時法制甚疏，親民小吏頗能自行其意，故賢惠者且可自興教化，彰著聲聞。如漢書朱邑傳：「廬江舒人也。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苟，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後漢書爰延傳：「陳留外黃人。…令吏昭以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是著例。

(2) 鄉佐 續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見於史傳者，如後漢書張宗傳，王莽時爲陽泉鄉佐。第五倫傳，爲宕渠令，顯拔鄉佐玄賀。東觀記周黨傳，鄉佐發黨徭道。考居延簡釋文卷一第四頁有簡云：「建平五年…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又第七十八頁有簡云：「(榮陽)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則鄉佐與有秩嗇夫之關係，正如郡丞之於郡守，縣丞之於縣令矣。故續志述其職與有秩嗇夫同。

(3) 游徼 百官表：「游徼，徼循禁賊盜。」續志：「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其與有秩嗇夫之關係，蓋亦如郡尉之於郡守，縣尉之於縣令長。然鄉游徼實卽縣職之分部於諸鄉者，屬功曹，已詳縣廷組織章。

## (乙) 亭 吏

(1) 亭長、亭佐 高祖爲秦泗水亭長，是亭長之最早見者。據百官表，亭長爲亭之主管吏。一稱行亭，見武梁祠畫像及八瓊補正文叔陽食堂畫像。衛宏漢舊儀：「民應令選爲亭長。」(黃庚輯漢舊儀同，續郡國志注引「令」作「合」，誤。)見於傳者：仇覽傳，縣召爲史，選爲蒲亭長；王忳傳，縣署大度亭長；朱博傳，「家貧，少時

給事縣爲亭長。」王溫舒傳，「少時椎埋爲姦，已而試縣亭長。」吳漢傳及逢萌傳皆云「家貧，給事縣爲亭長。」李充傳：「太守魯平請署功曹，不就。平怒…因謫署縣都亭長，不得已起親職役。」觀此可知亭長職在廝役（書鈔七九謝承書，胡奴爲潁川綸氏亭長，此亦低賤之證），而給事縣爲亭長云云，尤亭長乃縣廷小吏之明證。故五行大義引翼奉語云：「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

按武英殿本及漢學堂本衛宏漢舊儀均曰：「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民應令選爲亭長。」是爲亭長不限年在五十六免役之後也。而續志注引其文「應令選」上無「民」字，則當連上文讀，其任亭長當在五十六衰老免役之後。考史記任安傳，爲武功亭長，其年尙少。後漢書虞延傳，少爲戶牖亭長。及前引朱博傳、王溫舒傳亦皆少時爲亭長。是則亭長選署固不限年在五十六以上甚明。續志注脫一「民」字，無疑。

關於亭長之職掌，可分兩層言之。一本職：典武禁盜賊。續志：「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劉昭補注引衛宏漢官儀：「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弓弩戟楯刀劍甲鎧。」又云：「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又更始傳，李淑上書曰：「今公卿大位，莫非戎陣…資亭長賊捕之用而當輔佐綱維之任。」是其本職司禁盜賊如尉與游徼也。本職如此，故爲宵禁法之執行者。如王莽傳，大司空士夜行過奉常亭，亭長呵之。周紓傳，竇篤從宮中歸，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遮止篤。是其例。二、亭原爲軍事交通而設，其後既演變爲地方行政單位，自亦兼及民事，理辭訟。風俗通云：「亭，亦平也，民有訟諍，吏留辯處分勿失其正也。」潛夫論愛日云：「鄉亭部吏亦有任決斷者，而類多枉典。」急就篇：「鬪變殺傷，捕伍鄰，游徼亭長共雜診。」是亭長斷訟之明證。如後漢書仇覽傳，爲亭長，有母告其子不孝。魏志龐淯傳注引烈女傳，光和中酒泉龐娥爲父報仇，截仇人頭，「持詣都亭，歸罪有司。」皆其證。又漢書刑法志：「獄犴不平。」服虔曰：「鄉亭之獄曰犴。」疏證云：「服說本韓詩。釋文云，岸，韓詩作犴，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風俗通曰，犴，司空也。案司空卽圜土之類。」蓋亭長既掌捕盜兼理辭訟，宜其有獄犴以繫囚也。至於收賦稅，蓋非其重要職掌，故載籍迄不一見，蓋其性質究竟偏在兵刑歟？其職既兼民刑武事，性質實近於元首性之初級地方行政官，故賢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者任之，且可制科條，勸生業，勵風俗，興教化。如仇覽傳，陳留考城人，「縣召補吏，選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桑爲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鄉邑爲之謬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鴻臚，哺我所生。」爲民愛戴如此，後世雖郡縣長官亦難能也。

又有亭佐，見東觀記趙孝王良傳。又如陳寔以都亭佐遷西門亭長，見本傳。蓋佐亭長理事，如鄉佐之於有秩嗇夫者。

(2) 亭候 衛宏漢舊儀：「十里一亭，亭長、亭候。」續志注引漢官儀全同。又集古錄三後漢碑陰題名條有亭長、亭候（字本寫作侯，然名列亭長之後，應爲亭候，非封爵之亭候，候候一也）。是亭長下有亭候也。考周禮遺人：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注：「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後漢書范冉傳疏證：「圉師注，房，廡也，言但有廊屋，無障蔽。」是候不與長同治，蓋別築小廡以便候望捕盜，亦猶郡尉縣尉之於郡守縣令，別有治所矣。

(3) 求盜、亭父 史記高祖本紀，爲泗水亭長，使求盜至薛治竹皮冠。集解引應劭曰：「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捉捕盜賊。」任安傳正義所引同。蓋通制有二卒分理內外也。但職卑位下，故各地習稱頗異。方言：「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求盜）謂之弩父（郭注：主儕幔帑導幡因名之。錢繹箋疏：帑父猶負弩，以其所事爲名），亦謂之褚（郭注：言衣赤也。參說文卒字條。」而高紀索隱又引應劭曰：「舊亭卒名弩父，陳楚謂之亭父，或云亭部，淮泗謂之求盜。」續志注引風俗通云：「亭父舊名負弩，改爲長（卒之譌），或謂之亭父。」是亭父求盜更爲一職，但因地異名耳。蓋大亭有二卒分理內外，小亭蓋只一卒，故稱呼混淆歟？

### (三) 里落與里落渠長

(1) 里、什、伍 續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里魁長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劉注引風俗通曰：「周禮五家爲鄰，四鄰爲里，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十家共居止。」家數不同，蓋事實上亦無絕對之規定數字耳。勞貞一先生云：「里是一個地區的單位而不

是戶口的單位」是也。又按里制甚古，自不待言，而韓子外儲右下有伍老，是伍亦古制也。惟什未考。漢代史傳亦不見「什」，亦非通判歟？

漢代城中之里，常見傳中；而古文苑四古梁父吟：「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墓，累累正相似。」是鄉野亦有里也。漢人極重視「里」一單位，其戶籍即以此爲基本。如太史公自序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扁鵲倉公傳有安陵阪里公乘項處。許冲上說文表自稱召陵萬歲里公乘。皆是也。而居延簡之名籍皆著爵里，尤爲強證。里魁亦稱里正，見韓子外儲右下及漢書尹賞傳。魏志崔琰傳，少樸訥好擊劍，鄉移爲正，始感激讀論語韓詩。時在靈帝初，此當即里正也。張耳陳餘之陳，爲里監門，酈食其爲里監門，是里有門置監也。而中部碑有里祭酒，可辨者十四人，蓋即長老之謂歟？

韓子外儲有伍老。漢書韓延壽傳，「所至必…置正五長。」黃霸傳，爲潁川太守，「爲教條，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似一般郡國未必置伍長也。續志亦但云有什伍，不云置長，魏志公孫度傳：「公孫昭守襄平令，召度子康爲伍長。」是後漢伍長之僅見者。

(2) 聚、落 秦紀，商君變法，集大小鄉聚爲縣。是秦有聚也。平帝紀，王莽立學校於縣道鄉聚，縣道侯國曰校，鄉曰庠，聚曰序。是西漢鄉下有聚也。東漢之聚，即就續郡國志所載已不少。又史記酷吏王溫舒傳，爲中尉，置伯格長。集解引徐廣曰：「格，一作落（漢書作落），古村落字亦作格。」是西漢有落，且或置長也。後漢更常見，後漢書孫期傳「里落化其仁讓。」列女姜詩妻傳，「比落蒙其安全。」魏志管寧傳：「胡昭…居陸渾山中，…賊…自相約誓…不得犯其部落。」魏志邴原傳注引別傳：「遼東多虎，原之邑落獨無虎患。」皆其例。大抵聚落之制行於鄉野，或置渠長，或不置。

## 六、鄉官制度

漢世，鄉縣有三老，郡亦時有之，昔稱鄉官，即鄉里民官率民參政者也。近人恆以與有秩、嗇夫、游徼、亭長並論，失之遠矣。有秩嗇夫游徼亭長等乃郡縣屬吏分部鄉亭，純爲地方政府之行政屬吏，已詳前章；至於鄉官雖亦由政府擢任，然其性質與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屬吏絕殊。鄉官上與長吏參職，下以意率民，而無一定之實際職掌，此其一。代表民意，領銜呈訴，與地方政府之奏請絕異，此其二。有位無祿，此其三。東漢之制，大慶賜爵，賜民不賜吏，而三老孝弟力田咸在受爵之列，此其四。此四者皆有異於吏之徵也。平準書：「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韶車以一算，商賈人韶車二算。」集解引如淳曰：「非吏而與吏比者官，謂三老北邊騎士也。」則漢人固亦僅視為「比於吏」，非真正之「吏」也。此種鄉官實為秦漢時代地方政制一大特色。然此又與今日所謂地方自治有別，必欲釋以新辭，則縣三老近於縣參議長，鄉三老近於各鄉選出之縣參議員也。又有孝弟力田，亦鄉官也。茲並考論之。

褚補史記滑稽列傳，西門豹為鄴令，鄴三老廷掾為河伯取婦。似戰國時三晉已有縣三老。秦時鄉皆有三老，漢承之，見百官表。漢書高帝紀，二年二月詔云：

「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

漢代四百年縣鄉三老之制實定於此。惟不言舉者，考東觀記，秦彭為山陽太守，「擇民能率衆者以為鄉三老，選鄉三老為縣三老，令與長吏參職。」(後漢書本傳略同)此與高帝詔旨全同，而由郡守選任之；可補高紀所未備。又後漢書王景傳，樂浪人，「父宏為郡三老」，時在更始至建武初年。明帝紀，永平五年，帝在鄴，「常山三老言於帝曰…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復元氏縣田租更六歲。」是郡三老僅見之兩例，蓋非經制耳。

高紀云：「能帥衆為善。」文紀十二年詔亦云：「三老衆民之師」。「令各率其意以道民」。武帝紀，元狩六年亦云：「遣博士大等分循天下，…諭三老孝弟以為民師。」故百官表其職云「三老掌教化」。續志詳之云：「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而司馬相如諭巴蜀檄有「遣信使…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之語。

關於三老之地位性質，最足表徵者有三事：

一、高紀「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其非佐吏甚明。蒼頡廟碑，縣三老鄉三老列冠縣吏之前。是政府重之也。劉盈子傳：「樊崇起兵於莒…自號三老。…衆既浸盛，乃相約，…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卒史。」是民間重之也。

二、地方吏民向中央有所申請由三老領銜。如漢書王尊傳，爲京北尹，免。「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天子復以尊爲徐州刺史。」又爲東郡太守，「吏民佳壯尊之勇節。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加賜黃金二十斤。」京房傳，焦延壽補小黃令，「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劉向傳，周堪爲河東太守。詔曰：「堪治未期，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訟其美。」後漢書寒朗傳：「遷濟陽令，以母喪去官，百姓追思之。章和元年，上東巡狩過濟陽，三老吏入上書陳朗前政治狀。…詔三府爲辟首。」皆其例也。足徵其性質近乎民意代表。

三、三老亦有印，詳兩漢金石記卷五。而高紀「以十月賜酒肉」。秦彭傳亦云「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諸紀中亦常有賜布帛之詔，似無祿者。蓋以民官故有印無祿耳。

又有孝弟力田亦鄉里民官也。惠帝紀，四年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紀，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錢大昕曰：「二千石謂郡國守相也，案其文義當是二千石各一人，言令各舉一人也。」是其制萌於惠帝，定於呂后。二十二史劄記二：「孝與悌又稍有差別。文帝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及力田人一匹。武帝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人三四匹。元帝詔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人三四匹。」此西漢制。東漢蓋混孝弟爲一，如孝廉然。據高后紀，孝、弟、力田亦由二千石擇任。循史文翁傳：「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此其證也。惟據此，全任二千石私意，不必實。其時制度始創便如此，以後更無論矣。

方三老孝弟力田制度之始創也，無定員，而郡縣亦少擇任應令者，故文帝紀十二年詔云：

「孝弟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略)以戶口率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以戶口率置常員，可視爲高帝高后詔令之重要補充條文。且由此詔可知孝弟力田之性質與三老全同，惟地位較低，不與縣令丞尉參職相敎耳。

漢人最重孝行，故置孝弟以敦風俗，經濟政策以重農爲中心，故置力田以勵生

產，至於三老乃庶民之師率與代表。其意義皆極重大，中央亦極重視，故高紀「復勿  
繇戍」。平準書，韶車不算。而賜爵賜帛見於帝紀者尤多，茲簡錄於次：

文帝紀，十二年，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武帝紀，  
元狩元年，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四匹。宣帝紀，元  
康元年，大赦，賜爵民一級，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四年，賜天下吏爵二級，  
民一級，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元帝紀，初元元年，賜三老孝者帛五  
匹，弟者力田三四匹。五年，同。永光二年，大赦，賜三老孝弟力田帛。建昭五  
年，同。成帝紀，建始元年賜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三年，大  
赦，賜孝弟力田爵二級。河平四年，同。綏和元年，賜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  
差。哀帝紀，帝卽位，賜三老孝弟力田帛。明帝紀，帝卽位，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永平三年，立皇后太子，賜  
同前。十二年，賜同前。十七年，西域諸國遣子入侍，賜同前。章帝紀，帝  
卽位，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弟力田人三級。建初三年，立皇后，賜爵人  
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四年，立太子，賜同前。和帝紀，永元八年，  
立皇后，賜同前。十二年，有災異，賜同前。元興元年立太子，賜同前。安  
帝紀，永初三年，帝加元服，賜同前。元初元年，改年號，賜同前。延光元  
年，改元大赦，賜同前。順帝紀，永建元年大赦，賜男子爵民二級，爲父後  
三老孝弟力田三級。四年，帝加元服，賜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人二級。陽嘉元  
年，立皇后，賜爵民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三級。桓帝紀，建和元年，帝卽  
位，大赦，賜爵民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弟力田三級。獻帝紀，建安二十  
年，立皇后曹氏，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孝弟力田二級。以上東漢

據此，其事蓋始於文帝，至元成之世始漸多，然尚無定制。至東漢，凡國有大慶例賜  
爵視凡民爲多。及漢末，漸少見，至三國，此典始廢，蓋軍旅之際，無暇及此，而率  
民參政之鄉官制度亦從此衰矣。

## 七、上計制度

科學化之行政，在求「計劃」「執行」與「考績」三種行政之完備與協調，是稱三

聯制。秦漢法制，就一般言之，雖計劃與執行不若何清析，然考績則有上計與監察之制，蓋猶封建時代述職巡狩之遺意焉。先言上計。

(1) 上計制之起源 古者封建時代，天子巡狩，諸侯述職，以考績效。自春秋戰國之際集權國家逐漸形成，於是諸侯述職之制一變為上計之制。韓子外儲右下：「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以數日之閒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之計，王自聽計，計不勝聽。」是至遲戰國時有歲計之政也。又外儲左下：「西門豹為鄴令，…甚簡左右，…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因…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是縣令直上計於國君也。韓子難二：「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多入。」是縣令上計於郡守也。史記范睢傳：「昭王召王稽，拜為河東守，三歲不上計。」是郡守上計於國君也。蓋古者封建時代，天子巡狩，諸侯述職，以考績效。自春秋戰國之際，封建制度逐漸崩潰，郡縣行政日漸形成，於是諸侯述職之制，一變而為上計之法。其事例於每年歲終為之，縣直屬於國君者，上計於國君，縣隸屬於郡者，上計於郡守，郡守再上計於國君。蓋其時地方行政，一級與二級相參，故上計制度亦一級與二級相參也。

(2) 漢代兩級計制及其時期 續志述郡太守職云：「歲盡，遣吏上計。」是郡國上計於中央也。志又述縣令長之職云：「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是縣道上計於郡國也。蓋西漢地方行政為兩級制，故上計制亦為兩級。而續志又述州刺史之職云：「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又明帝永平九年，詔司隸刺史舉墨綏尤異，與計偕上。是州刺史亦上計矣。然無礙於郡縣兩級計制也。

關於郡國上計於中央之情形，材料甚多，詳後各條。至於縣道上計於郡國，續志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縣）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於廷尉勞之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據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勅，為民除害也。」其見於行事者：漢書尹翁歸傳：「翁歸治東海，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蕭育傳：「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為左右言？」此其例也。

關於上計時間，前引各條或云歲盡，或云秋冬，或云秋冬歲盡，而續志注引盧植禮注云：「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也。」所謂「計斷九月」者，蓋一年政事以九月底爲結束，是課計舉行當在年冬，所謂歲盡也。此種計政一年一度如戰國時，至爲明顯。而前引秦時王稽爲河東守，不上計者三年，朝廷始以爲異。又漢書嚴助傳：「爲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上書願奉三年計最。」後漢書西南夷傳：「更始二年，長貴自立爲邛穀王，領太守事。…建武十四年…遣使上三年計。」是漢代邊遠之郡亦有三年上計者。按崔寔政論：「漢法亦三年一考察治狀。」（全後漢文四六）蓋漢制每年一小考績，三年一大考績，故每年一上計，特殊情形下，亦不能遲過三年也。

（3）計簿內容 續志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據此，計簿內容大略可知。又武帝功臣侯表，衆利侯郝賢，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續志宗正節：「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宗正。」韓子難二：「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多入。李克曰：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寃貨，君子…不受寃貨。」韓子又自論之曰：「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則入多。…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爲之寃貨者，無術之言也。」續郡國志吳郡海鹽縣，劉昭注：「案今計偕簿，縣之故治，順帝時陷而爲湖，今謂之當湖。」（當承漢制）則宗室狀況，斷獄情形，兵戎戍卒，山林澤谷之饒，關梁貿易之利，以及地理變遷無不入簿。然則蓋凡地方一切情形無不入計簿者。

（4）奉計使者 上計使者，時代先後，頗有不同。封建時代，述職之制，諸侯自行，故上計法之初行也，亦由主管長官自奉計簿送於中央，如前引韓子，西門豹爲鄴令，自上計於文侯，是也。

兩漢之制，先後頗異。漢官儀：「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續志注引。有都尉，是西漢制，故紀昀輯入漢官舊儀），及前引蕭育傳，均足徵西漢時代縣道上計於郡國皆令長丞尉自行也。漢舊儀又曰：「哀帝…以丞相爲大司徒，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公出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勅曰，詔書殿下禁吏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順民所疾苦。」「御史大夫勅上計丞長史曰：…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爲民興利除害。」（續志司徒司空下注引）又漢書王成傳，宣帝「詔使丞

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史)守丞以政令得失。」黃霸傳：「京兆尹張敞…奏霸曰：竊見丞相請與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爲民興利除害成大化條。」又奏曰：「宜令貴臣明飭長史守丞歸告二千石。」是西漢郡國上計於中央，由郡丞國長史代行，固無疑矣。而據朱買臣傳，郡上計者除丞外，尚有掾史，此亦必然之事實也。

東漢之制，略從省簡，前引胡廣云：「秋冬歲盡，…縣…上其集課，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是縣道上計於郡國，但遣丞尉以下，令長不自行也。至於郡國上計於中央，東漢史籍絕不見有郡丞國長史奉上計簿於中央者；而遣地位較高之掾史謂之計掾、計史、計佐奉達計簿於中央之記載，時見紀傳。如應奉傳注引謝承書：「奉少爲上計吏，許訓爲上計掾，俱至京師。」魏志邴原傳注引原別傳：「孔融在郡，教選計當任公卿之才，乃以鄭玄爲計掾，彭璆爲計史(原謫爲吏)，原爲計佐。」華陽國志巴志，桓帝時，郡文學掾上書郡守，請奏分郡爲二曰：「乞以文書付計掾史。」是稱上計掾史奉計之例也。又趙壹傳，舉郡上計，宏農太守皇甫規稱之爲計史。華陽國志漢中士女志，程苞，光和二年上計吏。楊終傳疏證引論衡，「子山（蜀郡人）爲郡上計吏，見三府，爲哀牢傳。」是稱上計吏奉計之例也。上許掾史爲郡國少吏，固矣；即上計吏亦掾史佐史之統稱耳。（前漢上計吏兼指守丞長史而言，見黃霸傳）何者？載籍所見凡言舉上計吏，皆本郡人，上述趙壹、楊山、程苞，亦皆以郡人爲本郡計吏，是計吏爲太守自辟之屬吏不包括朝命之守丞長史而言，甚明。且張堪傳：「帝（光武）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云云。東觀記同。問計吏，而計掾對，知掾上並無丞長史也。又觀後引諸條，則朝廷大典亦但見上計掾史參與其事，而不見有丞與長史焉。然則東漢郡國上計於中央，但遣少吏掾史，而守丞長史不行，必矣。此種上計掾史係臨時選遣代表守相送計中央，故皆選任才俊，地位甚崇，中央亦特加重視，時或與孝廉同科得拜郎除官，詳拙作秦漢郎吏制度考除郎途徑節。以其臨時選遣，故不具常員常曹，是以續志述郡國右曹甚詳，竟不著錄。

(5) 上計吏之職事 上計者非但奉達計簿而已，而且一方面代表守相參與朝會，備詢政俗；一方面承中央詔勅，宣達於守相，以爲行政之準則。關於前者，東觀記明帝紀：「永平元年，帝卽祚，…踰年正月，乃率諸王公主外戚郡國計吏上陵，如

會殿前禮。」續禮儀志上：「正月…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君臣受賜畢，郡國上計吏以次當神軒占其郡國穀價，民所疾苦。……最後親陵遣計吏。」是參與朝會及其他大典也。而漢書王成傳：「宣帝…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以政令得失。」續志注引漢舊儀：「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君侯出坐廷上，親問百姓所疾苦。」張堪傳：「帝(光武)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漢中士女志：「光和二年…巴郡板楯反，…天子訪問益州計吏，考以方略。」溫水注引范泰古今善言：「日南張重舉計入洛，正旦大會，明帝問日南郡北視日邪？重曰，日亦俱出於東耳，至於風氣暄暖，日影仰當，官民居止，隨情面向，東西南北，廻背無定，人性凶悍，果於戰鬪，便山習水，不閑平地。」云云。是備詢政俗也。關於後者，觀續古文苑五元壽二年丞相遣郡國計吏勅與御史大夫遣郡國計吏勅（續志司徒司空節注引漢舊儀略同），最足徵知。丞相勅曰：「詔書殿下，禁吏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云云，大意謂擇良吏，順民隱，勸農桑，贍乏絕，務節儉，恤疾病，無事厨傳繕修亭舍；文長不錄。御史大夫勅曰：「詔書殿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為民興利除害」云云，大意謂舉茂才，去貪吏，慎刑罰，禁奢侈，省善惡，去盜賊；文長不錄。又漢書黃霸傳，宣帝時，張敞奏曰：「宜令貴臣明飭長史守丞歸告二千石，舉三老孝弟力田孝廉廉吏，務得其人，郡事皆以善法令檢式；毋得擅為教條。」天子嘉納其言，召上計吏，使侍中臨飭如敞意指。此亦其證。按，此種禮式，至魏晉南朝仍存在，見晉書王渾傳、隋書禮儀志。

(6) 中央治計機關 中央治計之詳情已難確考。按前引韓子外儲右下，田嬰相齊，人或說齊王自聽計；嬰不悅，故煩其事。是戰國時代，聽計為相國之職，國君自聽乃特例也。至於漢代，張蒼傳云：「封北平侯，…遷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為相國，而蒼乃自秦時為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匡衡傳，為丞相，「郡…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衡…曰主簿陸賜…曉知國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計時…賜與屬明舉計。」又：「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是西漢治計實丞相職也。又後漢書趙壹傳：「是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庭中。」是東漢受計之權仍在司徒。然漢律輯證引周禮

司會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令。疏，漢之尚書亦主大計。此當是東漢制度。蓋形式上仍歸司徒，實由尚書主之耳。

(7) 計政流弊與京房「考功課吏法」 以上所述乃上計行政之大略也。然以法制疏略，易爲欺謾，故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貢禹傳亦奏云：「郡國…擇便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故…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是西漢時代，流弊已如此矣。如武帝功臣侯表，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是其例。元帝時，京房有見於此，故奏「考功課吏法」。本傳載其事云：

「永光建昭間，…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宜令百官各試其功…。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向之，…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注引晉灼曰：「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則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辜。率相準如此法。」

其後京房雖多方努力求考功課吏法之普遍推行，然以丞相韋元成、中書令石顯等權貴之撓阻，故房卒以身殉法，而法蓋亦永未施行矣。

## 八、監察制度

### (一) 刺史制度之演變

漢置州刺史監察郡國行政，爲中國史上有名之優良制度，故古今論者極衆，而顧頡剛師兩漢州制考與勞貞一先生兩漢刺史制度考論之尤詳。拙作原書於刺史制度愧無進一步之研究，今從刪削。惟刺史制度之演變關係漢代地方行政權之消長者極大，故仍就其演變略贅數言。

縱的監察制度實起於中央集權之發展。戰國之世，諸國漸成中央集權之國家，監察制度因緣萌芽，故有遣御史副御史監察屬縣者，前於第一章已略述之。

漢代刺史督察制度之演變，可分爲五個時期。

通典三二：「秦置監察御史，漢興省之。（按此據百官表。又按以上爲第一階段）。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按此據漢舊儀及漢官解詁，書鈔引之），察訛訟，所察之事凡九條（按九條詳玉海六五引唐六典），監者二歲更之，常以十月奏事，（以上據漢舊儀，見書鈔引），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按以上爲第二階段）。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並督監察御史。（按此據漢舊儀。又按以上爲第三階段）。」按此種出刺之吏實爲丞相東曹掾。漢舊儀，丞相「東曹九人，秩六百石，出督州爲刺史。」是也。大抵因時出刺，地無定域，是第一期也。

景武之世，中央深嫉郡國二千石之專斷、豪彊之縱橫、封君之驕縱；武帝元封五年乃分全國爲十二三州，確定丞相史出刺爲定制，假印綬有常治所，是爲州刺史，事見漢舊儀與百官表（舊儀云，元年止御史不復監）。百官表注引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祆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觀此六條以郡國二千石及豪彊爲督察對象，最爲明顯。然其職限於督察，倘或干預郡國行政，則爲非法，參鮑宣傳可知。此可視爲標準刺史制度時代，是第二期也。

其後刺史所察日廣，上至藩王（十七史商榷一四刺史察藩國條），下至墨綬令長（朱博傳），皆在督察之列。且以刺舉權重，守相側目，於是刺史越詔干政者時時有之。成帝時，薛宣上疏曰：「吏多苛刻，政教煩碎，大率罪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至…譴呵及細微，責義不量力，郡縣相迫促，亦內相刻。」（本傳）。何武·翟方進奏曰：「今部刺史，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朱博傳）。皆不虛也。威權既日隆，地方官化

之程度亦日深，故成帝綏和元年更爲牧伯。旋雖暫復爲刺史（哀帝建平二年），不久仍從牧伯之制（元壽二年），歷王莽至光武中葉皆以州牧統郡國，爲州郡縣三級行政制此第三期也。

及建武十八年，以四方既定，欲削地方政權以利中央統治，故復廢牧伯置刺史（續百官志），廢三級行政制復爲郡縣二級行政制。然奏事但因計吏（續志，光武紀十一年），常駐州部，無異地方官吏。且朱浮傳云：「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職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帝（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浮上疏曰…竊見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專國命，卽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心腹，而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此雖建武初年事，然東漢始終不任三公，則雖改州牧爲刺史，至於奏事亦未必盡如西漢下三府按驗也。是刺史之名雖復西京之舊，然其性質地位介於行政官與監察官之間，與武帝所制純監察性之刺史制度，頗有殊異，此第四期也。

東漢中葉以降，郡國守相之權力益弱，地位益低，刺史對於郡縣長官之黜陟進退權又益加重。蘇章傳：「順帝時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部案其姦臧，乃請太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所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知章無私，望風畏肅。」太守德刺史擬之如天，可想見其畏懼之情。至於令長，若遇嚴刻刺史蒞部，更多解印綬去者（詳朱穆傳、賈琮傳）。且其時內郡則盜賊蠭起，邊州則外族頻侵，均非一郡之力所能清緝抗禦，故刺史得因時制宜，統軍經武，至於民財庶政亦多責成刺史，此多明著紀傳，非西漢所嘗有者。其黜陟及軍民之權如此，視西漢末之州牧猶有過之，名爲刺史，實州牧矣，惟秩次卑下耳。及黃巾亂起，劉焉因緣建策，復牧伯之制，清簡名臣鎮安方夏，此不過予既成之事實以法律之追認而已。是第五期也。

## （二）州 從 事

蕭何傳，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王尊傳注引如淳曰：「漢儀注，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是從事本爲動詞。而應劭漢官儀：「元帝時，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御覽二六三）及其他見於諸傳者，皆爲官名。蓋出督之官，本無屬吏，但擇郡縣屬吏與從事而已；其後形成定制，遂因從事之名。而續志作從事史，碑傳亦頗常見（後漢書西南夷傳、范式碑、黃龍甘露碑等），蓋本以卒史從事，故名（郎中王政碑有從事掾，掾史一也）；從事特其省稱耳。續志，「皆州自辟除。」觀兩書列傳無例外者。據漢官儀，于定國定制時「秩皆百石。」續志同。位次於從事者有假佐。王尊傳，司隸遣假佐放云云。是西漢已然。續志，司隸有從事史十二人，假佐二十五人，其分職組織略如下式（△爲假佐）

司隸校尉	——△主簿	.....錄閣下事，省文書。
	——都官從事史(一人)	——△都官書佐.....察舉百官犯法者。
	——功曹從事史(一人)	——△功曹書佐.....主州選署及衆事。
	——別駕從事史(一人)	.....校尉行部，則奉引錄衆事。
	——簿曹從事史(一人)	——△簿曹書佐.....主財穀簿書。
	——兵曹從事史(一人)	.....有兵事則置，主兵事。
	——部郡國從事史(每郡國各一人)	——△典郡書佐.....主督促一郡國文書，察舉非法。
		——△孝經師.....主監試經。
		——△月令師.....主時節祠祀。
		——△律令師.....主平法律。
		——△門亭長.....主州正門。

他州略同，惟功曹曰治中，又無都官之職而已。都官既爲諸州所無，且職在監察中朝百官，與地方無涉，今姑摒而不論。其他可考見於他處可資稍詳研究者有別駕、治中、兵曹、部郡國諸從事及主簿；漢末又有從事祭酒及議論典學諸從事爲續志所不載；今並述之如次：

(1) 主簿 州主簿又見於濟水注引沈州刺史薛君碑、蜀志先主傳、杜微傳及魏志蔣濟傳。以三公及郡縣主簿例之，雖地位甚低，然「錄閣下事」，職最親近。

(2) 別駕從事史 衛宏漢舊儀上：「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吏一人迎界上，得載別駕，自言受命移郡國，與刺史從事，盡界罷。」則別駕乃與刺史別乘之謂，蓋刺史屬吏之最早有者。元帝時于定國定員，遂爲恆制。其

職既主奉引錄衆事，故爲州之重職。庾亮答郭遜書云：「別駕：舊典，與刺史別乘，周流宣化於萬里者；其任居刺史之半。」（御覽二六三引）。豫章烈士傳云：「別駕車前後舊有屏星如刺史車曲翳儀式。」位任車飾如此，所云舊典諒即漢制。據此而言，不啻刺史之副矣。故於州吏中地位最高。

關於州吏地位，亦可考論。蜀志龐統傳：「魯肅遺先主書，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法正傳，張松爲益州別駕，而正說先主，謂松爲州之股肱。魏略，袁尚領冀州牧，以審配爲別駕，恃爲謀主（賈逵傳注引）。可知別駕治中地位最崇。而仕州者又多由主簿、部郡從事而治中、別駕。如蜀先主傳，荊州主簿殷觀以功遷別駕。論衡自紀，辟揚州，歷部丹陽、九江、廬江，入爲治中。馮緹碑，以部廣漢從事入爲別駕、治中。侯成碑，歷部東平、泰山，入爲治中。此亦足證其位序。至比較別駕治中之地位，頗難判其高低。至漢末，別駕似在治中上，前引「謀主」「肱股」之言足爲旁證；而管輅別傳：「冀州刺史斐徽…檄召輅爲文學從事。…再相見，便轉爲鉅鹿從事；三見轉治中；四見轉別駕；至十月舉爲秀才。」（魏志管輅傳注引），是別駕高於治中之明證矣。

（3）治中從事史 前引漢官儀，元帝時于定國定州吏員，已有治中。於司隸則爲功曹從事，見續志。續志云：「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按益都耆舊傳：「柳伯騫爲治中，…其所拔進皆世所稱，致爲牧守。」是主選署也。傅燮傳，涼州刺史耿鄙委任治中程球。是綱紀衆事也。則其職有類郡縣功曹，故於司隸曰功曹耳。又續志述別駕之職云，「校尉（刺史）行部，則奉引錄衆事。」似職主外，而治中主內，然則「中」者當以漢官通例之「中」釋之（如侍中、郎中），謂內中，與周禮治中指簡冊簿書而言者，蓋不相涉。

東漢末葉州牧時代，或置東曹掾，或且置長史，如魏攸爲幽州牧劉虞東曹掾（魏志公孫瓚傳注引魏氏春秋），傅巽爲荊州牧劉表東曹掾（表傳），耿武爲冀州牧韓馥長史（魏志袁紹傳），是也；蓋仿公府將軍而置之。

（4）部郡國從事史 續志云「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按漢官儀，此職亦定於于定國。又朱博傳，遷冀州刺史，行巡郡國，使從事告吏民曰：「其民爲吏所寃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是西漢部從事之職已如此矣。惟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東漢刺史權重於西漢，部從事之權似亦較重。如後漢書戴就傳，會稽人，「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就慷慨直辭，色不變容。…安深奇其壯節，…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史弼傳：「(部平原)從事大怒，即收郡僚職送獄。」此猶收繫郡國屬吏而考按之也。又橋玄傳，「豫州刺史周景行部，…玄謁景，因伏地言陳相羊昌罪惡，乞為部陳從事，窮案其姦。景署而遣之。玄到，悉收昌賓客，具考臧罪。…大將軍梁冀…馳檄救之，景承旨召玄，玄還檄不發，案之益急，昌坐檻車徵。」史弼傳，為平原相，不舉鉤黨，「(部郡)從事遂舉奏弼，會黨禁中解，弼以俸贖罪得免。」吳志劉繇傳，「州辟部濟南。相中常侍子，貪穢不循，繇奏免之。」是奏免守相矣。又吳志潘濬傳：「劉表辟為部江夏從事。時沙美長曠穢不修，濬按殺之，一郡震竦。」是更按殺長吏矣。權重如此，故頤任此職者稱其「務鉏民穢」，威動郡縣。如樊敏碑：「嘗為治中諸部從事，舉直錯枉，…彈讐糾貪，務鉏民穢。」苑鎮碑，為部江夏從事，「過郡所縣，莫不雲披風靡，畏威懷德。」是其例。

漢制，監察之任不能自監本籍，刺史督郵皆然，別有論證。部郡從事為刺史所辟之屬吏，自為本州人，此稍深於漢史者類能言之；所當考證者，部郡從事是否能用所督察之本郡國人耳。茲並魏晉之制亦連類及之。按漢魏兩晉關於此類行政，是否有成文之法規，不可得知，縱有成文，現亦湮沒不可考，故僅能廣搜事例以明之。今考：趙無忌，司隸京兆人，為部河東從事，(趙岐傳並注)；橋玄，豫州梁國人，為部陳國從事，(本傳)；侯成，兗州山陽人，歷任部泰山、東平兩郡從事，(本碑)；劉繇，青州東萊人，為部濟南從事，(吳志本傳)；苑鎮，荊州南陽人，為部江夏從事，(本碑)；潘濬，荊州武陵人，為部江夏從事，(吳志本傳)；樊仙，荊州南陽人，為部武陵從事，(吳志潘濬傳注引江表傳)；鍾離意，揚州會稽人，為部九江從事，(御覽二六五引意別傳)；王充，揚州會稽人，前後歷任部九江、丹陽、廬江三郡從事，(論衡自紀)；馮緹，益州巴郡人，為部廣漢從事，(本碑)；酈炎，幽州涿郡人，為部右北平從事祭酒，(全後漢文八二炎集遺令篇)。以上東漢十一人，凡十四任。楊洪、費詩，皆為益州犍為人，洪為部蜀郡從事，詩為部永昌從事，(蜀志各人本傳)。以上蜀漢二人二任。管輅，冀州平原人，居清河郡，為部鉅鹿從事，(魏志本傳)；山濤，司

州河內人，爲部河南從事，（晉書本傳）。按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虞預晉書作河內從事；然檢御覽二六五引王隱晉書，亦作河內人爲河南從事。預書誤。）；王濬，司州弘農人，爲部河東從事，（晉書本傳）。以上魏世三人，三任。王接，司州河東人，爲部平陽從事，（晉書本傳）；趙至，幽州遼西人，爲部遼東從事，（晉書本傳及世說新語言論篇注）；石邁，樂陵國厭次縣人（晉志，國屬冀州）。按此爲太康時版籍；邁仕在西晉末，此國毗鄰青州），爲青州部濟南從事，（本所藏西晉石勤墓誌）。以上西晉三人，三任。謝鸞，揚州某郡人，但非吳興人，而爲部吳興從事，（御覽二六五引王丞相集）；羅含，荊州桂陽人，爲部江夏從事，（晉書本傳）；孟嘉，江州江夏人（按東晉中葉割荆揚二州置江州，江夏郡本屬荊州，此時割屬江州，然江州不恆置），爲江州部廬陵從事，（晉書本傳）；雷煥，江州豫章人，其子爲部建安從事，（藝文類聚六〇引雷次宗豫章記）。以上東晉四人，四任。余遍搜載籍，任州之部郡國從事而郡籍可尋者僅得以上二十六任，皆爲本州人，而非所部之郡國人。就邏輯理論而言，此尚不足以證明絕對不用本郡人，然二十六例無一例外，則就事實而言，大體當有此限制甚明。

部郡國從事，各有書佐。續志云：「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

(5) 兵曹及其他武職 繼志，有兵事，則置兵曹從事。而幽州牧朱浮辟郭涼兵曹掾（杜茂傳），董卓爲涼州兵馬掾，常徼守塞下（本傳）；蓋異稱也。又漢末張楊爲并州武猛從事（魏志本傳）。晉遂廣置此職（晉志）。又馬騰爲涼州刺史司馬（董卓傳）；州牧時代，司馬尤衆。如劉焉牧益州，立「前後左右部司馬，擬四軍統兵，位皆二千石。」（華陽國志劉二牧傳），又置別部司馬、督義司馬（蜀志焉傳）、帳下司馬（華陽志二牧傳、蜀志張裔傳）。劉備因之，有前左右後四部司馬，位在諸部郡從事上，（黃龍甘露碑）。其他又有校尉都尉等名目，如劉焉牧益州，有軍議校尉（法正傳）、助義都尉、褒義校尉（樊敏碑）；韓馥牧冀州，有都督從事（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劉表牧荊州，置綏民校尉（隸釋熊某碑）；是也。

建安中，司隸又有督軍從事，似亦主兵事。如典略，馬超「爲司隸校尉督軍從事，討郭援，破斬援首。」（蜀志本傳注引）是也。而益都耆舊傳雜記，何祇「爲（州）

督軍從事。時諸葛亮用法峻密，陰聞祗…不勤所職，常奄往錄獄…祗密聞之，夜張燈火，見囚讀諸解狀。諸葛晨往，祗…答對解釋無所凝滯。」又廣漢王離「亦以才幹顯，爲督軍從事，推法平當。」(蜀志楊洪傳注引)。又蜀志楊戲傳，「爲督軍從事，職典刑獄，論法決疑，號爲平嘗。」是職主刑獄矣。

(6) 議曹從事史 漢末荊益有議曹，如劉備牧益州，以杜瓊爲議曹從事（蜀志瓊傳），蜀初，王國山爲荊州議曹從事（蜀志楊戲傳）。

(7) 五業、文學、勸學、典學、師友諸從事 漢末，荊州牧劉表辟宋衷爲五業從事（藝文類聚三八及御覽六〇八引王粲荊州文學記官志、隋書經籍志），五業即五經也，觀魏略稱「河東樂詳五業並授」之語可知。斐徽爲青州刺史，辟管輅爲文學從事（輅傳注引別傳）。劉備牧益州，以張爽、尹默、譙周爲勸學從事（先主傳及尹默譙周傳），以來敏爲典學校尉、周羣爲儒林校尉（皆本傳）。蜀時，蔣琬領益州刺史，徙譙周典學從事，「總州之學者」（本傳）。是皆教授之職也。又劉璋牧益州，辟周羣爲師友從事（本傳），譙畊亦爲師友從事（譙周傳），蓋尊稱矣。

(8) 從事祭酒 漢末州牧刺史常置從事祭酒。如酈炎爲幽州右北平從事祭酒（全後漢文八二引炎集遺令篇），桓階爲荊州從事祭酒（魏志本傳），秦宓（蜀志本傳）、何宗（先主傳）、程畿（楊戲傳）皆於劉備牧益州時爲從事祭酒，蓋榮譽之散吏也。

## 九、任遷途經

漢制特重地方官吏，中央大員皆由此進，故地方官吏之遷昇在整個行政組織之運用中佔重要地位。明乎此，則漢世治權寄付之允當，官吏階品之簡妥，上下內外之脈貫，人才運用之靈活，與夫中央統治之政策，地方吏治之優良，皆可即此推申，思過半矣。然任遷之律，班表、續志例不敍載，應、蔡諸書但存片段，難可據以立論。今試掇拾漢人遷昇之迹，統計而例明之。大抵任何一官之補任途徑，據碑傳統計比例，與實際情形或較能相近；而居官者未必能遷昇，遷昇者未必能列傳或立碑傳世，故據碑傳論其遷昇之比例殊難精確；然大體情形仍可據此統計想像見之，如據碑傳，縣令遷守相都尉者幾佔能遷昇之半數，此與實際情形必相去甚遠，然縣令能直遷守相都尉，且爲一最優良最重要之途徑，則不誤也；誠可謂雖不中，亦不遠矣。（本章例證太多，姑

仍存綱目體原式以清眉目)。

### (一) 縣長吏

(甲) 除補 縣道令長職最親民，補任頗慎。約其途徑，不外數端：曰孝廉三署郎，曰公府掾，曰尚書郎、令史，曰侍御史、謁者，曰州茂才等是也。

三署郎出補縣長吏，漢初已然。其時郎吏主要來源爲任子與訾選，未必得賢。武帝始從董仲舒議，使郡國歲貢孝廉拜郎中；集天下之賢才，加一番訓練，再使出牧百姓，誠良制也。此制推行未替，東漢尤盛。

董仲舒傳，對策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是以陰陽錯繆…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得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班固曰：「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案其言是也。漢初郎吏既出宰諸縣，此後郎吏之質雖易，而出補長吏如故。明帝紀：「館陶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十萬。謂羣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桓帝紀，卽位，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恆必由之。」楊秉傳，延熹七年，諫曰：「太微積星，名爲郎位，入奉宿衛，出牧百姓。」此泛言郎官出補長吏者。章帝紀，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和帝紀，元興元年，「引三署郎，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安帝紀，元初六年，詔「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和帝紀，永元元年，「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眞。」此特詔總除之例也。以三署諸郎各分中郎、侍郎、郎中三品，秩有等差(中郎六百石，侍郎四百石，郎中三百石)，故出補縣令長相丞尉亦有不同。傳中由孝廉郎吏出補者極常見。前漢，如劉輔爲襄貢令，何武爲鄴令，召信臣爲穀陽長，公孫述爲清水長；後漢，如度尚爲上虞長，劉陶爲順陽長，賈彪爲新息長，劉寵爲東平陵令，第五訪爲新都令，孔僖爲臨晉令，皇甫嵩爲霸陵令，宗意爲阿陽相，吳祐爲膠東相，延篤爲平陽相；皆顯例。

與三署郎性質相似者，如南北廬主事與三署主事亦出補令長；羽林郎出補丞尉。

應劭漢官儀：「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秩四百石，次補尚書郎，出宰百里。」(唐六典卷一注引)。又：「羽林郎出補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縣丞尉三百石、其次四百石。」(和帝紀注引)  
公府掾爲中央實際治事之吏，亦出補令長。

按：安紀，元初六年，「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出補令長丞尉。」詔命僅此一見。而實例則甚多：前漢，如何並爲長陵令，朱博爲櫟陽令，嚴延年爲平陵令，陳遵爲郁夷令；後漢，如廉范爲溫令，楊震爲襄城令，周舉爲平丘令，班彪爲望都長，法雄爲平氏長，韓韶爲贏長，趙歧爲皮氏長；皆由公府舉治劇舉茂才出補。西漢公府掾地位較高，故多補令；東漢公府掾地位低，故多補長。

尚書郎補長吏乃後漢事，蓋前漢但以郎給事尚書臺，至東漢始有尚書郎之專職故也。

鄭宏傳：「建初初，爲尚書令。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丞尉。弘奏以爲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本脫令字），令史爲長。帝從其議。」自從遂爲定制。

按：漢官儀：「尚書令史滿歲爲尚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唐六典卷一注引)。又云：「尚書郎，初入臺爲郎中，滿歲爲侍郎，五歲遷大縣令。」(鄭宏傳補注引)  
蔡質漢儀：「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公遷爲縣令，秩滿自占縣。」(續志注引)。古令注：「永元三年七月，增尚書令史員，功滿未嘗犯禁者以補小縣墨綬。」(同上)。又案：如劉祐爲任城令，陽球爲高唐令，服虔爲高平令，陶謙爲舒令，皆由此徑。

侍御史親近執法之吏，秩六百石，平遷亦補縣令。

案此見續志注引蔡質漢儀。如杜詩補成臯令，衛颯補襄城令，雷義補南頓令，王渙補洛陽令，皆由此。

謁者近臣，出補縣令長及府丞長吏。

蔡質漢儀：「(謁者)出補府丞、長史、陵令。」(續志注引)。十三州志：「謁者，秦官也。員七十人，皆選孝廉年未五十曉解賓贊者，歲盡，拜縣令長史（劉攽云衍史字）及都官府丞長史。」案：續志，謁者有常侍謁者比六百石，給事謁者四百石，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比秩出補，故或令或長或丞。

州牧刺史歲舉茂才，亦出補大縣令。

案此見衛宏漢舊儀上。如龔勝爲重泉令，薛宣爲宛句令，班彪爲徐令，王渙爲溫令，王忳爲郿令。

縣長吏補任之主要途徑，略如上述。其同爲長吏，以秩祿頗殊，故亦以次遷轉，如丞尉遷令長，縣長遷縣令，幾爲定則。

案：西漢縣令秩千石至六百石，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丞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東漢略同。以次轉遷固宜。其例：前漢，如平當由順陽長遷栒邑令，馮野王由當陽長遷櫟令。後漢，如祭肜由偃師長遷襄賁令，桓鸞由已吾長遷汲令，法雄由平氏長遷宛陵令，度尚由上虞長遷文安令，周磐由任城長遷夏陽令，袁安由陰平長遷任城令。而漢碑所見，長例遷令，益其明微。

遷任之途徑已明，今茲再綜合碑傳（以有本傳附傳及本碑者爲限），觀其比例：縣長之任以孝廉三署郎爲主，約佔全額二分一；公府掾次之，約四分一。縣令之任，以縣長及三署高級郎吏爲主，各佔五分一，或六分一；公府掾州茂才次之，各約十分一；尚書侍郎侍御史又次之，各約二十分一。觀乎此，則大略可曉。

（乙）遷昇 大抵縣令能遷昇者，以遷守相都尉爲重要途徑。就碑傳所見，約佔縣令他遷全額二分之一。

案：此但就碑傳而言，實際比例自不如此。其例：前漢，如茂陵令魏相遷守河南，虢令王尊遷守安定，長陵令何並、夏陽令馮野王皆遷守隴西，陽翟令趙廣漢遷京輔都尉，好畤令蕭咸遷淮陽內史，定陽令蕭由遷太原都尉。後漢，如襄賁令祭肜遷守遼東，溫令廉范遷守雲中，穀城令王堂遷守巴郡，驂令鄭宏遷守淮陽，鄉令馮飭遷守魏郡，上蔡令宗均遷守九江，任城令袁安遷守楚郡，襄城令衛颯遷守桂陽，博平令周紓遷相齊國，宛令黃昌遷守蜀郡，高平令服虔遷守九江。其次則遷司隸刺史爲多。

案：前漢，如王尊由郿令刺益州，蕭育由茂陵令遷司隸；後漢，如魯丕由新野令、法雄由宛陵令皆刺青州，牟融由豐令遷司隸，蘇章由武原令刺冀州，楊震由襄城令刺荊州，賈琮由京令朱雋由蘭陵令皆刺交趾，王渙由溫令刺兗州。至其內遷，處機樞，可中郎將、尚書，且有擢至尚書令者。

案：如上蔡令耿國、臨池令周澤等遷中郎將，阿陽侯相宗意、堂邑令鍾離意等遷

尚書。遷尚書令惟見郾令周榮一人。

若處閒散，可諫議大夫，又與議郎對轉。其他轉遷尚多，不贅。

案：如襄貢令劉輔遷諫大夫，江陵令劉昆、蒙令檀敷、洛令李固與議郎對轉。

縣長除例遷縣令外，亦可超遷小郡太守。

案：如上蔡長召信臣、山都長龍伯高皆超爲零陵太守。

## (二) 郡 國 守 相

(甲) 除補 守相之任，西漢以守相佐官之都尉、中尉、內史爲多，約得守相全額三之一。

案：如義縱由河內都尉遷守南陽，田廣明由河南都尉遷守淮陽，王溫舒由廣平都尉遷守河內，韋玄成由大河都尉遷守河南，尹翁歸由弘農都尉遷守東海，陳咸由楚內史遷守北海，蕭咸由泗水內史遷守張掖，何武由楚內史遷守沛郡。

若合前後漢而言，仍以縣令爲主要途徑，約佔全額五六分之一。次則州刺史爲多，約得十分一。

案：縣令遷守相例已見前。朱博傳，奏曰：「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輒登擢。」此言法制；實不必九年也。其例至多，如黃霸由揚州守潁川，馬宮由青州守汝南，王尊由益州相東平，又由徐州守東郡，謝夷吾由荊州守鉅鹿，李固由荊州守太山，楊震由荊州守東萊，法雄由青州守南郡，度尚由荊州守桂陽，楊秉由兗州相任城。

其次，東漢則與尚書、尚書令、僕換轉爲多。出入各當十分一。

案：尚書秩低，次補二千石，明著應氏漢官儀(唐六典卷二注引)；其例自多。然尚書秉機樞，入情樂任，故由守相內遷者亦衆，如伏堪由平原，馮豹由武威，樊巴由沛相，种暉由南郡，張馯由丹陽，是也。又如魏朗由尚書出守河內，復入爲尚書，兩無軒輊。令僕亦常出守郡國。如郭伋守中山，韓陵守南陽，黃香、黃瓊守魏郡，周榮守潁川，王暢相齊，鍾離意相魯，皆由此徑。而尚書令陳蕃由豫章遷，僕射宋登由趙相遷，又如劉寬由東海相入爲尚書令，復出爲南陽守，邊韶由北地太守入爲尚書令，復出爲陳相，此皆足覘其互相換轉也。然此中意義亦略有別：大抵由守相入臺者，皆簡在帝心，故寵以權要。由臺職出任守相者，或微忤

權臣，故例遷，外示褒賞，內實攢之，如陳寵之忤竇憲是也；或久在機樞，爲帝所重，故寵其秩位，欲擢公卿，如韓陵、黃香是其著者。

再次，則與侍中、中郎將轉換爲多，亦約得十之一。

案：如楊彪由侍中爲京兆尹，復遷侍中，又由南陽守爲侍中；又如劉昆守弘農，袁敞守東郡，宋登守潁川，延篤爲馮翊，黃琬爲扶風，張衡相河間，陳紀相平原，皆由侍中。李忠守丹陽，梁統守酒泉，張輔守東郡，魏應守上黨，召馴守陳留，房鳳守九江，楊彪守潁川，皆由中郎將。而會稽守嚴助、定襄守班伯、東海相杜喬皆入爲侍中。隴西守馬援、北地守皇甫嵩皆入爲中郎將。此諸例皆足見其轉換。蓋侍中中郎將皆近臣寵任，秩比二千石，其與行政重職對轉固宜。

又御史中丞（蔡質漢儀）及中都諸大令，如太官令（六典一五注引漢官儀）亦可遷任。他如散職諫大夫、博士、議郎等平遷亦至守相。

案：諫官補郡盛於宣帝。蕭望之傳：「是時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以望之爲平原太守。望之上疏曰：陛下哀愍百姓，恐德化之不究，悉出諫官以補郡吏。」是也。例如汲黯守東海，主父偃相齊，皆由中大夫。蕭望之守平原，魏相守河南，韓延壽守淮陽，召信臣守南陽，鮑永守魯，王良守沛，皆由諫大夫。趙咨相東海，傅燮守漢陽，史弼相彭城，欒巴守永昌，皆由議郎。董仲舒相江都，盧植守九江，周防守陳留，伏恭守常山，皆由博士。光祿大夫地位甚高，可與守相平轉，如鄧晨由常山入爲光祿大夫，復出守中山，又如光祿大夫龔勝遷守勃海，而平當、辛慶忌均由太守遷光祿大夫，皆無貶意。

以上所言皆平遷或轉換也。此外亦有超遷守相者，如小縣長、尚書侍郎、侍御史、謁者、公府掾是也。然皆守小郡，未有顯超大郡者。

案：縣長超遷例見前。蔡質漢儀，尚書侍郎「劇遷二千石，或刺史。」（續志三注）。謝承書，駱俊由尚書侍郎擢拜陳國相，是其例。漢儀，侍御史「出治劇爲刺史、二千石。」韋彪傳，章帝初，彪疏云：「御史外遷，動據州郡。」如張納守廣陵，陳球守零陵，陳翔守定襄，皆由御史。應劭漢官儀：「舊河堤謁者，世祖改以三府掾屬爲謁者領之，超遷御史中丞、刺史，或小郡。監黎陽謁者，…順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遷超牧守焉。」（續志注）。如馬稜守廣陵，鄧訓守

張掖是也。崔實政論：「三府掾乃言行之本，禍福之主，及其遷除，或朞月而長州郡。」如西南夷傳，益州蠻叛，太尉掾巴郡李顥建議討伐，即拜顥益州太守。至於起家二千石，非權臣用事，即末際優遇名流矣。

案：田蚡傳，「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人主。」楊雄傳：「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是權臣用事也。徐稚傳，家拜太原太守，不就；姜肱傳，徵爲太守，不就。向叔傅傳，徵拜趙相。是優遇名流也。

### (乙) 遷具 守相課功遷具，多爲畿輔、九卿、列卿。

案：遷畿輔，詳後。朱博傳，奏曰：「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是守相爲卿乃例遷。見於百官表者甚多。東漢如遼東太守祭肜、涿郡太守楊震遷太僕，左馮翊鄭興、汝南太守胡廣遷大司農，魏郡太守爰延遷大鴻臚，魏郡太守徐防遷少府，魏郡太守黃瓊遷太常，會稽太守劉寵、鉅鹿太守魏霸遷將作大匠，南陽太守王暢遷長樂衛尉，皆其例。

超遷，西漢則副相御史大夫，東漢則爲三公。守相地位之崇高可知。

案：王吉傳，王崇由河南太守徵入爲御史大夫，哀帝詔曰：「朕以君有累世之美，故踰列次。」謂超遷也。今案公卿表，御史大夫七十二任，其由郡國守相遷超者，有上黨太守任敖、淮陽太守申屠嘉、齊相牛抵、河南太守番係、齊相卜式、膠東太守延廣、濟南太守王卿、西河太守杜延年、河南太守王崇凡九人（武帝以前之國相不計），恰爲全額八之一。東漢遷公之例亦夥，據錢大昭後漢公卿表，有沛郡太守韓歆、汝南太守歐陽歛、廣漢太守蔡茂、陳留太守玉況、左馮翊郭丹、鉅鹿太守邢穆，汝南太守鮑昱、蜀郡太守第五倫、南陽太守桓虞、潁川太守張敏凡十人，雖比例不大，亦謂衆矣。所當注意者，遷司徒爲多，司空次之，太尉則未見，以太尉三公首班，故重之也；又東漢初葉爲多，中末葉極少；地方長官地位日低故也。類由大郡太守超遷，國相與小郡不與；郡國有等差也。

蓋漢世習慣法，中央大員皆由地方大吏進，非如此不能明習政事也。

案：此觀公卿出身可曉，而蕭望之試政馮翊、王駿試政京兆，尤顯例，詳後節。

### (三) 縣 輔 郡

畿輔之任位尊職繁，故重其選，西漢尤甚，大抵皆擢守相高第入守，滿歲稱職爲真。

案：公卿表，三輔之任，其途徑之可知者七十三人，而守相高第三十八人，三輔都尉三人，論其比例已過半矣。此類遷補，多先守後真。趙廣漢傳，由潁川入守京兆尹，滿歲爲真。尹翁歸傳，爲東海太守，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爲真。韓延壽傳，在東郡，治績爲天下最，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真。薛宣傳，爲陳留太守，盜賊禁止，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真。此皆著例也。亦有不稱職而罷歸故官者。張敞傳，「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霸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於是制詔御史，其以膠東相敞守京兆尹。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如霸等數人，皆不稱職，京師廢廢。」又曰：「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郡國二千石以高第入守及爲真，久者不過三二年，近者數月一歲，輒毀傷失名，以罪過罷；唯廣漢及敞爲久任職。」其任重慎選可見。

其次則由九卿及中央其他重職出任。蓋西漢之制，必試政事始能重用，凡中央大員才堪宰相而未經治民者，類試畿郡以觀其能，此亦殊有意義也。

案：蕭望之傳，爲平原太守。不久，「徵入守少府。宣帝察望之…才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爲左馮翊。…使侍中金安上諭意曰：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君前爲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翟方進傳，爲司直，有能名，「上以爲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爲京兆尹，博擊豪彊，京師畏之。…遷御史大夫…爲丞相。」是其例也。而薛宣、王駿事尤顯。王吉傳，子駿遷少府。「成帝欲大用之，出駿爲京兆尹，試以政事。而薛宣從左馮翊代駿爲少府。會御史大夫缺。谷永奏言：聖王不以名譽加其實效，考績用人之法，薛宣政事已試。上然其議。宣爲少府月餘，遂超御史大夫至丞相，駿乃代宣爲御史大夫。」薛宣傳，謂宣由左馮翊爲少府，「月餘，御史大夫于永卒。谷永上疏曰：…少府宣…出守臨淮、陳留，二郡稱治；爲左馮翊，…功效卓爾，自左內史初置以來未嘗有也。孔子曰，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臣聞賢才莫大于治人，宣已有效，…唯陛下留神考察。上然之，遂以宣爲御史大夫，數月代張禹爲丞相。」據此，則王駿之才既簡在帝心，欲大用之，其官歷又在宣前；第以政事未試，致競選副相，反落宣後。漢重治民，於此可見。

三輔之才既皆上選，故其選舉例爲九卿或御史大夫。（公卿表及後附表）。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至東漢之河南尹亦以郡守入補爲多。其次諸卿，其次尚書令。惟其職殊不及西漢三輔之繁劇，未必以賢進也。及其遷昇，亦半爲九卿，亦有超遷上將者（梁冀、何進、何苗），以親戚進用，非階次也。

### （四）州 刺 史

刺史之任以縣令侍御史爲主要途徑。碑傳所見，刺史之由縣令遷者約得全額三四分之一，由侍御史者亦四五分之一。其次則諫大夫、博士、議郎爲多，蓋比秩例遷也。

案：縣令遷刺史之例已見前。侍御史本督察之吏，劇遷刺史二千石（漢儀）。如杜鄴刺涼州，楊秉、王允刺豫州，朱穆刺冀州，橋玄刺涼州，皆其例。其比例甚大，故韋彪疏稱御史外遷動據州郡矣。孔光傳，「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任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是博士例遷也。餘詳附表。

他如尚書丞郎（漢儀、漢官儀），上級謁者（漢官儀），公府掾（崔實政論）皆可超遷任之，然比例皆甚小。

及其遷昇，多任守相（詳前），碑傳所見約得二之一。

此外可遷尚書、司隸、司直、中郎將，其詳請觀附表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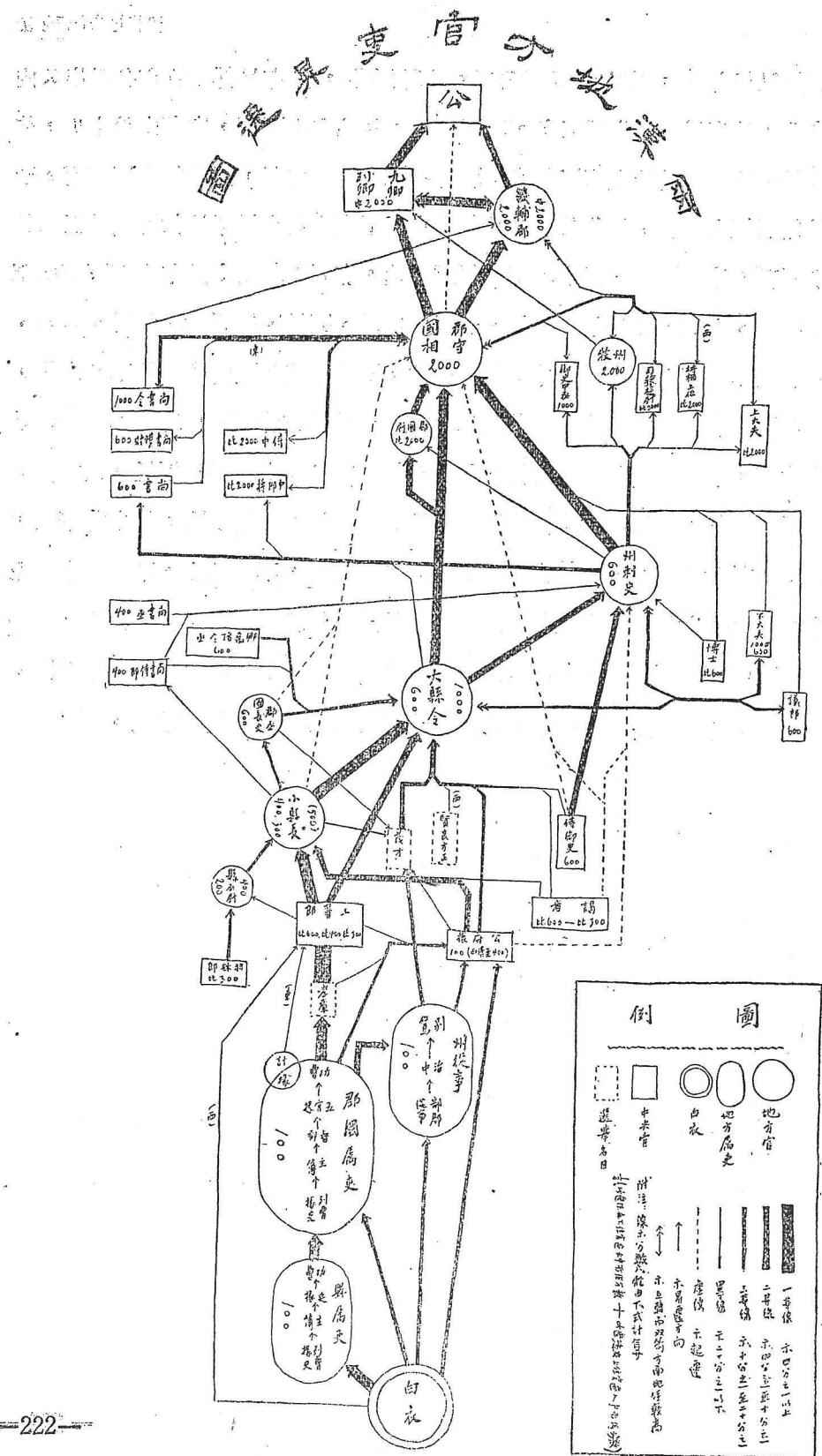
### （五）屬 吏

地方政府之屬吏，其地位亦有品程：縣以功曹最尊，次廷掾，次主簿，最下則列曹掾吏，任職者多循級逐遷，可至郡吏。郡吏，功曹最尊，次五官，次督郵，次主簿，最下則列曹掾吏，任職者亦以次進至五官、功曹，或守令長，或州辟從事。此就恆制而言也，亦多由白衣超擢郡縣功曹者，長官自專，並無定限。（郡吏等級及其遞遷已詳郡府組織章，縣吏品程可據郡吏推知。）州從事，例擇郡縣右曹吏爲之，亦有自白衣擢任者（詳州從事節）。歲終，郡察孝廉，州舉茂才，例皆自擇高級屬吏貢之，此地方屬吏進身之階，亦漢世人才之所自出也。

### （六）衍 論

綜而論之：漢世任職多起地方屬吏，賢俊之士多獲鄉譽，由郡守貢於中央，曰孝廉，曰茂才；處散則補三署諸郎，任職則除尚書侍郎、諸卿令佐；既習律令威儀中都故事，則出補令長，敷政百里；三年考績，或直遷刺吏守相；或再入京師，處閑散則爲大夫議郎，諷議左右，秉機樞，則任尚書、諸校、中郎將等職，然後出補守相，宰制千

里；擢其高第以任九卿，亦有超至三公者。此種遷昇，頗有足稱：官吏任職出入內外，外試庶政，熟察民隱，內觀國光，諳習制程，破地方之隔膜，寄蘄向於中央，使中央地方凝為一體。兩漢始由列國割據，匯為一統，控制為難，而卒能享國四百，政自內腐而外無瓦解之禍者，此其效乎？是其一也。下吏之與宰輔雖地位懸絕，而階品不繁，庸才溺職，幸進匪易，高才異等，報遷至速，有孝廉郎吏十餘年中四五遷而至公卿者（如張湯、卜式、陳萬年、魏相、王訢、牟融、馮飭、第五倫、張禹、袁安、伏恭等），故賢盡其才，無下滯之弊。豈若後世，階次重重，賢者或皓首不至卿相，而不肖者積年例遷有幸進之機哉！此其二也。下吏為補郎之階梯，郎吏為除官之準備，即鄉亭末吏，惟自奮發，便可簡擢，望躋公卿；故有遠志者必自近始，人才佈於四方，羣以績效自見，品操自勵。後世達官下吏截然兩途，一為小吏，便永淪下僚，罕有進身之階，故意志銷沈，貪婪自棄；而大吏進自科舉，不習功令，不諳政事；上闈下姦，以視漢制，其優劣可復較哉？此漢世吏治所以冠絕百代歟？是其三也。韓子曰：「明王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顯學篇）漢實有之，後世莫逮。唐、宋以降，論治亂者首推堯舜，擬以兩漢；堯舜渺矣，惟漢可得實考，此亦其一端也。



### 附表甲：縣令長任遷統計表

(1) 採漢書列傳

(2) 採後漢書列傳

(3) 採 漢 碑

(4) 合計

附表乙：郡國守相任遷統計表

### 附表丙：幾輔任遷統計表

附表子·刺史任遷統計表

## 十、籍貫限制補充材料

籍貫限制一章已抽刊於本所集刊第二十二本，題為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其結論如次：

- (1) 中央任命之各級監官長吏不用本籍人。——即刺史不用本州人；郡守國相等不用本郡國人；縣令長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且不用本郡人；惟西漢之司隸校尉、京兆尹、長安令丞尉不在此限。
- (2) 後漢中葉以後，又有「不得對相監臨法」及「三互法」。——此為第一條引申。
- (3) 監官長吏自辟之屬吏，必用本籍人；惟京畿郡縣可例外。
- (4) 郡督郵分部督察屬縣，用本郡人，但不用所督諸縣之人；州之部郡從事，用本州人，但不用所部之郡人。

此係根據可考見於載籍之二千餘任地方官吏之籍貫統計歸納而成。關於司隸刺史及郡國守相籍貫可考者一千數百條，已詳拙作兩漢太守刺史表（本所專刊之三十），故惟提出統計數字。關於縣長吏籍貫之可考者亦三百六十任，原亦作表附本文之後。當時國家正在最危難期間，編輯委員會決議各人論文儘量求其簡短，以省費用。余以此表篇幅甚多，故從刪削，亦僅提出統計數字而已。惟縣長吏之籍貫限制——不僅不用本縣人，且不用本郡人——實為余研究漢代地方行政制度之一大發現，而其根據全在此表，今全書出版，不能再事刪削，故作為該文之補充材料附刊於此，以饗讀者。

——知籍縣長吏表（據前後漢書、隸釋、隸續、兩漢金石記）——

### (一) 西 漢

郡	縣官	姓名	籍貫 (*本郡人)	出處 (本傳略)	備註
京 兆 尹	長安令	義 繼	河東郡		
		尹 賞	鉅鹿陽縣		
		朱 博	*京兆杜陵		
	鄭 令	薛 宣	東海鄒縣		
		尹 賞	鉅鹿陽縣		
		董 恭	馮翊雲陽	侯幸傳	
杜陵令	朱 雲	魯 國			

郡	縣官	姓名	籍貫 (*本郡人)	出處 (本傳略)	備注
左	高陵令	王 尊	涿郡高陽		
		樊陽令	馮野王	京兆杜陵	
		夏陽令	馮野王	京兆杜陵	
	栗邑令	尹 賞	鉅鹿陽縣		
		薛 恭	扶風平陵	薛宣傳	
		谷口令	原 涉	扶風茂陵	
馮	頻陽令	薛 恭	扶風平陵	薛宣傳	

翊	重泉令	尹賞	鉅鹿楊縣			楚國	彭城令	薛惠	東海鄉縣	薛宣傳	
	長陵令	龔勝	楚國			沛	蕭令	劉良	南陽郡		
	義縱	河東郡					穀陽長	召信臣	九江壽春		
	何並	扶風平陵					虹長	孔光	魯國		
	雲陽令	王吉	琅邪臯虞				城父令	公孫勇	蓋淮陽	田廣明傳	
右	平陵令	朱博	京兆杜陵			東海	襄賁令	劉輔	河間		
	渭城令	胡建	河東郡			齊郡	臨菑令	薛修	東海鄉縣	薛宣傳	
	槐里令	朱雲	魯國			千乘	被陽令	王訢	濟南		
	鄂令	何武	蜀郡郫縣			鉅鹿	南繼長	蕭喜	沛郡譙縣	蕭何傳	
	郁夷令	陳遵	京兆杜陵			中山	盧奴令	郭欽	扶風陰縣	鮑宣傳	
扶	美陽令	馮遂	京兆杜陵			涿郡	阿武令	解延年	蓋河間	儒林毛公傳	
	郿令	王皓	蜀郡			上黨	長子令	班回	雁門樓煩	班氏敍傳	
	郿令	王尊	涿郡高陽			上黨	某縣令	義縱	河東郡		
	桐邑令	蔡勳	陳留			雁門	樓煩長	尹賞	鉅鹿楊縣		
	平當	嚴延年	東海下邳			南陽	順陽長	平當	扶風平陵		②
風	好畤令	蕭咸	京兆杜陵			南郡	當陽長	馮野王	上黨濶縣徙杜陵		
	虢令	王尊	涿郡高陽			南海	龍川令	趙佗	眞定		
	茂陵令	魏相	濟陰定陶			益州	連然長	陳立	蜀郡臨邛	西南夷傳	
	蕭育	京兆杜陵				益州	不韋令	陳立	蜀郡臨邛	西南夷傳	
	嚴延年	東海下邳				以上縣道令長侯國相					
河	平陵令	朱博	沛國			京兆	長安丞	張某	*京兆杜陵	張湯傳	
	河南令	貢禹	琅邪郡			京兆	南陵丞	王嘉	扶風平陵		
	緜氏令	卜式	*河南郡			馮翊	長陵尉	王嘉	扶風平陵		
	成臯令	卜式	*河南郡			扶風	安陵丞	朱博	京兆杜陵		
	滎陽令	汲黯	東郡濮陽			扶風	茂陵尉	張湯	京兆杜陵		
河內	蕩陰令	貫長卿	趙國			河南	緜氏尉	尹翁歸	河東平陽		
	小黃令	焦延壽	梁國			琅邪	不其丞	薛宣	東海鄉縣		
	濟陽令	劉某	南陽郡			豫章	南昌尉	梅福	九江壽春		
	上蔡長	召信臣	九江壽春			以上縣丞尉					
	汝南	召信臣	九江壽春								
陳留	陽翟令	趙廣漢	涿郡蠡吾								
	上蔡長	召信臣	九江壽春								
	颍川	召信臣	九江壽春								
	山陽	單父令	費直								
	濟陰	定陶令	蕭由								
汝南	宛句令	薛宣	東海鄉縣								
	陽翟令	趙廣漢	涿郡蠡吾								
	山陽	單父令	費直								
	濟陰	定陶令	蕭由								
	汝南	宛句令	薛宣								

## (二) 東 漢

郡	縣官	姓名	籍貫 (*本郡人)	出處 (本傳略)	備註	郡	縣官	姓名	籍貫 (*本郡人)	出處 (本傳略)	備註
河	洛陽令	索盧放	東 郡			河	張歆	趙國襄國	張禹傳		
		虞延	陳留東昏				崔瑗	涿郡安平			
		董宣	陳留圉縣				虞詡	陳國武平			
		周紂	下邳徐縣	龐參傳			葛襲	梁國寧陵			
		祝良	長沙	循吏王渙傳			張遷	陳留已吾	本碑		
		任峻	勃海			東	平陽相	延篤	南陽鄧縣		
		王渙	廣漢郪縣				臨汾令	皇甫嵩	安定朝那	本傳注。	
		孔昱	魯國魯縣				汾陰令	葛顥	梁國寧陵	續志注引決錄	
		周暉	廬江舒縣	周景傳			皮氏長	丁邯	京兆陽陵		
		楊淮	犍爲	本碑			陳寬	趙岐	京兆長陵		
南	梁令	劉寬	宏農	本碑		郡	公沙穆	北海膠東			
	榮陽令	曹嵩	敦煌	趙咨傳			華陰令	朱韻	甘陵陰縣	華山廟碑	
	原武令	歐陽欽	樂安千乘				鼴池令	周澤	北海安丘		
	中牟令	魯恭	扶風平陵				霸陵令	皇甫嵩	安定朝那		
		繆彤	汝南召陵				長陵令	尹敏	南陽堵陽		
	苑陵令	法雄	扶風郿縣	齊王演傳			蜀郡成都	張楷	蜀郡成都		
	平陰令	劉章	南陽				陽陵令	段熲	武威姑藏		
	穀城令	申屠剛	扶風茂陵			京	雲陽令	朱勃	扶風	馬援傳	
	成臯令	王堂	廣漢郪縣				蓮勺令	鄭興	河南開封		
		杜詩	河內汲縣				臨晉令	孔僖	魯國		
尹	京令	任伯嗣	南郡編縣	本碑			邵陽令	曹全	敦煌效穀	本碑	
		夏勤	九江郡	樊篠傳			夏陽令	周磐	汝南安成		
		賈琮	東郡聊城				曹述	敦煌效穀	曹全碑		
	密令	卓茂	南陽宛縣				孫羨	朔方臨戎	蒼頡廟碑側		
	偃師長	禡	潁川澮陽			朔	槐里令	曹全	敦煌效穀	本碑	
河	懷令	董宣	陳留圉縣				平陵令	趙��	京兆長陵	王允傳	
		趙憲	南陽宛縣	清河王慶傳			郿令	王惲	廣漢新都		
		張峻	山陽				陰隸相	曹鳳	敦煌效穀	曹全碑	
	軺令	樊曄	南陽新野	本傳注引袁宏紀			美陽令	李喬	魏郡	蘇不韋傳	
	野王令	王梁	漁陽要陽			右	以上司隸州				
		劉梁	東平寧陽				陽翟令	耿國	扶風茂陵		
	溫令	范廣	京兆杜陵				襄城令	衛颯	河內修武		
	修武令	王渙	廣漢郪縣					劉震	平原	章帝紀	
	共汲令	陳蕃	汝南平輿					楊	弘農華陰	本碑	
內		宗慈	南陽安衆								
	汲令	周桓	廬江舒縣								
		禡	沛郡								

川 郡	鄆令	陸賈	濟陰已氏	本碑	③		魯國	騶薛	令令	鄭朱	弘熊	會稽山陰	
	臨潁相	詔康	陳留浚儀	荀淑傳黨銅									
	颍陰令	勃海	范沛	桓彬傳									
	許令	麟桓	沛郡	桓彬傳									
	新汲令	王隆	馮雲陽										
	郊令	馮飭	南陽湖陽										
汝 南 郡	平輿令	順某	京兆杜陵	韋彪傳			魏 郡	繁陽令	陳丁	穀球	頤川	李熐傳	④
	上蔡令	耿國	蓋縣	本碑				魏令	孔	璫宙	下邳淮浦	本碑本傳	
	宗均	扶風茂陵						元城令			河內京縣	孔廟禮器碑	
	南頓令	楊雷	南陽安衆	本碑				鉅鹿	襄陶長	董昭	陰	賈琮傳	
	汝陰令	宋登	豫章鄱陽	吳祐傳				常山國	元氏令	張況	趙國襄國	張禹傳	
	新息令	吳愷	京兆長安					高邑令	蔡南	高衍	河內修武	本碑	
	新息長	賈留	陳留					南行唐長	周曲陽令	周紅	下邳徐縣	京兆杜陵	
	西華令	戴虞	穎川定陵					關長	馮衍	張况	趙國襄國	趙禹傳	
	細陽令	封延	濟北剛縣					中山國	望都長	班彪	扶風		
	銅陽相	陳重	陳留東昏					安平國	信都令	閻忠	漢陽	皇甫嵩傳	
郡	慎令	吳巴	豫章宜春	吳祐傳				河間國	觀津長	黃就	梁國	賈琮傳	
	新蔡長	黃真	勃海高城					易長	塞度	朗尚	魯國莘縣		
	朗陵相	荀淑	陳留	吳祐傳				文安令	文安令	尚	山陽湖陸		
	召陵令	任延	穎川頤陰					清河國	甘陵令	韋義	京兆杜陵	韋彪傳	
	召陵相	馮延	南陽宛縣					貝丘長	巴肅	高成	勃海高成	本碑	
梁 國	固始相	周周	下邳	本碑				廣川長	蔡	湛	河內修武		
	睢陽令	任延	南陽宛縣					趙國	邯鄲令	尹勳	河南葦縣		
沛 國	虞令	馮飭	南陽湖陽					勃海郡	高成令	陸康	吳郡吳縣		
	蒙令	檀數	山陽瑕丘						重合令	周磐	汝南安成		
	蕭令	應劭	汝南南頓	風俗通正失篇				修令	徐淑	廣陵海西	廣陵海西	左雄傳注	
	豐令	費汎	吳郡	本碑									
	洨長	牟融	北海安邱										
	斬長	許慎	汝南召陵										
	銅芒	陳弇	陳留	歐陽欽傳									
	令長	楊匡	陳留	杜喬傳									
	符離長	朱震	陳留	陳蕃傳									
	太丘長	高誼	汝南西平										
陳 國	陳令	陳寔	平原般縣										
	新平令	費鳳	陳寔	穎川許縣									
以上豫州													
陳 留 郡	雍邱令	外黃令	劉牛	矩	沛國蕭縣			陳留	高彪	述	西	爰延傳	⑤
	平邱令	已吾長	劉周	揚	吳郡無錫				周舉	彞	博陵安國	本碑	
	考城令	桓襄	王桓	袁	汝南汝陽				襄免	紹	沛國內	博陵太守孔君碑陰	
	圉令	曹襄	曹襄	袁	魯國莘縣							范冉傳	
	東	濮陽長	紹	汝南汝陽									
以上冀州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郡	白馬令	李雲	甘陵	本碑	城國	魏武原令	朗蘇	會稽上虞	會稽上虞 扶風平陵	
	頓邱令	耿國	扶風茂陵			廣陵令	趙苞	甘陵東武城		
	魯峻	山陽昌邑	下邳徐縣			堂邑令	鍾離意	會稽山陰		
	博平令	周紓	代郡			海西令	費鳳程	吳郡		
	聊城令	范升	河內懷縣				曾	豫章南昌		
	陽平令	李法	京兆長陵							
	衛公相	第五種	汝南西平			下邳令	謝夷吾	會稽山陰		
	穀成長	李咸	陳留己吾				韓稜	潁川舞陽		
		張遷					徐宣	下邳良城		
							班彪	扶風		
東平國	壽張令	謝夷吾	會稽山陰				孟嘗	會稽上虞		
	須昌長	童翊	琅邪姑幕			徐令			⑦	
任城國	任城令	袁安	汝南汝陽		以上徐州					
	劉祐	中山安國				東平陵令	劉寵	東萊牟平		
	周磐	汝南安成	潁川頤陰			鄒平相	溫壽	太原祁縣	溫序傳	
泰山郡	亢父令	荀彧				平原令	楊匡	陳留		
	嬴長	韓韶	潁川舞陽			高唐令	陽球	漁陽泉州	杜喬傳	
山陽郡	昌邑令	王密	荊州	揚震傳		安德相	劉震	彭城	孔廟禮器碑	
	高平令	服虔	河南景陽							
	瑕丘令	鍾離意	會稽山陰			劇令	任峻	勃海	循吏王渙傳	
	防東長	樊毅	河南			營陵令	應劭	汝南南頓	風俗通	
濟陰郡	冤句令	張納	勃海南皮	本碑	北海國	都昌長	孔宙	魯國		
	成陽令	管遵	博陵蠡吾			淳于長	夏承	冀州某郡	本碑	
	乘氏令	唐扶	潁川			高密相	第五種	京兆長陵	本碑	
	成武令	王沛	博陵安平			高密令	李咸	汝南西平	本碑	
	袁良	汝南汝陽				膠東相	吳祐	陳留長垣		
濟陽令	濟陽令	塞朗	魯國薛縣			膠東令	桓衡	沛國		
								東平東平陸	本碑	
以上兗州										
東海郡	蘭陵令	朱雋	會稽上虞		以上青州	昌陽令	唐扶	潁川	本碑	
	襄贲令	祭肜	潁川瀕陽							
	陰平長	袁安	汝南汝陽							
琅邪郡	琅邪長	孫仇	潁川焉陵	孫寶傳		宛令	夏勤	九江	樊傳	
	即邱長	吳良	齊國臨淄			杜黃	安昌	潁川	樂恢傳注	
		臧洪	廣陵射陽			吳樹	會稽餘姚			
	即邱相	衡方	東平東平陸			种拂	下邳		梁冀傳	
相	續相	公沙穆	北海膠東	本碑		新野令	李孟郎	河南洛陽	益州刺史李君碑	
	不其令	童恢	琅邪姑幕			西鄂長	魯丕	南郡襄陽		
彭	彭城令	楊統	廣漢新都	楊厚傳	陽	堂谿典	扶風平陵	扶風平陵	蔡邕傳	
						楊弼	楊弼	楊弼	楊淮碑	

郡	平氏長	法 雄	扶風郡縣	(8)	以上益州				
	泚陽長	鮑 昱	上 獗		漢陽 阿陽相	宗 意	南陽安衆		
	隨 宰	侯 眇	河南密縣		金城 臨羌長	傅 育	北 地	西羌傳	
	山都長	龍伯高	扶 風		酒泉 祿福長	曹 全	敦煌效穀	本碑	
	筑陽相	任伯嗣	南郡編縣						
	順陽長	劉 陶	潁川定頴						
	南郡	江陵令	劉 昆		陳留東昏				
零陵郡	扶夷長	第五倫	京兆長陵						
桂陽郡	臨武長	唐 羌	汝 南		和帝紀				
武陵郡	辰陽長	宗 均	南陽安衆						
以上荊州									
九江郡	當塗長	荀 淑	潁川潁陰						
	全椒長	劉 平	楚郡彭城						
丹陽郡	溧陽長	潘 乾	陳國長平		校官碑				
廬江郡	舒 令	陶 謙	丹 陽						
	龍舒相	桓 良	沛 郡		桓鑾傳注				
會稽郡	鄧 令	申 尹	東 海		獨行戴封傳				
	上虞長	度 尚	山陽湖陸		本傳本碑				
吳郡	吳 令	郎 宗	北海安邱		郎顗傳				
豫章郡	鄆陽長	唐 扶	潁 川		本碑				
以上揚州									
巴 郡	江州令	任伯嗣	南郡編縣	(9)	本碑				
	宕渠令	樊 敏	梁 國		本碑				
	第五倫	京兆長陵							
	朐忍令	曹 敏	敦 煌		曹全碑				
	閬中令	楊 仁	*巴郡閬中						
	魚復長	樊 顯	蜀 郡		張堪傳				
廣 漢 郡	雒 令	李 固	漢中南鄭						
	新都令	第五訪	京兆長陵						
	什邡令	楊 仁	巴郡閬中						
蜀 郡	廣都長	韋 義	京兆杜陵		韋彪傳				
		馮 琮	巴郡宕渠		本碑				
犍 爲 郡	武陽令	馮 琮	巴郡宕渠		本碑				
	江陽令	姜 詩	廣 漢		列女傳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北海	膠東丞	戴某	濟北	吳祐傳		犍爲	南安丞	王某	廣漢什邡	平鄉道碑	
南郡	巫丞	李通	南陽宛縣			南安尉	楊卿		廣漢縣竹	平鄉道碑	
丹陽	溧陽丞	趙勳	沛國銅縣	校官碑		蜀郡屬國	青衣尉	趙孟麟	犍爲南安	羊盩道碑	
	溧陽左尉	董竝	河內汲縣	校官碑							
	溧陽右尉	程陽	豫章南昌	校官碑		武都	下辨丞	皇甫彥	安定朝那	西狹訟	
吳郡	曲阿尉	潘乾	陳國長平	校官碑							
以上縣道侯國丞尉											

備註：①平當祖父自梁國下邑徙扶風平陵。

②漢志無順陽縣；續志屬南陽。

③續志無宛縣，今從地志。

④續志，曲陽關縣皆不屬常山。

⑤傳作內黃令。

⑥續志無不其縣；據地志屬琅邪，似本郡人。

⑦據傳，此時下邳縣屬東海，故非本郡人。

⑧傳云屬荊州。按前後志均無此縣，當是沘陽之僞，沘即比也。

⑨按此有問題，待考。

## 後記

此文初稿完成於民國三十二年。其後隨時補訂，至三十六年，清繕為再稿，擬即付印；會共黨倡亂，本所遷臺，事遂中輟。余研究政治制度史，取材務求詳盡，為便利讀者計，故採用綱目體式，俾讀者一目瞭然，無繁雜之感，近數年來在本所集刊所發表之論文皆此類也。此書本亦為綱目體式，且徵引原文不厭盡詳，故篇幅多至二十五萬餘字。今以經費困難，印行不易，故易其體式且刪繁就簡，又刪去封建政策之演變及特種官守、王莽制度、政風述要諸章，務使篇幅減至最小限度；今除已抽刊於本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之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及抽刊於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之漢代郡都尉制度（此二文尚存原體式）外，不過十萬字，刊佈於此，敬希海內外學人匡正為幸。

又此書完成多得錢師賓四之指導與同窗錢君樹棠之切磋；及來本所，復承勞貞一先生詳閱兩過，指正數處；統此謹致謝忱。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於臺灣楊梅。

余家固貧，賴吾父裕榮公及諸兄勤力耕商，漸臻小康，乃資余入學，屬望甚殷；第余性懶質魯，殊難進越，每一思維，不啻芒背。民國三十五年先父見背家園，

享年八十；時余遠遊西川，不能見最後一面，深以爲憾。次年此書再稿完成，本擬題簽籍資紀念，事既中輟，迄今又屆老母八秩之年，淪陷匪區，生死未卜，恐亦無再見之望矣！此實終身之恨，靜夜思之，能不泫然。校稿至此，不勝感懷，爰志數語，聊寄思親之情。

六月三十日又記

## 引用及參考書目

- |                          |                                       |
|--------------------------|---------------------------------------|
| 國策 高誘注                   | 又 黃寅輯 (漢學堂叢書本)                        |
| 史記 集解、索隱、正義              | 應劭漢官儀 同前 (同前)                         |
| 史記志疑 梁玉繩撰 (廣雅叢書本)        | 王隆漢官 同前 (同前)                          |
| 漢書 王先謙補注                 | 胡廣漢官解話 同前 (同前)                        |
| 漢書疏證 沈欽韓撰                | 丁孚漢儀 同前 (同前)                          |
| 漢書注校補 周壽昌撰               | 漢律輯證 杜貴輝輯 (自園叢書本)                     |
| 後漢書 王先謙集解                | 北堂書鈔卷四十九至七十九設官部 原本孔廣陶校                |
| 後漢書疏證 沈欽韓撰               | 太平御覽卷二百零三至三百六十九職官部                    |
| 東觀漢記 陸錫熊紀昀等輯 (湖北先正遺書本)   | 唐六典                                   |
| 七家後漢書 汪文臺輯               | 通典職官 杜佑撰                              |
| 謝氏後漢書補逸 孫志祖輯             | 通考職官 馬端臨撰                             |
| 三國志 裴松之注                 | 新唐書百官志                                |
| 晉書 吳士鑑斠注                 | 七國考 董說撰 (叢書集成本)                       |
| 宋書                       | 漢制考 王應麟撰 (津逮祕書本)                      |
| 隸釋 洪适撰                   | 漢州郡縣吏制考 強汝詢撰 (求益齋全集本)                 |
| 隸釋續 同前                   | 補漢兵制 錢文子撰 (二十五史補編本)                   |
| 兩漢金石記 翁方綱撰               | 後漢郡國令長考 錢大昭撰 (二十五史補編本)                |
| 八瓊室金石補正 陸增祥撰             | 後漢郡國令表補考 丁錫田撰 (同前)                    |
| 芒洛篆籀文正續編 羅振玉編            | 後漢書補表 錢大昭撰 (同前)                       |
| 本所藏漢碑                    | 秦漢政治制度 陶希聖沈巨慶撰 (商務版)                  |
| 古刻叢鈔 陶宗儀撰 (知不足齋叢書本)      | 漢世亭傳之制 呂思勉撰 (學林第四輯)                   |
| 集古錄跋尾卷一至三 歐陽修撰           | 兩漢州制考 (蔡元培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 顧頡剛撰             |
| 金石錄卷一至二〇 趙明誠李易安撰         | 漢簡中所見之邊郡制度 (本所集刊第八本) 勞幹撰              |
| 金石索卷三 馮雲鵬馮雲鵠撰            | 兩漢刺史制度考 (集刊第十一本) 勞幹撰                  |
| 水經注 戴趙兩釋本                | 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 (臺大傅故校長斯年紀念<br>論文集) 勞幹撰 |
| 流沙隸簡考釋 羅振玉王國維撰           | 秦漢郎吏制度考 (集刊第二十三本上冊) 嚴耕望撰              |
| 居延漢簡考釋 勞幹撰               | 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 (集刊第二十本) 嚴耕望撰             |
| 漢晉遺簡偶述之續 陳槃撰 (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 |                                       |
| 漢官六種 孫星衍輯 (四部備要本)        | 韓非子                                   |
| 衛宏漢官舊儀 紀昀等輯補 (武英殿本)      | 新語 陸賈撰                                |
|                          | 淮南子                                   |

##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

藍鑑論 桓寬撰  
論衡 王充撰  
潛夫論 王符撰  
風俗通義 應劭撰  
風俗通義逸文 錢大昕輯（潛研堂集）  
史鑒 荀悅撰  
中論 徐幹撰  
人物志 劉劭撰  
古今注 崔豹撰  
五行大義 蕭吉撰（佚存叢書本）  
急就篇 顏師古注（靈鵠閣叢書本）  
方言 錢繹箋證  
說文解字 桂馥義證  
應劭辯釋名 墓況輯  
全漢文 嚴可均輯  
全後漢文 同前  
全三國文 同前

文館詞林殘卷 許敬宗編（古逸叢書本）  
古文苑卷一〇至一九（守山閣叢書本）  
續古文苑 孫星衍編（平津館叢書本）  
  
三輔決錄 張澍輯（二酉堂叢書本）  
華陽國志 常璩撰  
零陵先賢傳（說郛本）  
長沙耆舊傳（同前）  
  
日知錄卷八至一二，二二，二四 顧炎武撰  
二十二史劄記卷一至六 趙翼撰  
陔餘叢考卷一六 同前  
二十二史考異卷一至一七 錢大昕撰  
十七史商榷卷一至四二 王鳴盛撰  
觀堂集林 王國維撰  
  
各國地方政府（商務版） Harus 原著，張永懋譯